

1881E

# 全國教育案

全國教育會議決議

上海公共書局發行

37-6  
T 4.5

# 全國教育方案目錄

## 全國教育方案

1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宣言	一
●本方案之各組審查委員	九
●本方案之會議人員	一三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說明	一九
●第一章	二〇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二一
(一) 目標	二一
(二) 期限	二一
(三) 目前亟須解決的問題	二一
(四) 培養師資及分期入學辦法	二三
(五) 增加教室辦法	二八

(六) 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三〇
▲義務教育組審查狀況	四九
▲義務教育案討論情形	五一
●第二章	五四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五四
(一) 目標	五四
(二) 原則	五五
(三) 目前急切問題	五五
(四) 失學成年人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五九
(五) 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六二
(六) 經費預算及分配	六三
(七) 編輯國民識字教材辦法	六七
(八) 實施普及的手續	六八

18059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狀況.....	七七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報告.....	八一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報告摘要.....	八六
▲成年補習教育案計論情形.....	八八
●第二章.....	九〇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九〇
(一) 目標.....	九〇
(二) 期限.....	九〇
(三)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程 度及年限.....	九〇
(四)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九三
(五)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九五
(六) 實習辦法.....	一〇〇
(七) 服務及待遇.....	一〇一

(八)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一〇二
(九)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一〇三
▲師資訓練組審查狀況.....	一〇七
▲師資訓練案討論情形.....	一一二
●第四章.....	一一四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一二四
(一) 設置.....	一二五
(二) 經費.....	一二七
(三) 建築設備.....	一二八
(四) 教職員.....	一二〇
(五) 修業期限.....	一二三
(六) 學級編制.....	一二五
(七) 訓育.....	一二五

(八) 費用.....	一二七
(九) 課程.....	一二八
(十) 衛生教育.....	一三四
(十一) 輔導.....	一三五
(十二) 其他.....	一三三
▲初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四〇
▲初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一四二
▲初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一四七
●第五章.....	一五一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一五二
(一) 原則.....	一五二
(二) 規定中學與大學小銜接辦法.....	一五三
(三) 規定中學底設置.....	一五五

(四) 經費預算	一五六
(五) 注重科學實驗	一六四
(六)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一六五
(七) 職業科實習辦法	一六八
▲中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六八
▲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一七二
▲中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一八二
●第六章	一八四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一八四
(一)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並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	一八五
(二) 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一六三
(三)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一六五
(四) 改進留學生遣派辦法	一六八



(五)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二〇〇
(六) 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辦法.....	二〇一
(七)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二〇四
▲ 高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二二三
▲ 高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二二八
▲ 高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二二五
● 第七章.....	二二〇
▲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二二〇
(一) 總論.....	二二三
(二)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二二三
(三) 籌備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	二三四
(四)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	二三五
(五)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二三六

(六) 本計劃預算.....	二三七
▲ 社會教育組審查狀況.....	二三七
▲ 社會教育組審查報告.....	二三九
▲ 社會教育案討論情形.....	二四二
● 第八章.....	二四四
▲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二四四
(一) 根據.....	二四四
(二) 目標.....	二四四
(三) 組織.....	二四五
(四) 經費.....	二四六
(五) 計畫學校教育.....	二四六
(六) 社會教育.....	二五〇
▲ 華僑教育組審查狀況.....	二五一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狀況	二五五
▲華僑教育組審查報告	二五六
▲華僑教育案討論情形	二五九
●第九章	二六一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二六一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二六一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二六一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二六三
(四) 經費預算	二六四
(五)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二六六
(六) 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二六六
▲蒙藏教育組審查狀況	二六七
▲蒙藏教育組審查報告	二六九

▲蒙藏教育遠討論情形.....	二七二
◎第十章.....	二七四
▲全方案的總預算表.....	二七四
▲教育經費組審查狀況.....	二八二
▲附教費計畫草案.....	二八六
▲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二八八
▲教育經費案討論情形.....	二九〇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全方案預算表.....	二九一
(甲)義務教育經費概算表.....	二九一
(乙)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概算表.....	二九七
(丙)中華教育概算(根據中等教育組審查修正案).....	三〇〇
(丁)高等經費概算表.....	三〇四
(戊)社會教育經費概算表.....	三〇五

(己)臺灣教育經費表	三〇七
▲臨時動議案討論情形	三一〇
附錄原提議案一	三一一
附錄原提議案二	三一二
附錄原提議案三	三一三
附錄原提議案四	三一五
附錄原提議案五	三一六

案方育救國全

12

##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本屆會議爲今後二十年努力方向

▲決定方案之主要精神與其注重點

▲要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實現

▲今後指導學生應取積極負責態度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嚮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



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訓政建國的工作相符合。也就應當和訓政建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做纔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亦已呈請中央審擬加入全方案之首。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要案。也都



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爲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爲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祈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重。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訓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

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  
大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  
盡量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  
高。不遽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爲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該以大部  
分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爲提  
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  
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爲求民  
生的發展。所以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  
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爲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  
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  
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爲完全達到民

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爲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爲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爲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和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爲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覺。黨國政府用全力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爲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

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靖獻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起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

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並且實行保障教費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育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纔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並不是學教育的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

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爲養。在常人或以爲先富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爲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間時間的特具的精神。我國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爲政府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地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

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爲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道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起草委員陳布雷楊銓吳敬恆陳德徵孟憲承）

● 本方案之各組審查委員

義務教育組

- |     |     |     |     |
|-----|-----|-----|-----|
| 孫惠慶 | 龔自知 | 何思源 | 黃篤杰 |
|     | 劉法曾 | 張鴻烈 | 宋得謙 |
|     | 朱經農 | 孫世仁 | 梅正元 |
|     | 楊中明 | 陳德徵 | 翁 德 |

成年補習教育組

- |     |     |     |     |
|-----|-----|-----|-----|
| 雷沛鴻 | 俞慶棠 | 蔣 笈 | 宋德謙 |
| 吳稚暉 | 劉湛恩 | 孫作肅 | 陳劍脩 |
| 鍾靈秀 | 湯茂如 | 顧樹森 | 李 丞 |

### 師資訓練組

孫貴定 陶 玄 熊夢飛 吳家象  
趙春慶 梅正元 俞子夷 汪懋祖  
孟憲承 陳德徵 金曾澄 陳榮鏡  
韋 懋 許壽棠 朱經農

### 初等教育組

俞子夷 張鴻漸 陸殿揚 陳鶴琴  
聶體仁 陳榮鏡 劉法曾 孫惠慶  
許守之 吳研因

### 中等教育組

吳家象 譚星閣 王秉衡 顧樹森  
陸殿揚 汪懋祖 戴鴻烈 陳布雷  
廖世承 黃建中 張默君 趙迺傳  
戴應觀



## 高等教育組

孫貴定 徐季杰 譚星閣 戴修駿 黃士衡

熊夢飛 張超 劉運籌 馬鶴天 李蒸

邵斐子 史維煥 何思源 胡庶華 楊振聲

孟憲承 譚熙鴻 李權時 歐元壤 劉湛恩

王世鼐 周覽 黃建中 張韻海 楊杏佛

謝瀛洲 謝樹英 楊芳 郭有守

戴超 王秉衡 張鴻漸 馮炳奎

俞慶棠 陳布雷 湯茂如 王世鼐

曾廣銘 陳劍脩 彭百川

莊澤宣 劉士本 錢鶴 鍾榮先 歐元懷

鄭洪年 朱葆勤 趙迺傳 高與 吳研因

## 社會教育組

## 華僑教育組

### 蒙藏教育組

劉運籌	馬鶴天	衛挺生	庫耆島
王汝翼	吳鶴齡	陳效蕃	楊芳

### 教育經費組

史維煥	馬寅初	譚熙鴻	李權時
鄭洪年	衛挺生	許守之	姜紹謨
鄭錫和			

## ●本方案之會議人員

### (一)各省教育廳長

姓名	職銜	姓名	職銜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長	宋稟恭	南通縣教育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長	陸殿揚	杭州市教科長

全國教育方案

釋天放	安徽省教廳長	翁德	天長縣教育長
蔣發	江西省教廳長	孫作肅	南昌市教科長
黃建中	湖北省教廳長	陳榮鏡	武昌縣教局長
黃士衡(已到)	湖南省教廳長	黃篤杰	湘潭縣教局長
向楚(曾廣銘代)	四川省教廳長	何思源	山東省教廳長
張鴻漸	濟南市教科長	張鴻烈	河南省教廳長
沈尹默(李蒸代)	河南省教廳長	孫世仁	濮陽縣教局長
陳受中(第二科長郭崇真代)	山西省教廳長	趙鳳岐	祁縣視學
黃統	陝西省教廳長	程時焯(秘書侯鴻鑑代)	福建省教廳長
金曾澄	廣東省教廳長	馮炳奎	中山縣教局長
雷沛鴻	廣西省教廳長	龔自知	雲南省教廳長
聶體仁	(何縣局長木呈明)局長	葉紀元(汪京代表譚星閣代)已到	貴州省教廳長
吳家象	遼甯省教廳長	宋德謙(已到)	瀋陽縣教局長

王華林(秘書趙春慶代)(已到) 吉林省教廳長 高家驥 黑龍江省教廳長

郭貴(科劉駿書代)察哈爾省教廳長 張翼廷(科長邱振中代) 熱河省教廳長

張欽(學校教育科長 綏遠省教廳長 鄭道需 甘肅省教廳長)

甄紀印 甯夏省教廳長 劉文龍(王汝翼代) 新疆省教廳長

(二)各特別市教局長

顧樹森 首都特別市局長 陳德徵 上海特別市局長

張見庵(秘書孫惠慶代)北平特別市局長 鄧慶瀾(督學劉法曾代)天津特別市局長

楊津生(王秉衡代) 青島特別市局長 王怡羣(科長梅正元代)(已到) 漢口特別市局長

張國忱 東省特別區廳長

(三)各國立大學校長

張乃燕(戴超代)(已到) 中央大學 李煜瀛(謝瀛州代) 北平大學

蔡元培

北京大學

李煜瀛(已到)

北平師範大學

羅家倫

清華大學

戴傳賢(朱家驊代)

中山大學

蔣夢麟(邵裴子代)(已到)

浙江大學

王世杰(周鯨生代)

武漢大學

易培基(熊步飛代)

勞動大學

鄭洪年

暨南大學

胡庶華

同濟大學

楊振聲代

青島大學

孫科(黎照寰代)

交通大學

茅以昇

北平大學院

(四) 教部遴聘專家

史維煥

中央黨部

吳稚暉

建委員

吳雷川

北平燕大

李權時

上海江灣復旦

汪懋祖

蘇州中學

孟憲承

杭州浙大

俞慶棠

蘇教廳

馬寅初

立法院

陶知行

曉莊師範(因陶為國府明令通緝教部改聘中大教育學院院長韋慈擔任)

全國教育方案

陶玄

京女中

孫貴定

廈門大學(已到)

張伯苓

天津南開(改派劉鳳竹東北大學副校長)

陳鶴琴

上海匯山路四十八號

莊澤宣

廣州中大

湯茂如

河北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社

楊杏佛

國立中央研究院

趙元任

北平北海靜心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廖世承

上海光華

劉湛恩

上海滬江

歐元懷

上海大夏

衛挺生

立法院

戴修駿

立法院(已到)

譚熙鴻

杭州大同學院

(五) 教部遴聘華僑教育專家

鐘榮光

廣州嶺南

劉士木

上海暨南

李登輝

上海復旦

何葆仁

上海復旦(因事不能來)

(六) 教部遴聘蒙藏教育專家

戴清廉

京藏代表團

羅榮堅贊 同上

(七)與教育部有關部會院代表

○○○

鐵道部

徐李述

交通部

馬鶴天

銓叙部

○○○

外交部

杜瞻箕

內政部

王孝池

海軍部

項雄雱

軍政部

許守之

財政部

端木愷

農礦部

王世鼎

工商部

金寶善

衛生部

○○○

司法行政部

王繩祖

訓練總監部

蕭文熙

建委會

張默君

考選委會

吳鶴齡

蒙藏委會

蕭吉珊

中央執委會僑務委會

蔡元培(許季弗代)

國立中央研究院

李煜瀛

國立北平研究院

全國教育方案

(八) 教 部 部 長 次 長 參 事 司 長

蔣夢麟

部 長

劉大白

政 務 次 長

朱經農

常 任 次 長

楊 芳

參 事

朱葆勤

參 事

姜紹謨

參 事

趙乃傳

參 事

姜紹謨代

總 務 司 長

朱經農

普 通 教 育 司 長

陳劍脩

社 會 教 育 司 長

(科長庫者雋代)

蒙 藏 教 育 司 長

由科長謝樹英代

高 等 教 育 司 長



# 全國教育方案

##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說明

一。本方案編製方針。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識字補習教育。主限期普及。對於中學教育主不急急推廣。先求質的改善。高中尤取集中主義。對於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而不主增加數量。其他社會教育。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兼顧需要與國家財力。折衷平均。務使適切實際。

二。本方案共分十章。要目如下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第三章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第八章 改進華僑教育計畫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第十章 全方案總預算

三。除文中特別提明關於特別市處以外。其他凡未經提明者。當按照文中關於各省的辦法辦理。

四。總預算中除中央經費外各年只總列各省及各縣市共計總數。實施時。各省及各縣市應斟酌情形。分別另定各該省及各縣市分年預算。

五。本方案只列預算。對於籌集經費都沒有計畫。因為財源是財政方案。應俟教育方案決定後。再由財政機關通盤籌算。另訂計畫施行。

##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 一 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得酌量變通（註一）或縮短（註二）他們在學期間。而用補習學校（註三）或有「自修制度」（註四）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

## 二 期限

擬在五年裏完成全國訓練師資的機關。並且在同時間內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註五）使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都可以開始作小規模的試驗。以後逐年推廣第二十年末。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

## 三 目前亟須解決的問題

甲 怎樣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 要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全國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人。（註六）除去現在已經入學的學童不計外。（註七）還有三千七百萬沒有教育的機會。加以二十年裏。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也要增加三百萬人。合計起來共有四千萬人。這四千萬學齡兒童。按照市鄉人口分

配。城市是怎樣使這四千萬兒童全體入學。

乙 所需教師怎樣養成 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担任教育學生四十人。(註八)那末全國須增加教師一百萬人。然而教師不能人人在小學裏終身服務。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那末二十年裏要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初開辦時。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限。假定更換的數目減少一半。那末一百萬教師中。二十年裏要換去四十萬人。所以二十年裏必須造出教師一百四十萬人。才能夠用。目前亟須解決第二問題。就是怎樣在二十年裏養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

丙 所需校舍及教室中的設備怎樣增置 假定每一教室容約四十人。(註九)那末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添置教室設備一百萬套。有人建議學校採用葛雷制 (Gray System) 每教室容納學生兩班。那末教室可以減少。但實際上。葛雷制只能在工商發達。人口集中的都市裏辦。若在人間寥落。交通不便的鄉村裏用葛雷制。反而使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不但不能節省教室。並且要增加教員。反不經濟。城市裏學童人數。僅占全體百分之十五。假使城市裏小學校一律採用葛雷制。也不過能減少教室百分之七左

右。但是舊雷制實行以後。學校教室。不能再用來開辦成年。補習教育。更難作社會改革的中心 (Social Center) 故省了百分之七的教室。實在得不償失。因此。本計畫仍擬增加教室一百萬間。但怎樣籌集鉅款。建築這多數的教室。並且添置教室裏必需的設備。實在是目前急須解答的第三問題。

丁 所需經濟怎樣籌措 每一兒童入學。公家至少每年担任經費七元。(註十) 要使四千萬兒童入學。每年須增經費二億八千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的錢在外。(註十一) 這大宗的經費。怎樣籌措。中央與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的担负怎樣分配。都是目前應行解答的最重要的問題。

#### 四 培養師資及使分期入學辦法

第一 實施義務教育 所需培養的一百四十萬教師裏。有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約須二十萬人左右。可以由都市裏現有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負責訓練。其餘百分之八十五須在鄉村小學服務。約計一百二十萬人左右。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負責訓練。

第二 都市師範學校的師資 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大學內與訓練師資有關係的學院及專修科負責訓練。

第三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的師資 由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以下略稱專修科）負責訓練。

第四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的師資 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負責培養。

第五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大縣單獨設立 小縣聯合設立。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在五年完全成立。所需鄉村小學師資一百二十萬人。由這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分頭訓練。平均每所必須養成教師八百人。自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這種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訓練三年。（這是最低限度參看第十一條）三年裏中途退學的必多。大約須有學生一百二十人才能產生畢業生五十三人。充當鄉小教師。目前過渡辦法。應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以應急需。每年平均須有二百人。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負責訓練。

第六 每一縣立鄉村師範 平時訓練學生一百二十人。至少須有教師十人。一千五

百所師範學校共須教師一萬五千人。這一萬五千人裏。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計十五年裏須更換十分之六。但最初設校不多。更換的教員也可減少。故十五年裏實際約須換去教員十分之四。爲補充這更換的教員計。須加造師資六千人。兩共須有二萬一千人。才能使各縣立師範的師資。不致感覺缺乏。

第七 培養這二萬一千人 須在各省特設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二十七所。每所平均必須培養七百七十七人。內中有一萬五千人須於第四年年底以前培養成功。以使各省縣立師範在第五年開始的時候。完全成立。從這二年起到第四年止。每年須培養五千人。二十七省。每省每年平均須養成一百八十八人。三年共五百四十八人。

第八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所需的教師 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年養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八人。以後每年須繼續培養一百。以補缺額。並提高程度。

第九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實驗區 在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先取大學畢業生訓練一年。分發各省充當鄉村師範專修科教師。也得充當各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中央義務教

育實驗區應分兩處。一在城市。一在鄉間。供該院學生實地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 各省特設的鄉村師範學院 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並省立義務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開辦。該學院招收大學二年級已經收了的學生使受兩期的訓練。第一期在校求學一年。即派赴各鄉村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服務二年以後。再回校肄業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當鄉師校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在省立鄉村師範學院裏。招收高中畢業訓練一年給予修業證書。派充各中心小學教職員各鄉教育委員。或鄉村師範助教。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研究。修滿三個暑假後。即可授予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文憑。各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亦應分城市及鄉村兩處供學生實習。並作推行全省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一 縣或縣聯合設立的鄉村師範學校 分三期開辦。從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起。分別成立三分之一。總計從第三年起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立師範學校五百所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五百處。



縣立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學二年。派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個暑假後。給予鄉師畢業文憑。准其充當中心學校正教員及各鄉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亦得招收高小畢業生。即年齡十五歲以上者修學三年後派赴各鄉村小學充當助教。服務兩年並修滿兩個校期學校後再回校修學一年然後重出服務。充當鄉小教師。再過二年。並修學兩個暑假得授予正式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文憑及中心小學教師執照。

第十二 到第五年年底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機關 及各省市鄉義教實驗區普遍論立。從第六年起。合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及新設縣立鄉村學校。每年教就師資九萬人。其中減去退職教師一萬五千人。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這樣可以增設小學七萬五千班教育兒童三百萬人。到第十八年全國小學已可普遍設立。到第二十年。全國可以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了。

在開辦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以外。更須舉辦下列各事。

甲。登記全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勤令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的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

乙。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曾受師範教育者。必須在小學校服務三年到五年。

丙。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員。一作重加檢定。揀選學識經驗合格的。分別聘用以補師資的不足。並規定教員暑假進修辦法。切實執行。使他們的學識隨時進步。

丁。凡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分別送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

戊。考試私塾塾師。凡及格的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在暑假中補受師範教育。考試不及格的私塾塾師。勸令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受二年以上的訓練。

### 五 增加教室的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須增教室五百餘間。目前財政困難。地方上恐無力特建。所以不得不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甲。利用全國人民家廟。中國人富於家族觀念。每一家族常有一家廟（或稱祠堂）公家同借用家廟裏的一部份。開辦小學。同時負責修理該家廟的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想來人民也能歡迎。

乙。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這事大多已經實行。用學宮書院等辦小學不應反對。

丙。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一切廟宇寺觀都劃出一部份。讓給公家辦理小學。這與沒收廟產不同。並且比僧道自辦小學的流弊較少。

丁。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富人所建別墅往往終年關閉。只供二三看守者的住宿。倘能捐助或借出一部份開辦小學。於公家極有利益。政府應勸導提倡。並給予相當的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更應當特別獎勵。

戊。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的校舍。並訂定一種簡單適用的設備標準。供各地方採用。凡中央及國庫所撥的補助費。應用一部份。作建築校舍。經費。

約略估計。用舊式房屋改建一教室。至少需款二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

須三百元左右。所以每開一班。共需開縣五百元。

### 六 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公家理財應以出為入。籌措經費是財政問題。應俟教育計劃決定後再由財政當局另訂財政計劃。茲特擬就今後二十年裏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如下。

## ▲二十一年全國實現四年義務教育支出預算表

事業

第一年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七八・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附註)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一百教師普及四千兒童為標準每班開辦費五百元每生費用七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二年

繼續第一事業  
省特市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  
省立義務教育試驗區六十處

開辦經費  
經常費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六八〇〇〇元

(附註) 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每所開辦費二十萬經常費十萬省立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

第三年

繼續第一二年事業  
縣立鄉村師範五百所  
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一千處  
縣設私塾教師訓練班一百班

開辦經費  
經常費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六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一六八〇〇〇元

(附註) 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經常費二萬縣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私塾教師訓練班每班開辦費及經常費各二千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四年 繼續第一第二第三年事業  
照第三年增設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六八·〇〇〇元 六〇·五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四年事業  
仍照第三年增設(至此師範培養機關及試驗區普及)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八六八·〇〇〇元 七四·九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刊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二八六·〇〇〇元 一六五·七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義務教育學生每班開辦費五〇〇元經常費二八〇元

第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二六五·〇〇〇元 一二六·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二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七·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八年事業的常經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二六八·〇〇〇元 一六八·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二六八·〇〇〇元 一八九·七六八·〇〇〇元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第十一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二六八・〇〇〇元 一二〇・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二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一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二六八・〇〇〇元 一三三・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三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二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二六八・〇〇〇元 二五二・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四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總計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全國教育方案

開辦費  
 二一五·二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三·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四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四·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九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七六八·〇〇〇元

開辦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七六八·〇〇〇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十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元 二九九。二六八。〇〇〇元 三五七。七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第十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元 三二六。二六八。〇〇〇元 三七八。七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元 三四一。二六八。〇〇〇元 三九九。七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現在財政當局還沒有把省稅及市縣地方稅完全劃分清楚。故省與縣市分擔義教經費的辦法。不容易有精密的估計。假定五二年中央與省各半。從第三年起。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担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担任百分之十。地方担任百分之四十五。並應竭力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公家的負擔。

附註

(註一)所謂「交通在學期間」譬如放麥假。辦半日學校等。

(註二)現在國庫空虛。師資缺乏。鄉間農民又須兒童幫助工作。若要使全國學年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上恐難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得按照他們家庭狀況。揀擇下列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甲。入正式小學四。

乙。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年。就可以算初小畢業。

丙。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內不能毫無間斷的。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補成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的得入補習學校。補起他們應受的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分爲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註三)這種補習學校。專爲不能入正式小學的兒童而設。所授課程的內容和初級小學相同。惟將一年的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叫學生在家裏自修。補足教室作業不足。

(註四)所謂「自修制度」就是把應學的課程。叫兒童自修。由學校定期考試。如能及格可以免除兒童入學義務的一部份。

(註五)現在全國共有一九一五縣。若每縣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處。全國就應任上述兩項實驗區各一千九百十五處。但貧瘠縣分。得聯絡二縣以上合設實驗區一二所。故本計畫中僅規定在五年裏全國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約一千五百處。

(註六)前大學院曾在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案學

齡兒童人數。原限到十七年年底呈報。不過那時北伐初告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的調查有好遲延不辦的。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經把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都沒有確實報告。故各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的「學齡年期」暫定從六歲到十二歲。期間比歐美短並且義務教育又暫定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的教育」為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現在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

各省市調查戶口沒有完成全國人口究有多少。也沒有詳確的報告。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計局估計全國人口是二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計。全國人口是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是四四八。二三一。〇〇〇人。再參考各種地誌。覺得上述郵務管理局估計的數目較為近似。

若照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除去已經入學者以外。還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沒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若要實施義務教育

。就須使這三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註七) 照民國十三年以前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已入學者有六百四十餘萬人。現在入學人數或已增加。其沒有詳確的統計可憑。故仍照這數扣算。

(註八) 茲據調查所得。把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人所教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表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北平	二五·五〇	二八·四〇	八·六〇	二四·二〇
舊京兆區	二八·二〇	二三·〇〇	七·三〇	一九·四〇
河北	二八·二〇	二三·〇〇	七·三〇	一九·四〇
遼甯	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七〇
吉林	三六·七〇	二一·〇五	一三·五〇	二九·一〇
黑龍江	二九·五〇	一八·五〇	一二·六〇	二〇·五〇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二六·七〇	四二·〇〇	二三·一〇	二一·八〇	一九·三三	二二·八〇	一七·九〇	二三·八〇	一八·一〇	二四·四〇	三〇·八〇	二六·〇〇	二九·二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二二·五〇	一四·七〇	一五·四〇	九·九〇	八·四〇	一三·五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六〇	一〇·二〇	一八·八〇	一九·二〇
	一一·九〇	七·二〇	四·九〇	六·一〇	八·一〇	六·二〇	六·〇〇	八·六〇	七·七〇	一〇·一〇	九·八〇	一〇·五〇
一四·五〇	二三·五〇	一七·二〇	一三·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〇·八〇	一四·一〇	一三·二〇	一四·九〇	一〇·四〇	一八·一〇	一九·六〇

## 全國教育方案

四川	二六·四〇	一二·三〇	三·五〇	一四·七〇
廣東	二二·八〇	一三·九〇	七·二〇	一四·六〇
廣西	二三·九〇	一二·一〇		二〇·〇〇
雲南	二七·七〇	二一·九〇	六·二〇	一八·六〇
貴州	一八·二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	一一·七〇
熱河	二三·五〇	一五·八〇		一八·一〇
綏遠	二四·五〇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察哈爾	五一·四〇	四四·七〇		四八·五〇
總平均	二六·一〇	一八·五〇	八·一〇	一七·六〇

根據上表。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度計算。每一人平均教初小學生四十名。那末。使四千餘萬兒童入學。必須增加教員一百萬餘人。假定二十年裏有教員四十萬人退職。那末要造就師資一百四十萬人才夠。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



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〇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要在二十年中養成一百四十餘萬小學教師。要別開門徑才可。

(註九)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省 名	人 數
北平及舊北區	三〇八〇〇
河 北	三〇八二〇
遼 甯	四〇八二〇
吉 林	四八八四〇
黑龍江	一三八六〇
山 東	三二八四〇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三〇人三〇  
三二人一〇  
五一人一〇  
三四人一〇  
四六人三八  
五一人八〇  
四二人二〇  
三七人九〇  
三〇人九〇  
二八人二〇  
四六人四〇  
三六人五〇  
三一人九〇

##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廣 東	四三八〇〇
廣 西	三四人〇〇
雲 南	三二八八〇
貴 州	三五八二〇
熱 河	二四人六〇
綏 遠	二六人七〇
察 哈 爾	五五人六〇
總 平 均	三六八五〇

照上所列每一教室僅容學生三十六七人。在實施義務教育時。每一教室容納的學生數應須儘量增加。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那末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完全入學時。至少要增加教室一百間。

(註) 民國十三以前全國學生每名每歲公家所撥經費一覽表

## 全國教育方案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切等	職業學校	平均數
北京及 河北	五·二四	一三·二七	三五·七九	一八·一〇
河	三·四三	二三·〇五	三九·五〇	二一·九九
遼 甯	五·五三	一六·〇八	三一·八五	一七八·二
吉 林	一一·三八	三一·〇六		二一·二三
黑龍江	六·九七	三一·五七	三七·一六	二五·二三
山東	二·三七	一三·五一	二八·〇一	一四·六三
河南	一·九八	一四·四四	二〇·二三	一二·一八
山西	二·一五	一一·九七	一〇·六一	八·二五
江蘇	六·四〇	二六·〇〇	四六·三三	二六·二五
安徽	五·〇九	二〇·四九	二八·二一	一四·六〇
江西	三·四四	一七·五七	四六·三九	二二·四六
福建	六·二九	一九·三七	二三·一九	一六·二八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四·八〇	七·一六	一·七三	三·一一	三·五八	五·五九	二·三三	二一·一四	一·四六	二·二二	四·七二	二·三五	三·五八
二四·七四	三三·九一	一〇·六九	一〇·二一	一四·五五	一〇·三〇	一六·一七	三五·六九	九·〇三	一七·二〇	一五·〇六	一七·三六	一六·三七
		三三·三三	一三·〇一		二六·一八	四八·〇一		二五·一〇	二八·八一	三七·二八	三七·九五	三八·二〇
一四·七七	二〇·〇四	一五·九一	八·七八	九·七〇	一七·二〇	二二·一七	二八·四二	一五·二〇	一六·〇八	一九·〇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〇

察哈爾	四·三四	三七八三	一六·〇九
總平均	五·〇二	一九五八	三一·二五
			一八·五八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餘。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餘。今暫定義務教育四年。經費只須照初小計算。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每年每年只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五元。但各省市自從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的待遇大多數已經提高。小學的設備也比從前改善。故公費需要額應當增加。照現在的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七元。若使四千萬兒童一律得入初等小學。那末。每年公家要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億八千萬元才夠。

(註十一)現在財政困難。所添的教室。恐難特別建築。只好借用民房。加以修理。使室中光線空氣適合。大約每增一新班。約須開辦費五百元。(房屋修理費校具購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一併包括在內)。倘培養教師一人。公家須負擔經費二百元。那末養成教師一百萬人須款二萬萬元。實際上。恐還不夠。

### △義務教育組審查狀況

- (一) 推張鴻烈主席孫惠慶文書。
  - (二) 朱經農編製全案注意各點。
  - (三) 決定逐條討論。
  - (四) (五) (六) 詳審查報告。
  - (七) 定十八日上午九時與師資訓練組開聯合會議。
  - (八) 俞委員慶業函請討論義務實驗區擬改善及教育區及實驗教育區兼義務民衆兩種教育以資普及案。決定仍照原案。
- 又陳委員布雷函請討論。
- (甲) 義教期限擬請縮短。
  - (乙) 培養師資問題。決定。
  - (甲) 縮短期限已於義務教審查報告書中述及。

(乙) 培養師資問題與師資訓練組會商之。以上均分別答復。茲錄義教組審查實施義教初步方案報告如下。

(一) 原案目標項下但對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一句改凡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兒童。  
(二) 原案期限項下在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之下添但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得酌量地方情形縮短期限。提前完成此項工作。

(三) 原案附註六項下暫定從六歲至十二歲句後添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五歲。

一。原方案中學程度相等之六年鄉村師範。照舊存在。

二。原方案高中。以上之鄉師專科改為鄉村師範教員。可在大學教育院。或師範學院訓練之。至少每縣一所。

一。原案目標項下(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寒苦兒童)一句。改為凡對於不能繼續在學之兒童。

二。原案限期項下。在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之下。添但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縮短期限。提前完成此項工作。



三。原案附註六項。暫定從六歲到十二歲句後。添（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五歲）十一個字。用括號括起來。再接期限比歐美短。中等教育審查報告原則。中等教育第一須遵照國定教育宗旨。第二款（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以養成黨治下充實健全之公民第二應依據高初中各殊之職能。訓練團體生活。鑑別學生個性。適應社會需要。預備高級教育。擬定各項設施。以謀實踐。闡定教育宗旨吾國中等教育數量與質量。視世界先進各國。不如遠甚。自應積極改進推廣。惟當訓政時期。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猶屬急不容緩。所需經費甚鉅。斟酌財力。不得不分先後。故目下中等教育祇能就原有學校整理之。質量之進步。職業訓練。亦應注重質量之改善。至於數量之增加。祇可取漸進之主義。分期擴充。

### △△義務教育案討論情形

本組由主席張鴻烈報告審查結果。其修改三處。茲將修止之文如下列。

(一) 目標。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但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變通。(註一)或縮短(註二)他們在學期間。而用補習學校。(註三)或有「自修制度」。(註四)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

(二) 期限。擬在五年內完成全國訓練師資的機關。並且在同時期內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註五)使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都可以開始作小規模的試驗。以後逐年推廣第二十年末。但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得酌量地方情形。縮短期限。提前完成此項工作。

陸殿揚提議。如二十年時期改為十年。則師資及經費。將發生問題。且與預算規劃不能符合。故宜維持原案下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得酌量地方情形。提早實施義務教育)得胡庶華附議。議案成立。

俞子夷謂。義務如改為十年。經費預算。每年須加負擔。對於國民經濟。須發生問題。故宜維持計劃原案。而加陸殿揚氏修正之意。尤須注意在地方富力。

衛挺生謂。今日國民經濟力已較前提高。故經費問題。或不發生困難。本席以為師

資問題。恐較爲困難。其邊遠地方。造就師資。實爲不易舉行之事。設解決師資。非五六年所可完事。故仍贊成陸殿揚氏所提議之酌量地方情形。不必提出師資及富力。

陸殿揚繼謂提議之動機。因有鑒於審查組之修正。關於提早一事認爲困難。故主張維持原案。

#### 表決贊成原案者多數通過

(三)(註六)前大學院曾在民國十七年編製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案學齡兒童人數原限到十七年底呈報。不過那時北伐初告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的調查。有好多遷延不辦的。截至十八年九月爲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經把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多沒有確實報告。故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的「學齡年期」暫定從六歲到十二歲。遇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歲。期間比歐美短。並且義務教育又暫定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十四年的教育)爲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現在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

黃建中謂修正案（過必甚時得延至十五歲）可不必加入宜刪去。

陳劍脩謂（註六）修正文（註一）原文衝突。故宜維持原案。付表決時贊成維持計劃原文者多數。通過。

蔣議長問本案是否作為全部通過。

孟憲承謂本問題有關師資問題者。尙未討論。故未能認為全部通過。

朱經農提議（謂本案宜保留師資訓練經濟預算二點。餘作為通過。

付表決時。贊成朱經農之提議者多數。通過。

##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 一 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及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為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為便利起見。簡稱為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兼含國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兩種。本計畫係

初步計畫。擬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國民識字訓練的重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第五章改進中等教育計畫及第七章改進社會教育計畫裏關於職業教育部份。

## 二 原則

甲。國民識字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有識字讀書及運用四權能力。

乙。國民識字訓練。先由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殊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

丙。受國民識字訓練者之年齡。應從滿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

丁。國民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已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

戊。國民識字訓練的施行。應有很嚴密的考核。

己。國民識字訓練。既立基礎以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 三 目前急切問題

甲。應怎樣使全國失學兒童入學。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註一)全國人口。假若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註二)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數目分析如下表。

子。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二八·九九九人。

丑。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

一。五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十三。共計·五八·一三一·四五七人。

二。學齡兒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八。

三。六歲以下的孩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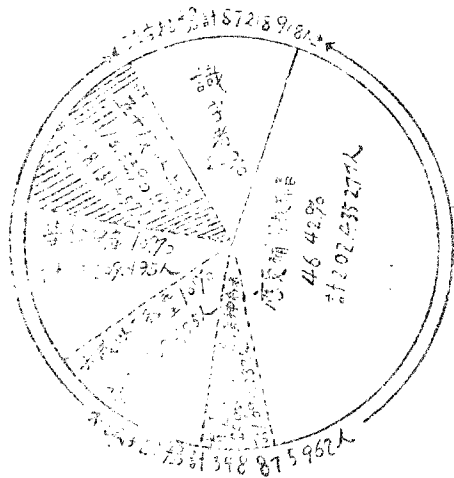
四。盲聾啞等殘廢及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約百分之二五。共計·一·〇九〇·二

三七八。

五。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四二。共計·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八。

根據此表。將識字與不識字的民衆分析如下圖。

觀上表及圖。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是二億零二百餘萬人。幾占我國民衆全數的一半。這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對象的總數。應該怎樣使這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



字能讀書能看報。滿一數。那便是首先應該籌議的。

乙。所需師資應怎樣養成。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並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師資能備的也不少。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暗中加入青年失學的數量以內。所以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使凡是小學部兼任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兼作成年補習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量。這二億零二百四十多萬的失學者。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辦法。假定二億零二百四十多萬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國民識字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這些鉅額教師。應該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丙。所需校舍及教室中設備怎樣籌備。應受補習教育者。爲二〇二·四三五·二七



七人。照乙項估計。小學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為抵銷每年增加的失學青年論。那末小學校舍教室。已日夜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八。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量恰與教員數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相等。大概單級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兩間空氣光線適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一大間作教室。一小間作辦事地方。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教育部會頒布農業推廣規程（註三）前大學院也曾通令各省市利用固有機關。團體。興辦民衆教育（註四）。將來勢必把成年補習教育的校舍。成爲社會改革的中心。那麼。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丁。所需經費怎樣籌措。據調查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四角（註五）。照此。二億零二百餘萬人所需的成年補習教育經費要二億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師資養成的經費還不在內。這樣鉅大數目。自屬籌措不易。這是不能不另行設計的。

#### 四 失學成年人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甲 全國不識字而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爲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識字者爲八七。一二八。九九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人教二人半。就可以完全普及。所以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他們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動員令。使他們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但是要把這二億另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責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所以本計畫是要班級制的國民識字學校。和非班級制的國民識字處。來互相調劑。

乙 國民識字學校。和國民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鋪。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裏的份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鋪內。或本集團中之識字份子指導。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叫做國民識字處。由附近小學校去考核。每處設處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就附近小學校校長加聘。國民識字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土不識字者的地方。其餘不識字者。不入國民識字學校。便須組織國民識字處。

丙 國民識字學校的師資。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

軍官學校。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招收各本校全體學生。至少加以三星期的訓練。並且招收私塾教師。加以二個月的訓練。勉可適用。這些師資來源。約計如下。(註六)

一。中等以上校學生 二十二萬

二。私塾教師至少 二十萬

上項小學教育不在內。理由見前第三節的乙項。其中。一。三兩項每年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畢業中校。故雖有八十萬人。實際每年只有五十萬人可當成年補習的教員。私塾教師不能全用。擇優秀者四分之一。約可得五萬人。兩共五十五萬人。約當前第三節乙項估計的教員需要數十三萬五千的四倍。儘夠輪替。更有下面丁項國民識字的辦法調劑補救。所以無論如何。總可敷用。

丁 國民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的識字份子充任。可分兩種。

一。小學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識字的人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註七)

上數的合計是八千萬人。假定由這八千萬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

六千萬人。識字處教師。由小學及改良私塾去訓練。訓練期二個月。這樣辦法。識字者怎麼樣教。應補習者當怎麼樣學。識字者彷彿與不識字者同受國民訓練。

戊 教育部設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訓練所。拿首都國民識字運動作試驗及訓練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到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長期指導。並負考核成績的責任。這樣。每半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成年補習教育責任者一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將來第二步計畫進行時非常便利。

### 五 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國民識字訓練。所需的校舍。除國民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畫外。其國民識字學校。照第三節丙項估計。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要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面積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

。一方面儘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等讓出。作為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也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築單簡的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

## 六 經費預算及分配

第一 經費的預算 上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所需經費。約為二億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這個數字。是從比較上預算得到的。究竟實洋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如左。

### ▲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	目	名	費	數	說
第一款	施國民識字訓練	經費	六五七·四四〇元	十足數目。是每年需。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一〇〇		
第一目	千字課本		一六八·七〇〇		假定每二人合用一本。每本三期輪用。二億二百四十餘萬人。約共需三千

明

全國教育方案

第二日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百七十四萬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零一萬二千二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三日 識字國民證書

三三七、四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日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公共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二給獎。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照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假定每份三班輪用。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份。每份二角計。共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三三、七四一、〇〇〇

依第三節乙項國民識字學校教員數。是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全國教育方案

65

第一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照四節戊項計畫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半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縣市訓練識字教師經費

一。二四九。〇〇〇

全國共有一千九百十五縣。以每縣每年六百元計。合需如上數。

第七項

校舍經費

五。六二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畫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所。共需三三。七四一。〇〇〇元。六年平均分籌每年需如上數。

第八項

維持費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二。六九四。六四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八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第二 經費的分配 上項預算。可算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六角五分。連師資訓練也在內。與前面第三節丁項估計的一元四角只出入百分之十六)就性質說。既是充辦理地方國民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不過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要完全負擔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所以由中央及地方分擔頂是適宜。比照第一章義務教育例。擬定分擔標準如左。

中央 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負擔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 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按上述標準。計中央及地方所負擔總額各如左。

中央 每年應負擔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省地方 每年應負擔 五·六五八·七四四元

縣地方 每年應負擔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合 計 五六·五八七·四四〇元



上項省地方應籌數。除蒙。藏。及綏遠。熱河。察哈爾。甯夏。西康。青海。等六省。具有特殊情形。應另設計外。若由其餘的江蘇等二十二省分攤。計算。每省每年平均約担負二十五萬餘元。又上項縣地方應籌數。姑按全國現有縣市數二千（註八）分攤。每縣每年平均應各籌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但各縣人口財力環境等。各各不同。那裏能夠一律。所以各縣担負數目。又可假定如左表。

- 一等縣 一萬五千元到二萬五千元。
- 二等縣 五千元到一萬五千元。
- 三等縣 五千元以下。

### 七 編輯國民識字教材辦法

第一 教育部在最短時期內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一本。使常人能在四個月裏。每天一小時修畢。

第二 前條所編課本。用混合編制法。附注音字母。籍以推行國語。教材除注重三民主義外。兼及常識。



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閭設辦事處。每閭至少設一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 委 員 會 區 務 會 鄉 或 鎮 支 會 閭 辦 事 處

縣 教 育 局 長 區 長 鄉 長 或 鎮 長 閭 長

縣 長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教 育 會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教 育 會 代 表 一 人 由 閭 長 延 聘 本 閭 內 識 字 人 民 二 人

縣 黨 部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內 黨 部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內 各 區 分 部 合 推

縣 教 育 局 代 表 一 人 由 區 長 延 聘 熱 心 國 民 代 表 一 人

由 教 育 局 延 聘 熱 心 國 民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由 鄉 長 或 鎮 長 延 聘 熱 心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至 三 人 國 民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合 計 五 人 至 七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三 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在各該地方預定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

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有尚未實行區鄉鎮制的地方。得暫由市鄉董及村長負責。

第二。分期調查。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就實施調查。調查的目標有二。

##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甲。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

乙。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

調查應按照左列順序。

一。調查。從閱着手。由閱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閱。

二。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閱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

三。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

四。縣委員會須儘縣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第三。支配教育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

甲。屬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閱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以設

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的標準。把教者之被教者之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在本閭公告。

乙。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的教師協助。

丙。負有教人的義務者。倘確有特殊情形。經該機關主任或閭長的證明。得免除其義務。但須納教人識字捐三元。存閭辦事處作為請人代教的費用。

丁。假如本閭之教者過剩時。閭辦事處應將多餘的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某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的他閭服務。

戊。承領廉用品分別支配。

九 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的考核。

第一。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令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九月一十下第二次預告令。

第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四。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五。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六。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畫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如災區區域、必須延期者。非經省政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瀆職論。

第七。實施以後應嚴密考核。方記收效。方法如次。

甲。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不識字的人。

乙。強迫令下後。應受國民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閭辦事處的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丙。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閭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及格者給識字國民證書。並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丁。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為止。

戊。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並加指導。

己。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到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附 註

(註一)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前年的調查報告。籠統計算。全國國民衆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識字的。不過百分之二十。

(註二)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是指青年及成年民衆。那麼其中的六歲以下的孩童。應受幼稚園教育。及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可不劃在成年補習教育範圍以內。又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因智力體力的關係。不願也不必再受定式的教

盲。其餘患盲。聾。啞。等殘疾。有神經病或精神病者。應受特殊教育的。也一概可以除外。所以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只有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普通青年及成年民衆這是可以斷定的。但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六歲以下孩童。和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所佔以衆而成數。各有多少。又共有多少呢。因為我國沒有確實的統計。數目不能確知。只好憑比較可靠的估計去推論。大概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數。約占百分之十通統計結果大多數數目。趨於中間。小數目散佈極端。今假定我國人壽。平均最多是六十歲。那末一歲到十歲。及五十歲到六十歲。叫做上下關。即兩極端。數目不很可靠。從十歲到五十歲。是尋常狀態。其極中點是衆數。多數數目。都集中在此。照我國人不講衛生。又不明醫學的情形而論。可以說三分之二的健康人。是十歲以五十歲以下的人。三分之一的健康人。是十歲以下和五十歲以上的人。所以百分之六十六強的健康人。應以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四十年裏。此外百分之三十三強。是八十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的二十年裏。但學齡兒童及孩童。照本計畫估定。既共佔百分之二十。故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數目之百分比。爲十三又三三強。又此數比孩



童及一部分學齡所佔百分比稍小實因根據近年來外國人調查報告。我國兒童死亡率。比五十歲以上的老人為低。所以如此推算。）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畫裏的估計）。六歲以下的孩童。佔百分之十。（照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比例而得。因學齡兒童期間為六年。六歲以下的童孩。自生以後。亦為六年。故可比照估計）。此外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精神病者約佔百百分之二。五。（此項人數。我國尚沒有統計。暫照某君陳請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設立盲。聾。啞等教育呈文內所舉數目。及日本統計。至少有一百萬以上的話比照推算）。把上項百分數和合起來。實佔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又五八。照此估計。我國全體民衆認識字的。有百分之二十。再加上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學齡兒童。六歲以下的孩童。及盲。聾。啞等有殘疾和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百分數之和三十三又五八。共計佔了百分數之五十三又五八。都不在補習教育範圍以內。還有百分之四六又四二。是應受補習教育人數的百分比了。

（註三）規程共二十條。十八年六月由教育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公布施行。

（註四）十六年十月。前大理院第七五〇號訓令公布。

(註五)依調查所得。計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在江西省費二元一角六分。(見江西教育第三卷第一期)。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見江蘇省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其他還有費三元以上的。將來大規模的推行。所費當然可以較省。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一小學生。每年需公家經費七元。在小學有兩個月的假期。一年只作十個月算。就是一切經費教職員薪水外。都是用十個月支配。成年補習教育每年十二個月。所需的公雜費等爲數應較多。酌加十分之二。作八元四角。這八元四角。可以教三期學生。每期平均爲二元八角。但一期內兩班同時交替。故實際每人共需一元四角。

(註六)這項數目。是根據支那年鑑裏所調查者做標準的。

(註七)我國識字人數據本章第三節估計共八千七百萬有零。除去(一)識字的學校教師五十五萬人。(二)小學生七百萬。(三)小學教師一百四十萬人。(四)確因事實所限不能盡義務者約二百萬人。(五)六十歲以上老人及殘廢者外。其餘的識字成人。約計有七千三百萬人。

(註八)現全國有一千九百十五縣。連同普通市合計。可依成數假定爲二千縣。以

便計算。

###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狀況

成人補習教育組審查結果。(一)改成人補習教育爲民衆補習教育。

(二)目標加公民訓練。

(三)國民識字學校。改稱民衆學校。

(四)三民主義千字課。改三民主義課。

(五)教屬私人團體。極力提倡民衆教育。其餘均通過。

(一)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大體通過。推蔣發陳劍脩湯茂如將文字加以修

正。

(二)接陳和銑出席教育經費組審查會。

(三)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會對原方案。經逐條討論。大體已通過。文字上應修改

或增刪要點如下。

(一) 原名稱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成年二字改為民衆。補習二字刪。

(二) 目標下加公民教育一種。

(三) 原則項下識字訓練下。加全國應採用注音字母補助識字句。

(四) 實施普及的手續。應增鼓勵私人及團體作民教工作一項。其餘文字上。尚有數處修正。均無甚重要。

### ▲▲中等教育組審委陳布雷對於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

#### 計劃的意見

一。本計劃目標。在於國民識字訓練。分開來說。為國民訓練及識字訓練。查計劃內容。似未注意到國民訓練。在訓政時期。辦理民衆教育似應兼顧國民訓練。

二。不識字人口的估計。似應先以全口中。求出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健全的成年人。(青年和成人)。然後就此計算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成年人。較為可靠的。

三。對於教師的估計。似乎也有問題該項估計。既以一年辦理三期。每期應受教育

人數推算。那末，所得的教師人數，祇不過是一期所需的教師數。依此比例。此項教師。每人每年須擔任三期。每天須擔任四時。（根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每週至少上課十二小時計算）那末專任或尙有問題。兼任似不可能。

四。國民識字學校，應改稱民衆學校。以正偏重識字訓練的觀念。識字處僅爲民衆自由學習詢問之場所。此項民衆，仍應編入民衆學校活動編制之下。定時入校受團體訓練。並受民衆學校學生同樣之考核。

五。查第四項所列師資。以學生爲主力是否可行。實屬疑問。

（甲）學生大多集中城市。尤其是中學以上學生。如今離開學校。停止上課。似成問題。

（乙）擔任民衆學校教師。是一小部分學生。而且僅能酌量兼任。照三項的估計。教師非專任不可。勢必停止求學。事業上安能辦到。

（丙）教育年齡。性別。職業各異之成年。其難當倍蓰於教育兒童。而是項重任。由小學生擔任。又成一個問題。

六。經費預算。也有討論餘地。第一項第一日千字課本。似以每人專有為宜。因可為練習或溫習。而一份或不止一冊。印費不止三分。此項數目。似須另有估計。第二項文具費。亦須重列。因文具如紙帳筆墨等。未必可以輪用。

七。查本計劃既希望於最短期間。完成國民識字訓練。那末實施此種計劃的行政機關。必需單獨設立。才可有敏捷的行政機能。同時當然又須注意到教育行政系統的整個性。計劃中所列的行政系統。為自成一系統的組織。而各級分會。都採委員制。此種組織。將使教育行政系統紊亂。設施滯緩。私意各級行政組織。不必採委員制。由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組織管理處辦理之。同時。為容納各方意見計。可於管理處組織中。容納相當顧問的組織。如是。各級可直接行文。而各級管理處。對於轄境以內任何性質地位之集團。有不配辦理國民識字訓練之自由權敏捷有力的行政機能。自然可以發揮出來。

八。分期推行的辦法。除中首都而省會。而一二等縣。而三等縣已規定外。對於各地推行的步驟和辦法大綱。似須明白規定。使有所遵循。

###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報告

本組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六時開審查會議。出席者吳敬恆。李應。雷沛鴻。湯茂如。劉湛恩。陳劍修。顧樹森。俞慶棠。鍾靈秀。孫作肅。公推俞慶棠爲主席委員。湯茂如爲文書委員。對於本計劃大體贊同。惟名稱目標等略有修改之處條列如下。

一。名稱改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全文內凡有成年補習教育字樣一律改爲民衆補習教育一目標第二行第三句民衆（原文爲成）補習教育下改爲本兼合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三種本計劃係初步計畫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公民訓練的重大工作餘照原文。

全文內凡有國民識字訓練字樣刪除國民二字。

一。原則。

甲改爲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及具運用四權的能力。

乙第一句改爲識字訓練依照原文。

丙改爲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者之年齡應從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

丁改爲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很精密的考核。

戊改爲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以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己改用丁項原文國民二字仍刪除。

一目前急切問題

甲項第三行目的二字想係人數之誤。第四項第三行「能算數下加並能使用四權一句」。

一第五項之四。失學成年人改爲失學民衆。

甲項內國民識字學校改爲民衆學校國民識字處改爲民衆識字處。全文內凡有國民識字學校改爲民衆學校國民識字處。改爲民衆識字處。

乙項原文內由附近小學學校去考核至就附近小學學校校長加聘四句全刪。

丙項改爲訓練各縣市民衆學校師資之師資起見得由各省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



之機關。

丁各縣民衆學校之師資得專設訓練學校或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訓練。各本校全體學生並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勉可適用。這些師資來源約計如下。

一專設學校訓練之師資。(附註)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二如上款不能完全實現由左列二款補充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二十二萬。

二。私塾教師。二十萬。

各省縣實施時有困難情形得呈准主管廳變通辦理。

戊 民衆識字班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的識字份子充任。此項教師約計八千萬人。各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

己 原文戊項內國民二字改爲民衆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長期指導。並負考核成績的責任二句。改爲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負長期指導。及視察的責任。又末句非常二字改

爲自更。

一五 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凡有國民二字。統改民衆末句內簡潔的三字刪去。

一六 經費預算及分配。

第一經費的預算所需經費約爲一億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應加省市縣訓練師資經費。又這個數字之字。想係日字之誤。

◎ 第一項第一目說明項下一二兩句。改爲假定六分之一的人不能出資購書其餘自行購辦餘照原文。

第二項文具費說明項下第一句改爲假定除三分之一不能購備。其餘自行購置餘照原文。

第八頁預算表內。第六項改爲各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師資經費。

第一月開辦費。二八〇〇〇。(開辦費每省其需一萬二千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單數十四省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共需上數)。

第二月經常費。一六八。〇〇〇元。（經常費每省一二〇〇〇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每年合計共需上數）。

第七項各縣市訓練民衆學校教師經費。

第一月開辦費。六六六六七元。（開辦費每縣四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計算。一千縣六年內經常費每縣每年五千元）。

第二月經常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計算一千縣期年各省合計共需如上數）。

原文第七項改為第八項改為第九項一七編輯國民識字教材辦法原文國民二字改為民衆。

第一改為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編成三民主義課本使常人能於四個月內得公民訓練。

第二改為各省市縣根據地方情形編製民衆識字課本。

第三原文第四條改為本條例原文第三條刪。

第四改為前條所編課本叢書等應附注符號。

第五照原文。

一八 實施普及的手續。

第二十二頁。

○○○省○○縣國民識字訓練委員會。改爲○○省○○縣民衆補習教育會委員。人選表內第三行縣長代表一人改爲縣長。

第十四丙項刪除丙項改爲丁項。一九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考核。

第一第三句改爲請舉三民主義課本。及民衆識字課本餘照原文。

第十六頁已項後加庚項。

庚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劃之規定舉辦者政府特加獎勵。

###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報告摘要

#### 一 名稱

擬改爲民衆補習教育。

凡國民識字學校。均改爲民衆學校。國民識字處。均改爲民衆識字處。  
理由。

一。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已爲各省之名稱。

二。成年不能包含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青年。

## 二 目標

擬於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之外。加公民訓練一項。

理由。

一。訓政時間公民訓練最爲重要。

## 三 師資

擬加一節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之師資起見。得由各省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之機關」。

理由

一。此項人才應有專門訓練。

## 四 經 費

擬略增省市縣訓練民衆補習教育師資之經費

說明。一。將原有第六項預算取銷後。全國每年共增加約四百萬元。二。詳細預算

另表詳列。

## ▲▲成年補習教育案討論情形

## 議 決

仍用成年補習教育名稱

第二項無異議通過

十六歲至六十歲為成年補習教育年齡

會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首由俞慶棠將審查摘要。宣讀一遍後。由陳和銑副議長付衆討論。

## (一) 名稱

朱經農提議。先將成年兩字。改為民衆兩字。請付表決。得李蒸附議。

陳正謨謂按照鄉鎮自治法。主張將民衆改為國民兩字。

陳劍修謂。民衆兩字。並不與鄉鎮自治法抵觸。自可仍用民衆兩字。較為廣汎不限於國民兩字之僅會公民訓練意味。尙有職業訓練識字訓練等。

湯茂如謂。民衆教育名詞。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前平民教育現在一則改稱民衆教育。較有意義。如改稱民衆補習教育。則與一般流行名詞有妨。此為疑點之一補習教育之名詞。在各國為繼續義務教育刪去補習二字。

陳和銑付表決時。贊成修正案者三十四人少數。黃建中謂。湯氏以民衆教育視為社會教育。其實民衆補練一育。係補習教育。非社會教育。

朱經農謂。按照民權初步修正案。如有附議後。則可以付表決。

李蒸附湯茂如之提案之修正。作為成立。

趙邁傳主張。維持用補習教育。我人不宜以義務教育名稱小學。義務教育稱小學為義務小學。故亦不必民衆教育而稱民衆學校。衆說紛紜。當討論名稱時。各人發言甚多。主

席陳和銑曾表決。贊成湯茂如提議者少數不通過。是時已過四時許。議場上辯論紛亂。譚星閣之請求先將維持原案之成年補習教育名稱付表決。衆因紛擾已久。大鼓掌。譚說得多數通過。主席卽於是時宣告休息。繼續討論第二項。衆無異議。第三項黃建中主張再修正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之師資起見。得由各省大學或師範校附設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之機關）。無八附議。仍照原案通過。陳德徵謂成年年齡。應自十六歲至五十歲。鄭洪年謂須延展至六十年。多數贊成。自十六歲至六十歲。爲成年補習教育之學齡。

## 第三章 籌設各節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 （一）目標

用適宜的科學教育及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全健全的師資。

### （二）期限

於五年之內。完成全國各級師資訓練機關。

### （三）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程度及年限



乙 說明

第一 鄉村師範學校得招收三種學生。一。初中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派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個暑假後。給予鄉師畢業證書。准充小學教員。二。高小畢業生的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三年的訓練。發給修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助教。服務兩年並修滿兩個暑假再回校肄業一年。重出服務二年並修滿兩個暑假後。給予畢業證書。准充中心小學教員。三。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予以三年的訓練。給與畢業證書准充初級小學教員。亦得在第一學年末及第二學年末暫行結束。出外充任副教員以後再入學一年或二年或修滿六個暑假。給予鄉師畢業證書。

鄉村師範學校。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其程度與鄉村師範相同。

第二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或與前條二三兩項相仿的訓練。發給畢業證書。准充小學教員。

又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均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其程度亦與高中相當。

第三 鄉村師範專修科招收一。高中畢業生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派充中心小學教員或鄉村師範助教。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個暑假後。發給畢業證書。准充鄉村師範教員。

第四 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發給畢業證書。准充初中教員。

第五 鄉村師範學院。招收。大學或師範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的學生。二。師範專修科或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生。使受兩期的訓練。第一期在校肄業一年。派赴各鄉村師範服務。服務滿兩年後。再回校修學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鄉村師範專修科教員。

第六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內與師資訓練有關的各學院。均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高中初中或真相當程度學校的教員。

第七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招收。一。大學畢業生。二。師範大學或鄉村師範學院畢業生。予以一年以上的訓練。派充鄉村師範學院教員。

第八 各大學研究院。招收大學畢業生。造就大學師資。修學年限無定。

第九 鄉村師範及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師範專修科。鄉村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等。均得因某種師資的特殊需要。分組分科。如國語體育。農。工。商。美術家事等。衛生教育等予以較專門的訓練。入學程度準以上各條。修業年限一年到三年。當視需要及地方情形而定。

#### (四)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第一 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但貧瘠縣分得聯合兩縣。合設一鄉村師範。暫定全國共設鄉村師範一千五百所。從訓政時期第三年起。每年添設五百所。到第五年一千五百所完全成立為。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暫定四萬元。經常費每年二萬元。中央應查明各縣財力的厚薄。酌量給予補助。

鄉村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在鄉村師範學校裏為原則。其經費按照學生及學級的多寡根據前項數目酌定。

第二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均以省立為原則。兩制可以並行不悖。各省所設師範

學校。凡未併入高級中學者。應繼續維持其獨立。並應力求內容的充實。不必亟亟增加校數。凡省內師範學校已經併入高中者。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地方情形。亦得令逐漸分立。分立辦法由教育廳擬定。呈准教育部施行。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的開辦費暫定爲五萬元。由省庫支出。

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爲原則。其經費按照學生及學級的多寡根據前項數目酌定。

第三 鄉村師範學院以省立爲原則。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在鄉村師範學院裏。兩共約需開辦費二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其經費由中央補助。

第四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以國立爲原則。每所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八萬元。由國庫支出。師範專修科附設在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內。遇必要時亦得由各省獨立設置。省立的師範專修科。經費應由省庫負擔。但中央亦得酌予補助費。獨立的師範專修科。每所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每年四萬元。附屬於大學的師範專修科。開辦費及經常費按照大學原有設備及學級多寡酌定。

第五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一所。設在城市一所。設在適宜的鄉間。經費由中央負擔。開辦費定為一百萬元。經常費每年二十萬元。

第六 大學研究院範圍甚廣。不但是造就大學師資。經費數目。不能在本計劃裏規定。

### (五)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第一 在民國十九年春間教育部應組織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義務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鄉村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課程。由教育部長審核公佈。定期試行。將來根據試行結果修訂。

第二 高中師範科學校課程。應規定兩種。一種暫行採用中人大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所擬草案。俟試行期滿。再由教育部修訂為正式標準。一種參照鄉師課程辦法。根據小學需要。擬訂標準。第一種由委員所定的科目學分標準如下表。

#### 甲 必修科目及學分表

總計	小學教師應用手工	小學教師應用圖畫	小學教師用音樂	學	科
六二	三	三	六二	本國歷史	本國歷史
六二	五·一	三	六二	理化	理化
七二	三	三	七二	算學	算學
三三	五·一	三	三三	生物	生物
				心理學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音樂教育	音樂教育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
				勞作教育	勞作教育
				體育	體育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衛生及營養	衛生及營養
				小兒心理及測驗	小兒心理及測驗
				小學教育法及課程	小學教育法及課程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學法
				習小	習小
				習小	習小

五·六二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四	第四學期 每週 四時數
五·九一	五·一	五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第五學期 每週 四時數	
〇二	三	五	四	三	二	四	二	二	第六學期 每週 四時數	
五·六一	五·一	五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軍事訓 練四學分	

以上授課時間共計一百四十八小時。合一百二五分學分。另加黨義五學分。軍事訓練四學分。選修科十六學分。合成一百五十分學分。

乙 選修科目及學分表

- 一。幼稚教育      三學分
- 二。鄉村教育      三學分

三。民衆教育 三學分

四。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五。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六。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七。教育史 四學分

八。教育學 四學分

第三 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應根據鄉村小學的需要。擬定必修科目如下。

甲。黨義

- 一。三民主義與中國近百年史。
- 二。實業計劃與中國地理。

乙。國語

- 一。師範生自身應習的國語。
- 二。小學國語教材研究。
- 三。小學國語教學法及實習。

丙。社會

- 一。鄉村社會問題及地方自治。
- 二。小學社會教材研究。
- 三。小學社會教學法及實習。



丁。自然

- 一。混合自然科學。包括理化動物。
- 二。小學自然教材研究。
- 三。小學自然教學法及實習。

戊。算學

- 一。混合數學及統計概要。
- 二。小學算術教材研究。
- 三。小學算術教學法及實習。

己。農業及工藝

- 一。鄉村實用農業與工藝及實習。
- 二。小學農業與工藝家等教材研究。
- 三。小學農業與工藝教學法及實習。

庚。美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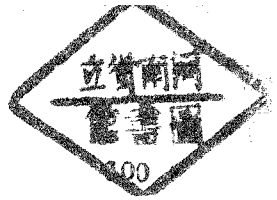
- 一。美術欣賞及習作。
- 二。小學體育教材研究。
- 三。小學體育教學法及實習。

辛。體育

- 一。衛生教育。
- 二。小學體育教材研究。
- 三。小學體育教學法及實習。
- 四。各種運動的實習。

壬。音樂

- 一。樂歌練習。
- 二。樂器練習。
- 三。小學音樂教材研究。
- 四。小學音樂教學法及實習。



癸。教育

- 一。小學行政。
- 二。教育原理。
- 三。心理學大意。
- 四。衛生教育。

以上均交由中山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慎重擬訂教育部長審核公布。並規定期限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第四 幼稚師範科及鄉村幼稚師範科課程。也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經教育部長審核公布。並規定期限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第五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的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各省教育廳分別根據試行標準擬訂。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六 關於各級特種師資訓練（即各級特種分組分科專修者）的課程。應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擬訂標準公布。並規定期限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或省教育廳分別根據標準擬訂。呈准教育部施行。

## 六 實習辦法

第一 須分析教者所需要的教學技能。管訓方法。及事務知能按照各目。作有系統的練習。

第二 實習得分參觀。見習。試教三個步驟。由旁觀而參加。而完全師範担任一切。

第三 師範學校中應有專員負責。籌畫並指導各班實習事務。

第四 凡師範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無論修學成績如何。能給予畢業文憑。必待繼續實習。得有滿意的成績後。才可派赴各校充當教員。

第五 如能按照做學教原則。將實習作為師範生學習的中心。使各學程都與實取發生聯絡而且各學程相互間。亦得保持密切的聯絡者。更為妥善。

第六 凡本計劃裏所列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均應按照所定目的以分別中學師範大學幼稚園。作訓練的中心。名叫「中心學校」。這種中心學校。或自立。或特約。數量應以足夠訓練為準。

## 七 服務及待遇

第一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畢業生服務期限應與其所受訓練年限相等。但強迫

服務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 因病不能服務者。經醫生證明後得延緩其服務時期。

第三 服務期間。如改派或不遵守指導。應按規定手續。追繳在學時學費。

第四 凡各級各專師資訓練機關免收學宿費。

第五 師範生入學時。除由教育局保送外。並須有確實擔負經濟責任的保證人。

第六 師範生中途自行退學。或學業不良，由學校令其退學者。應向經濟保證人追繳學費。

第七 如因病。經醫生證明。不宜於受師範教育或學校認其個性不宜於受師範教育而中途退學者。得免予追繳學費。

## 八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第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得招收大學農、工、商各科畢業生。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畢業以後。得充高中職業科或職業學校教員。

各大學農工商等學院學生。如有志職業教育。因從第二年級起。選修教育科目十六

學分以上。其科目由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規定。

第二 師範專修科得招（一）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二）高中職業科畢業生之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使充初中程度的職業科目教員。

第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招收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生之有相當經驗者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使充小學程度的職業學校或補習班的教員。

第四 各級職業學校實習訓練班的課程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訂定標準。規定期限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訂。

第五 各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班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分別根據標準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 九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 第一 開辦暑期學校。

甲 在各級師範學校及大學附設暑期學校。使中小學教職員在假期中得有進修的機會。乙 各省市各縣均應每年至少開辦暑期學校一所。使中小學教職員進修。這種暑期

學校注意下列各條件。

- 一。每年地點不必相同。
  - 二。不收學費。
  - 三。給予成績證明書。不計學分。
  - 四。開辦學科須適合教員需要。事先可徵求多數教職員的意見。
  - 五。不辦暑期講習會的縣分。每縣必須派遣教員二人以上入暑期學校。
- 第二。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
- 甲。由教育部編訂數目。
  - 乙。按照教員種類或擔任科別。分類編訂。
  - 丙。這種進修書籍的數量。暫以足供給三年內的閱讀為度。
  - 丁。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籌撥款項。分別購定教員進修最低限度書籍若干份。(分爲中學。師範。職業。小學。鄉村小學等組)分配給各學校。
  - 戊。各省市縣應定訂巡迴圖書館詳細辦法施行。

己。各省市縣應籌足經費。限期開辦巡迴圖書館。

第三 提倡閱讀團。

這是教職員閱讀關於職務上特別有興趣的書籍。各省可以分區先行試辦。

甲。書目由教育廳的指導員或專家選定。

乙。注重新出版書籍。

丙。每人每學期至少須報告閱讀心得一次。

丁。閱讀團受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指導。

戊。閱讀團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擔任。

第四 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

甲。每年由各省選拔試驗一次。送往國內外相當學校肄業。

乙。選拔人數及標準。按照各省的需要及其教育經費狀況由教育廳訂定。呈准教育

部施行。

丙。學成後必須回原派省市服務。

第五 各市縣開辦暑期講習會。

- 甲 一縣或數縣聯合辦理。
  - 乙 事前應有充分的籌備。
  - 丙 注重解決實際問題。
  - 丁 經費由縣擔負。
  - 戊 講習材料應徵求各會員的意見。
  - 己 不宜與省辦暑期學校在同地舉行。
- 第六 明定教育會研究學術辦法。
- 甲 每年至少出刊物一種。
  - 乙 會員均須分組研究。每組每年至少須有一次報告。
  - 丙 每學期開分組會議一次。
  - 丁 經費由會員分担。但出版物的印刷費得由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 戊 勸導中小學教師一律加入教育會。



第七 試辦大學推廣教育。

甲 委託著名大學辦理一科或數科函授學校。

乙 各大學酌開晚課。及短期學程班等。

▲師資訓練組審查狀況

師資組審查報告。莊澤宣等主維持原案之訓練時間。

吳稚暉以各會員發言多而不能顧及案之內容。謂希望多研究再發言。以免費時。

陳德徵主張將除經費一項外。均付表決。

決議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至此師資訓練組案通過。並刪去第七項試辦大學推廣教育。

(一) 規定鄉師入學資格。

(甲) 高小畢業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受六年師範教育訓練。

(乙) 初中畢業生受三年師範訓練。

(丙) 曾充鄉村小學教員與初中畢業生有同等程度者。受二年訓練。

(丁) 各地如有特殊情形或有特別需要在師範生。受滿原定訓練時間一半者。得先派赴各鄉村小學服務。再行定期補充訓練。至原定年限為止。

(二)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第一條。原文定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貧瘠縣份。得聯合數縣合辦一所。審查意見。特別市得按照實際需要。酌設鄉師若干所。第二條修改為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均以省立為原則。各省所設師範學校。凡未併入高級中學者。應繼續維持其獨立。並應力求內容充備。不必亟亟增加數校。凡省師範學校已經併入高中者。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地方情形亦得令逐漸分立。如因師資特殊需要。亦得呈准教部。商請相當教育機關。委託代辦師範科。第三條改為鄉村師範學院。以各省設立一所為原則。

(三)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審查意見。統交師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修訂。本會不討論。

(四) 實習辦法大體通過修正。第一條須分析教者所需要的教學訓育及事務方面知識技

能。作有系統的練習。

(五) 所有服務待遇職業內師資訓練辦法。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三項。俟今日上午審查後。全案即可結束。

(一)、師資組朱審查委談。本次大會。自以教育經費組關係為最大。次則師資組。及各級師資如何養成。實為不易解答問題。就該組兩日來審查結果。各方對此。顯有許多不合意見。如義教組關於師資養成一項。曾有單獨規定。已併交本組審查。多數均主歸納入本組系統。又關於定名及宗旨。亦有激烈辯論。有人主張所有造就師資學校。一律定名師範。而冠以統屬處所名稱。如縣立省立國立等字樣。不必以性質分類。如前此之鄉村師範等。至於宗旨。有人主師範教育應完全鄉村化。所有課程。應側重於此方面。而反對此說者。亦具相當理由。本組現照審查條例。故予兩說並存。待大會決定。逆料屆時必有激烈論戰。

(一) 原案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年限。次維持原案。鄉村師範與普通師範。仍行劃分。大學義教學院改教育研究所。

(二) 鄉村師範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特市得酌量情形。設立若干所。據該組各委員。師範生待遇問題。原有研究價值。有鄭重研究必要。師範生究竟應否收費。及收費程度。將為十九日審查時重要研究之點。

(一) 審查師範生服務與待遇問題。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條。均照原案通過第四條修正文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得免收學宿費之一部或全部(並有人提出下加並得酌給補助費一語。贊成者少數未通過第六條修正文。師範生中途自行退學或學行不良。由學校令其退學者。或畢業後直接升學及不願服務者。應向經濟保證人追繳所免除之學宿費。

(二)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第一條。開辦暑期學校。甲項修正如下。每年暑期由各國立大學開辦暑期學校使中小學教職員在暑假中得有進修機會。但同一地方有國立大學兩所以上。或國立大學所在地即省為或特別市所在地。得會同合辦暑期學校。以下各條均照原案通過。無甚討論。師資訓練方案。經四次審查會全部已通過此案為大會中之緊要關鍵。如師範學校獨立。中學師範合併。及師範生之待遇。三大問題。在審查會中均經

各委員之劇烈討論。將來於大會時或再有一番重要討論亦未可知也。

師資訓練圖（本章第二頁）自一年至十年一段仍舊。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一段刪去。

說明第一（本章第三頁）修改如下。鄉村師範學校得招收三種學生。1 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訓練。2 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六年的訓練。3 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予以三年的訓練。其有特別情形或地方需要。得在滿原定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再分期補充訓練。屆修滿原定年限時。再給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試教員。

說明第二（三頁）之後加一條。作為第三項如下。『鄉村師範師資。在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設鄉村師範學院訓練之。最少每省一處。』

說明第三改第四。餘類推。第七八刪去。第九改第八。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四頁）。辦法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之下加括弧。（特別市得按實際需要。酌設若干所）第二。改為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學校。均以省立為原則。兩制可以並行一句刪去。最後另行加一段如下。（如因師資缺乏時

。得呈准教育部委託其他相當教育機關。暫設師範科訓練之。」第三。改爲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省設立一所爲原則。第四。以國立爲原則之下。如師範大學各學院及大學教員學院。開辦費各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各八萬元。第五六刪去。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五頁)交教育部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

實習辦法(十一頁)第一項。改爲須分析教者所需的教學訓育事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分別作有系統的練習。

第五項改爲師範學校課程。以學習爲中心。應使各學程密切的聯絡。

### ▲▲師資訓練案討論情形

師資訓練續審查報告。該組主席陶玄報告審查結果照年限圖取消至十年以後之一段。討論自一年起至十年止之一段。

吳稚暉謂請主席發問。審查報告。是否妥當。如不妥當。則請各位發表意見。  
汪懋祖謂吾人討論鄉師學生入學資格時。須顧及事實。故贊成維持原案。

莊澤宣主張鄉師入學資格之高小畢業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受六年師範教育訓練一項。與從前五年師範之辦法相似。非普通訓練與專業訓練於一途。認為不合應取消。

汪懋祖謂師校行兼設中學。中校兼設師範。不必如原案之截然分立。又職業師範可附設職業科高中內。後徵求提議。謂請主席將審查報告。除服務及待遇一項外。請付表決。

得朱經農附議。以多數通過。主張將服務及待遇第四條修正案付表決。

陶玄主張（各級各種師資訓練得免收學宿費之一部或全部。

朱經農附陶玄之議。並申說膳費。在家在校。情形相同。宜都由自己擔任。故膳費不再免收。多數會員贊成陶說通過。

俞慶棠謂請主席報告成年補習教育之關於師資一點。請通知師資組。今晚本組有代表加入討論。

莊澤宣主維持初中畢業者予以二年訓練之原案。

朱經農主照審查報告。予以三年訓練。

討論結果。即請會報告通過。

吳稚暉與各省官廳發覺外。當有不願原案內容。二次起立。謂應注意研究全案一貫精神。否則徒費時日。

陳德徵主張減費一項。交經費組審查。暫行保留。餘均付表決。

決議師資訓練原案七項。試辦大學推廣教育。

(甲)委訂著名大學辦理一科或數科函授學校。

(乙)各大學酌開晚班及短期學程班等。均刪去。餘照原案及審查報告通過。

####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這裏所謂初等教育。包括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而言。初等教育是全民的。所以本計劃。注意偏僻貧苦的鄉村。務使在可能範圍內也能施行。一切的規定。都取最低限度。並能最節省經濟。我國面積很大。各地方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所以本計劃。除各地方必須一律的以外。又注意於富有彈性。某種辦法。幾式可以並行的。便並列而讓各地方擇



一施行。並且在不妨害統一的範圍以內。鼓勵各種方式的比較試驗。以謀根據科學的方法求得更優良更進步的辦法。

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有極密切的關係。本計劃完全以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裏所定的事項爲根據。有的已經在義務教育計劃中詳細規定的。這裏不再重複。義務教育計劃中多餘的方面。這裏大多是實的方面。

本計劃除規定進行進行的辦法以外。并在主要的條項下附列例子若干。作爲進行時入手的參考。各地方宜先規例子所列。參酌地方情形。定出初步試行的詳細辦法來。以後根據觀察調查試驗的結果。再經合理的手續。逐漸修訂改進。如此。可以謀統一。免紛歧而仍能合於普及平等的精神。不致因一板一而有不合地方情形的弊病。

### 一 設置

第一。小學。幼稚園。除私立的以外。以市縣立爲原則。應由市縣負責設立。中央與省分別担任補助。以達初等教育普及。名稱。按照學區地點。叫做市或縣立某某區某某小學。或幼稚園。也得用市或縣立某某學區第幾小學或幼稚園等名學區應當以和

地方自治區一致為原則。如因特殊關係。也得將一地方自治區分作二學區以上。或合併兩個以上地方自治區為一學區。各市縣劃分學區後。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

第二。坊或鎮鄉能自行集款設置小學。幼稚園的。市縣政府應竭力鼓勵。鼓勵的方法。以補助經費為原則。凡本地能集款若干的。市縣給以同額的補助費。名稱。叫做某市或某縣學區某立（坊立。鎮立。鄉立之類）某小學或幼稚園。仍受市或縣的直接管轄。

第三。私人或私法人如宗祠同業公所等設立的。名叫某市縣某學區私立某小學或幼稚園。私立小學。也得受市或縣的補助費。

私立小學幼稚園的立案辦法。應酌量修訂。以使手續簡便。大概宜以市或縣為立案機關。立案以前。先令登記。市縣每學年當將已登記或已立案的小學幼稚園。呈報省教育廳立案。

第四。小學幼稚園的設置。按照地方自治法。市內以每坊設一學和幼稚園為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五里為最大限度。設置小學幼稚園。應以收容四週五里以內兒童為

原則。詳細標準應由教育部參照地方自治法另行規定。

第五。各省教育應就本省狀況訂定設置小學。幼稚園的最低限度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非中華民國人民或非完全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的團體。不得設置小學幼稚園。小學幼稚園的教員職員。均以完全籍隸於中華民國的人民為限。

## 二 經費

第一。地方教育經費。已指定的。應加整理保障。不足。則應積極擴充。另由教育部詳定辦法施行。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調查本省內各市縣經濟實況。編訂小學幼稚園經費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此種標準內。開辦費中的建築費和設備項。宜以六十四或七與三之比為原則。經常費。應定每一班學生每年需費若干。或定每一學生年費若干。此等標準。得就市鎮鄉。或單式。或複式。單級。二部等編制不同的情形。分別支配。

第三。經常費中俸給工資合計不得超過全量百分之七十五。設備圖書等費。不得比消耗性質的費為小。此外。應有全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預備費。此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各項詳細比例。都應規定在經費標準中。

第四。小學幼稚園會計方法及校產管理方法。應由教育部調查實際情形。徵集專家意見。訂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根據大綱。訂定簡便易行（最好以一教員獨辦一鄉村單級小學也有工大處理為標準）的實施方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五。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小學幼稚園經濟保管方法。公開辦法。及產款交代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凡各市縣公立小學幼稚園的預算決算均須由市縣核准呈報省教育廳備案。開支以核准的預算範圍為限。非經特別呈准省教育廳的。不得追加。

第七。凡小學幼稚園教員。在產款方面發生問題時。完全依照司法手續辦理。並比照行政人員營私舞弊論罪。如應賠償。并得扣留薪俸沒收財產以相抵補。

### 三 建築設備

第一。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實地狀況。編訂校舍建築模範圖樣。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并且附註採光。面積。通氣方法。以及校地選擇標準。運動場校園佈置。便所構造等類。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適用的幾種。定作本省小學幼稚園建築標準。

第三。教育部應根據調查所得。編製評定校舍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市縣批評改良校舍時。用作標準。

第四。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生幼稚園生身高等。規定丹椅高度。尺寸。式樣。製成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的模範圖樣。以供各省採用。

第五。各省教育廳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適用的幾種。定作各小學幼稚園桌椅標準。

第六。教育部應根據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定所得實況。編製評定設備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市縣批評改良設備時作標準。

## 四 教 職 員

第一。小學幼稚園教職員檢定標準。應由教育部規定。就大綱規定實施檢定的方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教廳辦理檢定事宜。得設檢定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大綱。也由教育部訂定。

第二。在推行義務教育時。對於檢定教員的限制宜寬。現在教職中凡教育方法過得去的。一律給以一年的教職員許可證。每年視其成績如何。或停給。或續給。有進步的。改給三年的許可證。以後如何退步。仍可改給一年的許可證。連續三次得一年許可證而仍少改良進步的。停給。連續進步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進步的給終身許可證。

第三。凡未曾畢業於專為養成師資而設的機關而願作教職員者。得經過相當的考試與實習。及格的給與一年許可證。其他如前條。考試的科目。應參看第三章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第五節。尤注重實習。實習時期。至少要有一個月。由教育部明白規定於檢定標準中。

第四。各市縣應規定教員登記辦法。任免辦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

第五。凡初任用者。定一年至三年爲試用期。試用期過後。非犯瀆職違法及刑事罪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初中程度師範畢業及第二條考試及格者試用期定三年高中程度師範畢業者試用期定二年。專門以上程度師範畢業者試用期定一年。

試用期已過而成績平常者。得延長其試用期。延長兩次仍不見改進者。不給教員許可證。

第六。凡各種師範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給一年的許可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給終身許可證。

第七。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調查各市縣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最低俸給。大約以每人每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爲標準。并須顧及教員的學歷。訂定時更宜就市鎮鄉村。以及一等縣二等縣等種種不同狀況分別出好多種來。聽

憑各市縣選定一種或二種以上施行。

第九。年功加俸法訂定及種類。應就地方經濟能力分別定出好幾種來。由各市縣選定一種二種以上施行。

第十。中央每年至少應提二百六十五萬元。(註一)分給各省作為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應照中央補助額加倍提撥專款以資補助。各市縣。應按中央及省款補助額的同等提撥專款。作為年功加俸用。

第十一。前條中央對各省。省對各市縣。補助年功加俸的分配方法。應依據學齡兒童的多寡。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的多寡。辦學成績。學生成績。生活狀況……等等。妥定標準。對於貧苦地方尤須特別加多補助。規定分配方法。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年功俸。兼顧教職員的服務年期。和辦學成績。尤宜以辦學成績定加俸額的多少。

第十三。恤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照現行辦法。

第十四。進修方法宜多方面的。平時應讀的書報。宜定有最低限度。學校教職員用參



考圖書的設備。以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巡迴圖書館等。也宜定一最低的限度。此外又應組織參觀團。研究會等。並須利用假期講習。以求進步。此等辦法。應由省教廳分別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又所訂的辦法。可視各市縣狀況。規定二種以上。

各省教育廳也應訂定獎勵小學教職員研究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十五。兼任的教員不照鐘點計俸。應規定工作分量。估計約當專任者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而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的俸額。

第十六。俸給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算。俸給以外。不得再供膳食海外華僑學校不在此限。）

第十七。教職員因公出外。如開會參觀等。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酌給川旅費。川旅費支給標準。應由省教育廳按照生活狀況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小學幼稚園得供給教職員寄宿。并供給茶水燈火。其因特別情形供給教職員眷屬寄宿的。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五 修業期限

第一。小學修業期限以六年為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在推行義務教育時。暫定修業小學四年。作為一結束。給予修業證書。

在偏僻鄉村。於推行義務教育初期時。因社會生計關係。修業二年或二年或一年者也可暫行結束。也得給予修業證書。參看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第一節變通的辦法附註。

第二。如市縣內有前條所說特殊情形而須變通辦法時。應由市縣呈報省教育廳。經調查屬實後。得限定年期准許試行變通辦法。

第三。凡試行變通辦法。每年須將詳細情形呈報省教育廳。至遲。經過五年以後，須將結束年期延長一年。由一年而二年。由二年而三年。由三年而四年。試行二十年以後。變通辦法。完全取消。

第四。到全市縣完全到修業期限四年結束時。省教育廳應在五年內謀劃推行一律六年畢業的辦法。到第六年時。先在省城大鎮實行六年畢業。把四年結束。認為變通辦法。

再經過若干以後。應使全市縣小學。完全實行六年畢業。

第五。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全年開學的。亦得于某季某時開學。但至少應以每天上課三小時。滿一百八十天。折算作一年論。

## 六 學級編制

第一。各省教育廳應調查人民生活狀況。住戶集散情形。交通。氣候變化……等。分別規定學級編制方法。由各市縣按照各學區狀況分別選定若干種辦法應用。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調查各市縣實在狀況。分別規定幾種適用於市鎮鄉的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由區鎮鄉選用。

第三。凡中心小學實驗小學等其有特別試驗研究計劃。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得另定試驗辦法。

## 七 訓育

第一 訓育並準應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學幼稚園分別程度規定。

第二 教育部規定訓育目標。注重在一性的方面。第一步應聘請專家。先定目標。然後將目標分析爲若干細目。符合人的每一行動。或爲每一習慣。第二步就其養成的難易。排成順序。並估定每條目應在何年級養成的價值。第三步分請全國有經驗的優良教師。評定其價值（或用等第法或用數量表示）。第四步統計第三步的結果。並增減。重用排列。第五步編定使用法。並附加幾種實施方法的例子。和成績考查法等。第六步印刷公布訂爲全國初等教育訓育標準。

第三 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調查本省社會習慣中特殊需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四 各市縣應根據國定和省定的標準。再參酌本地特殊需要。訂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及施行方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五。前三條所訂細目。事項以及實施方法。宜包括學生生活。凡訓練學生自治。積極養成良好習慣。矯正特殊不良習慣。利用課外活動。聯絡家庭。指導學生輔助家庭工作以及養成日常生活中的紀律。考核性行的標準與辦法等等。各方面均應顧到，尤應

使小學生自幼就浸潤于三民主義的陶冶中。

第六。指導實踐和成績考查方法。允須精密規定。以便實施而收實效。

第七。凡未能組織黨童子軍的小學。不必穿制服時。如學生家庭財力。可以令小學生穿制服時。一律禁用外國原料。黨童子軍服裝用品。除照相鏡等不得已必需外國貨外。也以國貨爲限。

第八。小學生制服式樣。得由各省教育廳。就本地狀況訂定價廉而做法簡便的。呈准教育部施行。

## 八 費用

第一。小學幼稚園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地方生活富裕之處。得酌量收費。收費額每學期自一角至一元。由各市縣就小學幼稚園所在地方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在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內。仍應酌設貧苦學生免費額。

第三。凡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對於收費生免費生不得有歧異的待遇。並不得以收費

免費為分班的根據。

第四。各省市縣小學幼稚園學費收入。不得列作經常費。應作特別會計。提存起來。專供各該市縣設備不很完全的小學作改良擴充之用。或作特別補助貧寒學生之用。

第五。小學幼稚園不得向學生徵收雜費。其有紙筆簿籍。工作材料。實驗藥品等消耗物品由小學幼稚園代辦者。得規定折衷數目。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學生徵收。如有餘款。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作為各該小學幼稚園改良擴充設備之用。

第六。除有特殊情形。預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臨時向學生家庭募集圖書。建築等捐款外。不得向學生長期收閱書費。體育費。建築費等。

第七。黨童子軍個人用品。由學生自備。

## 九 課程

一。在暫行課程標準效驗期滿的時候。教育部應根據試驗結果。整理修訂為正式的課程標準。同時。根據此項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自習書等編輯標準。並且編印模範教科書編製掛圖。製造合式教具。以作商家仿製的範本。

第二各省教育廳宜根據課程標準。調查各省地方狀況。訂定課程。訂定時。得組織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部頒行。

第三。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詳細擬訂。但可以不分科目。而以設計的活動為經。各科教材為緯。依次排列。以求適用。內容項目分為「目標」「活動事項」。依成績限度等。並可附加「時間支配」「教育舉例」等。其大要如下。

一。目標。把各年級或各階段。應努力求學的種種。逐項具體的定為目標。以為教員指導兒童習的標準。編訂方法。可將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目標。先混在一起。再具體的分析。列為若干條目。分別編為某年或每段的目標。

二。活動事項。和目標一樣。把各年級或各種種活動事項。逐項具體的規定。編訂方法。可依據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聯絡混合。分析為若干包含具體教材的設計活動。分別編為某年或某段的活動事項。這項最要注意的。凡課程標準所說的「本地……」「日常……」「主要……」等一切抽象的標準。都應設法定為具體的教材。

三。成績限度。也依年級或階段分別規定。編訂的方法。應照原標準。「最低限度」。

四。斟酌本地情形。定為某年或某段的成績限度。

五。時間支配。可將本區所探確定時間數和時間排列等法規定。以便各校遵照。

六。教學舉例。依年級或階段。把各種教學。實例。分別規定。以便教員參照。並宜詳記參考書。教具。及使用方法。實驗方法。測驗考試法等。

七。各省擬訂課程。期以一年完成——但得視地方情形延長完成的期限。

八。各省所訂章程。整理完成後。都應呈教育部審核。

九。各省所訂課程完成後。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應即取消。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或中心小學。應負修訂小學課程的責任。

十。中心小學制度實行後。每年至少應有一度修改課程的討論。

十一。各省所訂課程不限一種。例如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校。中心小學用的。當然宜多含彈性並仍帶試驗性質。以便將來繼續不斷的改進。更而就市鎮鄉村各訂完備的及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課程又可再編一種更簡易的。專為適應私塾改良初步時



用。

第九。各市縣可在課程中。斟酌本地狀況。編製鄉土教材。並施行細目。用來替代課程中的某部份。呈准教育廳施行。這種細目。亦可分別完備的。簡易的。以及私塾改良初步用更簡易的各種。

第十。凡用更簡易的。應在五年內改進。換用較簡易的。凡用較簡易的。應在十年內改用完備的。

十一。編訂課程時。宜參照第五節修學期限。在過渡時代。更應有一年結束。二年結束。三年結束的各種臨時過渡課程。

第十二。以上編訂課程時。在結束的一年或畢業一年。特別注意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材料。

第十三。每日作業時間。幼稚園以二時半為標準。一年級三時。二年級三時半。三年級至多四時。五六年級至多五時。

第十四。如地方情形學生需全日留園留校者。除寄宿小學以外。在日出以後日入以

前。都須負責教育。但正式作業時間。仍不得超過前條標準。至多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天加三十分到五十分的自修。

第十五。考試。記分。算分方法。升降畢業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十六。畢業會考辦由各市縣訂定呈准省教育廳施行會考地點以學生能當天往返為限。交通不便的地方。應分區舉行

第十七。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仍許商家編輯發行。惟須遵照編輯標準及課程標準編印。

第十八。掛圖。教具。教科書等上字體大小。行間距離。書本圖樣尺寸。紙張質地色彩。均由教育部訂定標準。由應定價也應由教育部定一最大限度。

第十九。教育部應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掛圖。教育等編輯創造獎勵規程。獎勵私人出品。限制商家壟斷。

第二十。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以及習書。教育等等均由教育部審定。

各省教育廳應就審定公布者。參照本省課程選定若干種頂適用的。編成目錄。分發各市縣應用。

第二十一。各市縣就教育廳選定目錄。採用一種或二種。

第二十二。前兩條選定時應各組織委員辦理。委員會中二分之一應為小學教育或對於小學教育有經驗者。二分之一應為教育行政人員。亦得酌聘各科專家共同參加。

第二十三。凡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中心小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具體計劃從事試驗研究者。採用圖書教具。得不受以上各條的限制。

第二十四。教育部應將各種兒童用圖書。一一加以審定。各省教育廳審定。應就公布的兒童圖書。依各地方小學經濟能力分別編訂兒童圖書目錄。並編訂兒童圖書館組織。管理編目等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二十五。各市縣應就前條目錄。方法。力謀各小學兒童圖書館的發展。也得因節省經濟而用輪流循環的方法。

第二十六。各市縣或各小學自編鄉土性質的特殊教材。應送省教育廳審校。各省教

育廳應設法彙集編訂。呈教育部審定後印行。

第二十七。學生個人用圖書。暫以自備原則。鄉僻窮苦地方。宜用貸給制。較有永久性用品如視子。尺。刀等。也得用貸給制。

第二十八。教育部應設測驗研究處。將現行測驗設法修訂。其有尚未印行者設法補造。普遍的測驗全國小學生求出標準。作為各省市縣考核成績。調查教育的科學工具。各科量表及練習測驗等。也應多量編造。再行訂定一種標行書統一格式。二種小學用標準字彙——一種讀書用。一種書寫用。

第二十九。教育部應設兒童文學研究會。研究修改或創作兒童的文學並編製詩歌樂譜等。

## 十 衛生教育

第一。關於衛生的教育。可參照社會自然體育等課程標準辦理。各市縣社會狀況中在衛生方面往往有特殊缺點。特殊需要。應由省教育廳詳細調查實際狀況。編訂標準及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方法可以參照第七節訓育各條。

第二。前條衛生訓練的標準。可以按照各市縣狀況。分別訂定幾種。有完備的。也有較爲簡易的。由各市縣小學幼稚園分別選用。其用簡易的。應在五年或十年以內改進調用較完備的。

第三。運動遊戲的設備。以及清潔衛生設備。應由各省教育廳編訂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縣應利用假期召集教育。補習運動遊戲的技術。以及衛生健康教育的實施辦法等。

第五。各省教育廳應規定市縣聯合運動會辦法。例如六年小學的聯合運動會可以全縣共同舉行。四年以下小學的聯合運動會。應分區舉行。也得聯合若干各近市縣舉辦規模較大的聯合運動會。

第六。前條聯合運動會。以每年一次爲原則。

第七。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訂定學校傳染病處理方案。

第八。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小學和幼稚園生身體檢查方法。學校病處理方法。急救法

。佈種牛痘法等。呈准教育部衛生部施行。

第九。各市縣在可能範圍內。應分區聘定校醫。或選別種簡易有效的方法使學校衛生。衛生教育。有人專責由市鎮推及鄉村。限期普及。所定辦法均須呈准省教育廳。

第十。各省教育廳及市縣應利用假期召集教育。補習身體檢查。學校病處理。急救。種牛痘等方法。尤須注意鄉村方面。務使暫時難設校醫之處。也有相當有訓練的教育代理。

第十一。各省教育廳應就近設法。成賜託醫院醫學校大學醫學院等訓練學校衛生教員人員。訓練期限不必過長。大約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二年或三年。

第十二。地方上有辦童子軍的。務使童子軍注意學習急救法普通病治療法。種牛痘法。公共衛生方法等等。以便利用童子軍服務於衛生教育。

### 十一 輔導

第一。為督促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起見。各省教育廳應參照下列。設輔導制度。規定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一。集合全省中學師範附小或實驗小學。連同廳內的督學科長科員共同組織一全省輔導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計劃各附小或各實小如何輔導各市縣改良進步的方案。由各附小或各實小負責施行。這是全省初等教育輔導的總機關。

二。全省市縣。按照附小或實小所在地。就近分作若干輔導區。每區由一所或同地的二所附小或實小作為中心。按照全省輔導會議所定計劃。召集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區輔導會議。參酌地方情形。確定改進各市縣初等教育的詳細辦法。

三。各市縣應按照學區每區設縣立中心小學。以中心小學為輔導各該學區內各小學幼稚園的中心。市縣各中心小學與教育行政人員應組織市縣輔導會議。各學區應設研究會。各學區教育委員。指導員。均應駐在中心小學。

四。研究會區不必與學區完全一致。或合數學區為一研究會區。或在一學區分設二以上的研究會區。要看面積交通而定。總以開會得各教員往返便利為標準。

五。附小實小以及市縣中心小學。一方面應注意備試驗工作。一方面應把有效的左法。儘力輔導推行。

六。爲促進共同研究的興味起見。應儘量利用游藝會展覽會運動會。音樂歌舞會。競賽會以及參觀團等等方式。作爲研究的設計中心。

七。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得招收現任小學教員作藝友。見習。並且得在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內設種種訓練師長的機關。以及私塾教員的補習訓練機關。

第二。各省教育廳行政不應專以辦公文管理學校爲目的。所謂行政。應以計劃推行以及輔導改進爲主體。各科屬於秘書。專辦公文管理等事。督學處應擴充組織。分股辦事。專任計劃推行輔導改進等重要工作。督學的意義。應作督促推行改善的廣義講。不能僅僅以出外巡視。作一報告便算了事。

第三。縣督學與政府教育局各課的關係也如前條。以後辦公文管理的科應儘節約。督學的工作及人員應當擴充加緊。

## 十一 其他

第一。凡在私塾家塾等非正式小學或未立案的私立小學學校的兒童。應受市縣的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義務教育。



第二。特種考試的材料及方法應由教育部訂定大綱並實施的例子。

第三。各省教育廳根據前條大綱。參照本省課程。訂定考試題目及材料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市縣定期公告。舉行特種考試。大約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辦法。可仿照畢業會考。

第五。受考及格的由市縣呈准省教育廳給與相當於小學第幾年修業終了的特種證書

第六。以上係臨時救濟辦法。各市縣對於私塾等應儘力輔導務使其進步而改作正式小學的。不甚改進的。另辦小學後。即令私塾停閉。這樣。不入正式小學的學童以可漸漸減少。各省教育廳應根據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規定督促分年減少的步驟。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七。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須注意住居無定。如漁民。森林中伐木人。船戶。燈塔管理人等。他們的兒童不能入學。無法入學。應有適當的補救辦法。先由教育部調查他們分佈的狀況。再謀救濟的方法。如設函授。用無電廣播等。並且應與交通部海

軍部等會商傳遞通信的特別方法。方法訂定後。由各省教育廳負責辦理。

(註一)每一學生須公費七元。每一教員平均教四十人。共計公費二百八十元俸。給占四分之三。每一教員平均年俸作二百十元。全國學童共約四千三百六十萬人。每教員教四十人。共有教員一百另九人。二十年普及。從第二年起。每年平均加添教員五萬四千五百人。每年平均更換十分之二。應加俸者。八折計。四萬三千六百人。加俸平均每年三十元。第二年加俸額計一百三十萬八千元。第三年照此數二倍。第四年三倍。第五年四倍。……。依此照級數遞加。平均每年一千三百另八萬元。中央担任五分之一。計每年二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各省每年合担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二十八省計。每省平均每年担任十八萬七千元不到些。各縣合担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一千九百十五縣計。每縣平均每年担任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光景。

### ▲▲初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學校設置限制。修正通過。

（二）建築設備甲普通設備標準。由各省教廳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乙各種表冊。由各省教廳斟酌各地教育狀況製定。

（三）推陳鶴琴出席教育經費組審查會。

（一）照原方案略作文字修改。大體通過。補充下列兩種意見

（甲）於幼稚園之上。得設育嬰院。撫養四歲以上之孩童。補家庭教育不足

（乙）舉辦特殊教育。使天才者得特殊及發展其所長。殘廢者得特殊訓練。補其缺憾。

（一）原方案五項修業期限修正通過。

（二）第六項學級編制項下加各省得視地方情形。設特殊學校或特殊班。

（三）原案七項訓育與八項費用對調。

（四）推陳鶴琴孫惠慶張鴻漸三人。十九日上午七時開小組會。審查本方案。費用項下各項。限十九日上午九時完竣。

（一）設置方面刪除原解規定非完全中國人民組織團體不得設立小學幼稚園一條。

(二) 經濟方面原案規定經常費中俸給工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改為百分之八十。

(三) 建築設備添小幼稚園普通設備標準。應由各省教育廳自定。表冊亦應由各廳規定。其餘均大體通過。

(一) 原案幼稚教育項下。僅列幼稚園一種。現改為幼稚教育。應分為二種。一幼稚園。二嬰兒保所。

(二) 原案中缺。特殊教育一項。審查結果。應將特殊教育。列入分天才學級低能學級殘廢院等。

### △△初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本組審查會議。共開四次。對於方案。大體贊同。較重要修正事項。有下列四點。

(一) 設置項下。應添設嬰兒園。

(二) 設置項下。應刪除第六條條文。

(三) 學級編製項下。應添設特殊兒童學校。

(四) 原方案第七訓育。九課程。十衛生教育三項。應合併為「課程」大綱。

至於詳細修正。列舉如下。「改進初等教育計畫」原方案總說明。「包涵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而言」句下。應加「幼稚教育包涵幼稚園和嬰兒園」一句。以後條文中「幼稚園」三字下。應各加「嬰兒園」三字。

### 一 設置

第一。原條文未「也得用市或縣立某學區第幾小學或幼稚園等名」字句。應刪去。

第二。原條文項下。應加如下附註。坊或鄉鎮名稱。應與立法院所定地方自治區域名稱相。第四。原方案所定鎮與鄉之通學距離太遠。應改為三里。第四條下。應增一條。

將原有之第五。改為第六。第五條條文如下。「各縣市應酌量地方需要。設置嬰兒園。

」第六。現在國內外人設立之小學校甚多。若完全令其停閉。恐事實上難于做到。只能

責令依照部頒小學校條例及私立小學立案規程辦理。不准教授。關於宗教宣傳之功課。

應將原定條文刪去。

## 二 經費

(第二)將「鎮」取消。專用「市鄉」名稱。第三。現時各小學之經常費中。俸給工資二項。在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應將此條改為經常費中俸給工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設備圖書費改為百分之二至三。

## 三 建築設備

第五條後。應加一條為第六條。原方案第六。改為第七條。條文如下。「各省教育廳。應根據調查本省小學幼稚園普通設備實際狀況。訂定式樣。用作標準。以供各市縣採用。」第七條後另加第八條。條文如下。「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現用表冊。今定簡便易行各式。以供各省市採用。」

## 四 教職員

第五。第二節應改為「初中程度師範畢業及第三條考試及格者。試用期暫定為一年至二年。高中程度以上師範業者。試用期暫定為一年」第六。應改為「凡各種師範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給許可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第一期給三年許可證。第二期

給五年許可證。第三期給十年許可證。第四期給終身許可證」第七。應改為「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者省教育廳調查各市縣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第八。應改為「最低俸給。以每人每月飯食費的兩倍至六倍為標準」。下同原文。第十一。原條文等等妥定標準下。應改為「對於貧苦地方。得變通前項辦法。由中央或省。特別加多補助費」。下同原文。第十四。應改為「進修方法及獎勵研究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分別訂定施行。進修方法。宜多方面的。平時應讀的書報。宜定有最低限度。學校職員用參考圖書的設備。以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巡迴圖書館等。也宜定一最低的限度。此外又應組織參觀團。研究會等。並利用假期講習。以求進步。又所訂辦法。可視各市縣狀況規定二種以上」第十七。將「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一句刪去。以省手續。

## 五 修業年限

第一。原條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下。應加「嬰兒院以二年為原則」一句。第五。一百八十天改為二百四十天。

## 六 學級編制

第三。條文後應加第四條。條文如下。「各省應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特殊學校。如天才低能學校等。各市縣應酌設特殊兒童班」。刪除訓育及衛生教育兩項名稱。該二項內所有條文。併入課程內。另推陳鶴琴。趙欲仁。孫世慶。三先生討論後。提交審查會審議。

## 七 費用改爲學生納費

第一。收費額句。應改爲「但收費額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二元」。餘照原案。第二。「級」字刪去。「酌」改爲「多」字。第四。各省市縣下應加「教育機關對於」數字。餘照原文。第五。如有餘款下。應加「應如數發還。」以下刪去。

## 八 課程

第一。應加如下一條條文。本方案所定課程。係廣議的。包涵兒童所學之各種事項以及各種教學之方法等。原七訓育第一。改爲第二。原條文改爲「關於兒童生活指導」一事項。應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學幼稚園嬰兒園



分別程度。規定訓育標準。」以後次序。依次遞後。原第四。「各年各月各週」一句。應改為「各學年各學期各週。」原第七第八。合為一條。併入「學生納費項」第七以後。原九課程第一。改為第八。以後次序。依次遞後。原第十三。每日作業時間。時改為分。（每時為六十分）原第十九末。「限制商家壟斷」六字。應刪去。原第二十八末。應加「必需包涵簡筆字和俗體字等」字樣。原第二十九。應刪去。原十衛生教育第一。短為第口（此處原稿不明）以後次序。依次後遞原第三。移至建築設備項去。原第四和第十條條文。應合併為一條。原三各學區應設研究會局。應改為「各學區應由中心小學聯合區內各小學設立研究會。」原七見習二字。應刪去。原第二「所謂行政專辦公文管理等事。」應刪去。原第三「縣督學與縣政府節約。」應刪去。

### △△初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維持原案第六條訓育項目仍獨立

依議程第三項。為議改進初等教育計畫。主席當詢各會員對初教組審查報告有無異

議。

二十一號熊夢飛常即起立發言。謂審查報告重要修正案第二項。主張刪除原案設置項下。『第六條。非中華民國人民或非完全中華民國人民組的團體。不得設置小學幼稚園。教員職員。均以完全籍隸於中華民國的人民爲限。』全條條文。本席表示反對。因現在中國如欲恢復民族精神。首須注重兒童。該組審查會主張刪除此條之理由。前據報告。爲最近調查中國現有與外人共同設立之小學或幼稚園。共八千所。就學兒童十萬人。如果受此條文拘束。則此十萬兒童。將受影響。實則此理。由亦不甚充分。因中國現在對全國學齡兒童雖在百萬以上。猶欲設法爲之解決。此種本根的文化侵略之機關。實不能使之再有存在可能。且非中華人民所辦之小學及幼稚園。縱使設備課程等等。形式上均無不依照中國所定標準。但其精神上之注入於兒童者。必不能脫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窠臼。故原案設置項下第六條全文主張保留。

衛誕生謂。以前因我國人對於教育。未能盡力辦理。致外人所辦之小學幼稚園。遂乘時而立。現國人已有起而自辦之決心。一致辦有成效。就學兒童。自樂於來歸。是時

外人所辦之學校。不加取締。亦難存在。此時似可不必形式上規定之。故主刪去此條。

劉湛恩謂。總理巽年。亦嘗受教會學校教育。現在對各該非華人所設之各校。祇須能一切均照規定辦理。此項限制。可不以明文定之。為事實問題計。仍主刪去第六條。

陶文謂小學與幼稚園。均為基本教育。關係於國民性者甚大。應完全由全國人辦理。此條有保留必要。

黃建中謂改進初教計劃全部中最重要者。實為設置項下之第六條。良以小學及稚園園教師。在課外之指導。實較課程規定者尤重要。因教師之一言一動。在在足以影響兒童將來之思想。非華人所辦之小學幼稚園。縱不以課程為侵略工具。而課外精神上之灌輸。定較有形之課程。更甚十倍原案第六條因此非保留不可。

謝樹英主張小學及師範教育。根本均應由國人辦理。

主席至此。乃以維持原案第六條付表決。多數通過。

繼陳德徵起立發言。反對審查報告。將訓育一項併入課程。謂現在教育應完全三民主義化。訓育最為重要。與課程有劃分必要。原方案以訓育與課程並列外。實含深意。

黃建中附議。

陳鶴琴說明審查意見。謂課程本身三民主義化。已可達本黨教育目的。訓育容納於課程內。自無不可。抽象規定。反不易見效。

汪懋祖亦主兩者劃分。並就前兩說折中。謂課程內固然要有訓育材料。而課程外訓育標準。亦應另為規定。

俞子夷亦主張兩者劃分。並補充意見。謂審查組僅將訓育併入課程。而仍用原條文語句及次序。可見審查委員對實質。認為合理。況課程實在不能包括訓育全部。故主訓育項目獨立。並排列在課程之前。

主席以俞意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四人。出席八十四人。以兩票之差數通過。

次陳德微對原方案第八項費用第一條收費數目。主不明白規定。提議將本條文每學期收費。自一角至一元字樣刪去。

劉湛恩附議。

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鄭洪年提議。刪去同項第三條免費生與納費應受同等待遇全文。

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

陳劍脩謂本組審查報告。將學級編制加添特殊學級一項。殊覺未妥。因特殊學級已屬社會教育範圍。不能列入初等教育之內。

陳鶴琴謂。條文上有酌量地方情形限制。非指一般而言。且此條補充之主要目的。在發展天才教育。經汪懋祖修正雙方意見。主將低能教育。歸併社會教育範圍內之初等教育段階內。得設天才學校或天才班。將全條文修改。為各省應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天才學校。各市縣應酌設天才兒童班。

主席以汪意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

旋主席宣布本組方案。除上述修正各點及經費一點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

嗣由金寶善起立陳述。關於衛生事項之意見。補充原審查報告之不足。並主變更原審查報告將衛生與課程仍照原方案劃分。(金之意見書另附)

章經附議金之辦法。謂實三民主義的教育。健康實為必備條件。

俞子夷亦主將金之意見。與原方案所列衛生運動各項原則同付表決。詳細辦法。請編輯科另行起草。

主席以俞意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

##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 一 原則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款裏說。『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培養國民道德。是黨義課程和訓育的問題（生活技能和生產能力底培養。要靠着職業的訓練。在生產落後的國家。應該格外注重。但是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舉辦起來。已經需費很大。籌措不易。所以目下中等教育側重質的改進。職業訓練也只能先在質的方面力求改善。數量底增加。為公私兩方財力計。祇可暫取漸進主義

。在普教育不受影響的範圍以內。分期擴充罷了。

本計劃的內容。即依據上述的原則。縱的方面。中學的一都要依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期完成中學的職能。與大學小學力謀銜接。橫的方面。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兼籌並顧同時並進。質的方面。提高程度。充實教材內容。量的方面。依據各地方的經濟能力和小學初中畢業生希望升學者的人數。分期增設。適應社會的需要。

## 二 規定中學與大學小學銜接辦法

### 第一 辦理中等教育須認清。

甲。教育是整個的。一貫的。

乙。教育上各時期的歷程。應當互相連接。

丙。教育是進展的。所以學生生活的環境。應當前後連絡。逐漸擴大。

丁。教育是自下而上的。所以中學底一切設施。應根據小學。大學底一切設施。應

根據高中。

第二 依據上列四點。各期教育的銜接聯法。大要如下。

甲。升學考驗

圖。

- 一。中學及大學的招生考試。應分別根據小學中學所注重的課目或作業以定考試範圍。
- 二。中學招生材料。宜採用準標準測驗。（根據小學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編造）。
- 三。大學招生本係各課目宜特別注重。且各院系應根據中學畢業最低限度。規定各課目入學試驗標準。

乙。課程方面

- 一。小學中學應嚴格規定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不容有例外。
- 二。中學課程。應根據小學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編制。大學各系的課程。應根據高中各課目畢業的最低限度編制。

- 三。中學課程編制。應參考學制上小學生年齡。與小學課程內容。不可獨自為政。
- 四。各學科教材的注重點。中小學應分別規定。
- 五。教育部宜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每一課目須有委員二人分別審查。



並推定一人整理。以期前後銜接。

丙。訓育方面

一。中學訓育應參酌小學訓育原則。

二。中學訓育應繼續發展小學訓育的精神。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三。大學初年級訓育應參酌中學訓育原則。

丁。研究方面

一。各級學校宜派員互相參觀。以資聯絡參觀報告的體例。宜詳細規定。

二。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團體宜設教材研究會。集合各級學校教員共同討論

。並注重銜接問題。

三。選譯外國討論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論著。

四。用問答法。徵集本國教育界對於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意見。

三 規定中學底設置

第一。公立中學的種類如下。

甲。高級中學。以省立或特別市立為原則。

乙。初級中學和職業學校由省特別市。市或縣設立。

第二。辦法。大要如下。

甲。在訓政期內。各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或職業科高級中學者。不得添設。

乙。職業科高中。除師範科已另有計劃（見第三章）商科和家事科所需特殊的設備不多。自可歸入普通科外。應就農工兩科設立。

丙。一省中如設有普通科高中三所以上者。除以三所續辦普通科外。餘應酌量情形。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

丁。現在未設高級中學的省分。約有十省。於訓政期內。應在未設的省分各設一所。共設十所。內有普通科高中四所。農科高中四所。工科高中二所。由教育廳酌量各該省情形。自訓政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設普通科高中農科高中各一所。訓政第六年設工科高中二所。但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戊。初級中學和職業學校。每市或縣應設一所省立者以十所為度。但現已設立在十

所以上者。得仍舊。以後如須添設。應以市縣省立為原則。全國有一千九百餘縣。已有初中九百餘所。共須添設約一千所。暫以義務教育辦成的年限為準。二十年後可以設齊。每年須添設五十所。在訓政期內須添設二百所。自第一年起每年添設五十所內。但是省立者的經費。得照第四節所列預算酌加。每年添設的五十所內初中和職業學校各占半數。

第三。校數雖已約略規定。但教育經常費和升學者的人數如果不能相稱。也難實行設置。所以另定訓政期內中學底設置標準如左。

甲。普通科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 一。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全省公立和已立案的私立初中及與初中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每年在五百名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內。第二目學校畢業生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省中具有第二第二兩目的條件。而每年省教育經費不合第一目的條件。且無省立普通科或農工科高中生。

如能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經費方面的規定。另籌充足的經費時。也得開設省立普通科高中一所。

乙。農科或或工科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一。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全省公立和已立案的私立初中及與初中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每年在四百名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內第二目畢業生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各省中具有第二第三兩目各條件。而每年省教育經費不合第一目條件。且無省立普通科或農工科高中者。如能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經費方面的規定。另籌充足的經費時。也得酌量地方需要。開設省立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

丙。初級中學或職業學設置標準

一。全市或全縣每年教育經常費在三萬元以上。又能比照第四節所列經費的預算。

另籌充足的經費。而不影響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者。

二。全市或全縣完全小學及與高小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的每年在二百名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內。第二日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每年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四。在相距約半日路程的鄰縣境內。無公立初中或職業學校者。

#### 四 經費預算

第三節中學設置辦法。在訓政時期內添設的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中。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數目已經規定。現在酌定預算於後。

（高中預算。係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制定。初中和職業學校。係酌量各地情形擬訂）

### ▲▲增設普通科高中經費預算表

年 別	科 別	別 預 算 數	總 計
訓政時期 第一一年	增設普通科一所 開辦及經常費	每所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工科高中預算表

訓政時期	年 別	科 別	預 算 數	總 計
第三年	第三年	增設普通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設普通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	第四年	已設普通科四所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增設普通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	第五年	已設普通科六所經常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增設普通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年	第六年	已設普通科八所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總 計	四 計	
訓政時期	第二年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每所八六.〇〇〇元	第二年合計
		已設農科一所經常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六.〇〇〇元
第三年	第三年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八六.〇〇〇元	第三年合計
				一二六.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四年

已設農科二所經常費 八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八六〇〇〇元

第四年合計 一六六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五年

已設農科三所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八六〇〇〇元

第五年合計 二〇六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六年

已設農科四所經常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增設工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每所一一四〇〇〇元

第六年合計 三三八〇〇〇元

合計 三九七二〇〇〇元

第七年以後。每年增設普通科或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平均增加四萬元。

▲▲增設初中及職業學校預算表

第一學年（以兩班學生計算）

一。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包括房屋修理。器具。圖書購置等費

二。教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 全國教育方案

- 三。職員薪金 二。四〇〇元 每月二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四。辦公費 一。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〇。八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五四〇。〇〇〇元

## 第二學年（除舊生兩班外。新招兩班）

- 一。教員薪金 七。二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二。職員薪金 二。四〇〇元 每月二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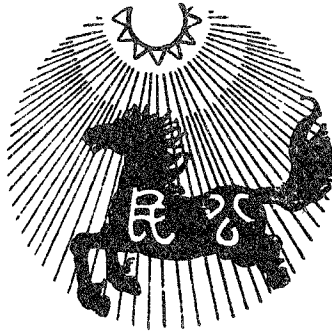
總計 一三。二〇〇元五十所共計六六〇。〇〇〇元

## 第三學年（除舊生四班外。新招兩班）

- 一。教員薪金 一〇。八〇〇元 每班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二。職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辦公費 五。四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九。八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九〇〇。〇〇〇元





# 全國教育方案

全國教育會議決議

上海公共書局發行

0009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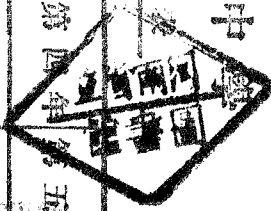
臺灣教育方案

分期增設初級中學

逐年所需經費預算表

費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創 辦 費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第一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二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三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第四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第五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總 計	54萬	120萬	219萬	318萬	412萬	516萬

第七年以後至第二十年止每年增加99萬元



## 五 注重科學實驗

第一。關於設備方面者。大要如下。

甲。擬定實驗課程標準。

一。初級中學至少須做生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二。高級中學至少須做動物學實驗若干個。植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實驗若干個。

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此種實驗教材。應以一。各級學生能感興趣。二。與日常生活事物有關。三。與各級教科書有聯絡者為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教育部特設理科教育研究會担任編製。指定中學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乙。編輯中學科學教科書和實驗課本。實驗課本須與教科書有切實聯絡。故欲規定實驗課程。必先從編輯中學教科書入手。亦可先就已出版的中學教科書。審定選擇幾種。作為編輯實驗課本的根據。教育部應訂定實驗本編輯標準頒行。

實驗課本的編輯應適合實驗課程標準。選擇教材。宜有彈性。使各地學校有自由

選用餘地。惟所做實驗數量應照規定限度。不可減少。

丙。供給實驗儀器標本。由國內學術機關或儀器製造公司。按照實驗課本中所規定的。標本儀器。製備成套。廉價發售。

## 第二。關於教師方面者。大要如下

甲。在大學添設師資訓練班。使有志教學者。得對於科學有較深的經驗。實驗。教授法等。亦宜同時學習。

乙。各國立大學或利用假期。為中學教員補習。注重各科科學最近的發展。以及實驗功課指導等。參着第三章第九節。

## 六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 第一 限制校數。

甲 一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高中在三所以上者。應酌量情形。於訓政期內改辦職業科高中。

乙 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成績較遜者。應改辦初中。

第二 擴充設備。在設備標準。未公布以前。設辦經費。暫定爲至少應占全社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將來由教育部訂定設備標準頒行。

第三 延聘優良教師。普通科高中教師宜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對於所任學科具有特殊的造詣者充任。其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應儘先聘用。

甲 習過教育原理。中學各科教學法。及教育心理者。

乙 有一年以上之試教經驗者。

第四 改良教學。現今教學上最易犯之弊病有數點。

甲 教材過深不合學生能力

乙 教材無系統。各學年前後不聯絡。

丙 教材分量過多。教授時間過少。不能有相當的結束。

丁 各課目練習。無確定辦法。學生少發表的機會。

戊 不注重科學實驗。

己 考查不認真。教師祇教。不問學生了解與否。

### 第五 暫定救濟辦法。大要如下

甲 減少選修課目。集中主要課目。

乙 縮短假期。

丙 規定科學實驗標準。(已見第五節)

丁 規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

戊 多數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該複習。

己 規定各教師填寫預定計畫。記明一學期內所教要點。到學期終了時。審核實施情形。比較研究作下學期改進的根據。

第六 勵行嚴格考試。大要如下。

甲 規定一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

乙 注重平日口問筆記練習等。

丙 規定學期考試方法。

丁 嚴格的執行考試規程。作弊者除名。

戊 多舉行學業競賽

己 一學年內舉行一二次全校測驗（各課目可輪流測驗）。並列表宣布。以資鼓勵。

## 七 職業科實習辦法

第一 職業科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學生均應注重實地練習。辦法。可分兩種。  
一為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一。為校內未設工廠商店。農場。須就附近工廠。商店農場實習者。

第二 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設備務求完善而切實用。應規定學生每日有若干時間實習。

第三 實習要項。不但注重習作。並且兼重組織。管理。經營等事。

## ▲▲中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 關於原方案第三節。規定中學設置項下。報告補充意見如下。

(二) 在訓政六年期內。各省如已設有普通中學及高級中學者。不再添設高中。即



就原有高中加以整理。但教育經費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省中如設立高中。以普通與職業科各占半數為原則。如已設之普通中學。與高中數較多者。應斟酌情形。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及工科。

(三) 未設高中之省。現據調查有十省。在訓政期內。每省應設普通高中及職業高中各一所。

(一) 審查第三節。中學校設置辦法第二項內節。再行修改。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照一省中之高級中學數。應以普通科與農工科。各占半數為原則。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商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時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再行審查通過。下再加一條為戊。戊添在僅有高中一所之省分。於訓政期內。應酌量添設一所。期於訓政期滿時。每省至少有普通科高中一所。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由各該省效應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原案戊條。追改為己條。照原文通過。第五節注重初學實驗。照原案通過。第六節提高普通高中程度。第一項修改。除本計劃第三節規定中可設置。第二項各省凡設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

成績較優者分。修讀初中。第七節職業科實習辦法修改。第一除工科中學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有計劃外。關於農商等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妥訂辦法。另專家擬訂。餘通過。

第八節整頓私立中學校。第一催促立案。甲。上文照舊逾限者。應限期停辦。或令高中改辦初中初中改辦小學。第一甲修改為初中或高中。辦理在七年以上者為限。餘通過中等學校訓育方案。推陳布雷汪懋祖起草。初等教育組一次審查會。主席陳鶴琴。許型。聶體仁。審查結果。一各省應酌量地方情形。經濟能力。設置特殊兒童學校內。分天才及低能殘廢學校三種。各市縣應酌設特殊兒童班。二訓育與衛生教育。均歸併在課程內。打成一片。使成整個的科程。

議第三節規定中學的設置第二辦法。甲修正如下現在未設高中省分。約有十省。在訓政期內每省應各設高中二所。共二十所。除普通科十所。每省各設一所外。餘定為農科七所。工科三所。

(一) 添設之初中及職業學校。以各半數為原則初中內得酌設職業班。

(二) 另擬中學訓育綱要。推汪懋祖陳布雷起草。

(一) 建議案。請教育部於最短期內訂定優秀學生提升辦法。及貧寒生獎勵補助辦法公布施行。

(一) 討論訓育綱要並修正。通過。

(一) 討論陳委員所收改進訓育方法。加入第五節之後。作為第六節。以後各節節次。依次遞推。第二節丙訓育方面各條全刪。添見第六節三字。通過。

(一) 就原提案為文字之修正。並補充兩種意見。

(甲) 中校訓育設施。應分別初中高中。根據各該時期兒童身心發展程度為基礎。

(乙) 初中訓育。參酌小學高年級訓育原則。又其方法高中注重組織服務及自治能力。均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

(一) 向大會提請加研究者三點。

(甲) 校設限制問題。

(乙) 校舍設備師資等標準。

(丙) 學分制問題及優秀學生提升問題。

(一) 原方案第七項職業科實習辦法。以後各項。大致均照原案通過。僅文字上略有修正。綜審查會對原方案全部修改重要各點。爲

(一) 中學設置問題。決定以職業中學與普通中學各半爲原則。

(二) 高級中學以每設二所職業高中與普通高中各一爲原則。

(三) 初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每縣應各設一所。但教育經費與升學人數。倘不能達到規定額數時。得與鄰縣合設。或於初級中學內附職業科。

### ▲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第三節。規定中學的底設置。第二辦法。

甲。「不得添設。」改爲「暫緩添設。」其下如「但省教育經費得每年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或僅有高中一所者。不在此限。」

乙。「已另有計劃。是(第三章)刪去。家事科下加『等』字。『自可歸入普通科外』改爲『得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辦外』。

丙。改爲「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率。」

(一)一省中之高級中學普通科與農工科應以各占半數爲原則。

(二)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

丁。「應在未設的省分」下。改爲各設高中二所。共二十所。除普通科十所每省各設一所外。餘定爲農科七所。工科三所。(各科設置之年期。及校數。詳後列第一二預算表。)由各該省教育廳酌量情形分別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丁)條下增一條(戊)文曰。現在僅有高中一所之省分。在訓政期內。應酌量添設一所。期於訓政期滿時。每省至少有普通科高中一所。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由各該省教育廳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預算未列)。原案(戊)遞推爲(己)。

第二(甲)普通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一)一百萬元改六十萬元。

(二)五百名改三百名。

(三)百分之二十者改百分之二十五。

(乙)(一)一百萬元改六十萬元。

(二)四百名改二百五十名。

(三)百分之二十改百分之二十五。

(丙)(一)三萬元改四萬元。丙條後應補充說明其文如左。「一。各市縣不合以上第一。二。三。目各條。得與鄉市縣。聯合設置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初級中學得設職業班。」

第四節。經費預算表第一第二兩表附後。第三表第三學年第二款職員薪金工食二。四〇元。改爲三。六〇〇元。「每月三百元。」改爲「三〇〇〇」總計改爲「一四。四〇〇〇元。」五十所共計改爲「七二〇。〇〇〇元。」第四表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年繼續費原定「六十六萬者。」一律改爲「七十二萬。」總計第一年不改。以下各年。每年增加六萬。第二年改爲「一二六萬。」第三年改爲「二二五萬。」第四年改爲「四二四萬。」第六年改爲「五二二一萬。」

第五節。注意科學實驗。第一(乙)條後。添列一條。(丙)其文如左。「編輯中學科課外讀物。以增進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由教育部延聘專家陸續編輯。或徵集材料。審定刊行。同時並獎進國內著作界及出版機關。對於是項讀物之編行。」第二(甲)「添設師資訓練班」。加「收受大學三年級學生」。

第六節。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第一甲。乙。合併。甲條改為「除第三節規定中學底設置。第二項各目外」下接乙條全文」。

第七節。職業科實習辦法。第四條後列附注。其文如左。「附注。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擬訂。其工科生實習辦法。由專家擬訂。隨後印送。以供參考」。

第八節。整頓私立中學。第一甲「限期停辦」下。改為「或令高中改辦初中改辦小學」。第三甲。「四年」改為「七年」。

此外各節目。本組審為尙屬切實易行。一律通過。惟文字上有修正處。逕交編輯科隨後印發。本組又認全章計劃內。應增加以下三項。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擬訂。一。

中等學校訓育綱要。二。中學優秀生提升辦法。三。中學貧寒學生之獎助辦法。

### 審查報告附件

擬添在『五』注重科學實驗節之後。『改進訓育方法』。一。教育部應根據教育宗旨。分別規定初高中之訓育標準。及其成績致查法。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定後。頒行全國。二。中學訓育標準。注重完成國民基本訓練。以期具備自立自治能力。犧牲服務之精神。成績考查方法。應就青年生理心理。訂定多方面的具體條件。三。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參酌本省過去中學訓育之實際狀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四。各學校應根據國定與省定之標準。參酌本校特殊情形。訂定各校訓練中心事項。及實施細目。呈准教育廳施行。五。中學生訓育成績應從嚴格調查者。不得畢業。六。中學校全體教職員。應同負訓育責任。各中學校教員。應與學生共同生活。非必不得已。不得兼任他校職務。

### △△中等學校訓育綱要



中等教育組審查結果。訓育一項。推汪懋祖陳布雷另行起草訓育綱要。茲錄原文如下。

學生操行考查總表（訓育綱要附表）

考查  
大綱 比例  
分配（二） 考查細目

考查人員  
或機關

勤學 二十一。缺席多寡教

教（教務處）

二。聽講注意否

師（教師）

三。自修勤惰

師教訓（訓育處）

四。實習認真否

（實）（實驗室）

五。參加各研究會成績優劣

（導）（指導員）

六。圖書館借書種類及次數

（圖）（圖書館）

七。校刊投稿多寡及其內容

（刊）（校刊輯）

思想 二十八。瞭解本黨主義

黨義及社會

科教師（師）

九。能運用科學方法

(師)

十。判斷方如何

師

十。有無創見是否肯作較深的研究

師

服務 二十 十二。寢室服務

訓

十三。自修室服務

訓

十四。教室服務

師

十五。其他各處服務

教。訓。事務處

十六。紫陽市服務

訓

紀律 二十 十七。教室秩序

師

十八自修室秩序

訓

十九。寢室秩序

訓

二〇。膳廳秩序

訓

二一。操場秩序

體育及軍訓教員

二二。朝操秩序

訓體

二三。圖書館秩序

圖

二四。實驗室秩序

實

二五。集會秩序

訓。教。師

二六。請假守時否

訓

二七。上課遲到否

師

二八。開課如期到校否

訓

二九。集會守時否

訓

三〇。制服整齊否

體軍

公德 十五 三一。愛護校用器物否

訓事

三二。借用運動器械有損壞否

體

三三。借閱圖書污損否

圖

三四。使用實驗器械有損壞否

實

三五。損害庭園花木否

訓專

三六。不私害公否

訓師

衛生 十五 三七。健康檢查及疾病種類

醫體

三八。身體整潔

訓

三九。寢室整潔

訓

四〇。自修室整潔

訓

四一。勤學妨礙游息否

訓

態度 十 四二。常有欣悅之表示否

師

四三。對師長

師

四四。對同學

訓

四五。對校工

事務處

四六。一般儀容舉止

訓師

四七。普通談話

訓師

四八。教室問答

師

四九。接洽事務

接洽者

五〇。演說

訓

情趣 十 五一。一般審查觀念

師

五二。藝術趣味

師

五三。做事熱誠

師

五四。自然欣賞

師

社交 十 五五。處公眾團體

訓導

五六。朋友交誼

師

五七。一般酬應進退

師

(註) 以上共分十項。各項記分比例如上。共一百五十分為足分。九〇分或百分為及格分數。

## ▲中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 各高中應注重職業指導

主席指定廖世承報告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後。即開始討論。

章懋首先發言請全體注意。謀中等教育真正目的。究竟是升學抑是服務目的。決定後方能討論方案。

原審委趙迺傳起而解答。謂同人於審查本組方案時。對上述兩點。取兼籌並顧態度。蓋中學畢業生中。服務升學。各有其人。

莊澤宣謂。中國目前大學少。社會事業亦不發達。中學畢業生。出路有限。本人主張中等教育段階內。應注重職業技能的養成。本席提議。將審查意見。再加修正。為普通高中與農工等科之比例。應為一與三。

汪懋祖謂。中等教育。服務與升學。原應並重。計劃之施行。應顧事實。原審查意見。普通高中與職校比數相等。乃根據目前事實及經濟狀況。如欲變更。預算必大增

加。

廖世承謂審查報告中。所謂普通高中。實包含師範科商科在內。與農工科比例各半。自有相當理由。若照莊君主張。比例多農工科。設備較繁。用費必多。恐公家無此財力。

歐元懷主將商科與農科並列。不必容納普通高中內。

黎照寰附議歐之主張。

趙邁傳謂普通高中亦未始無職業的修養。高中畢業生。何嘗不可在社會服務。況商科與師範。皆與普通高中科設備相同。無劃分必要。

劉淇恩主農工商並重。並請教部令行各校。注意職業指導事宜。

朱經農謂普通高中與職業。是不能分離的。

俞慶棠謂。家事亦甚重要。主將原條文為列舉的修正如次。一省立普通高中師範科商科家事科等。與農工高中之比例。應以各半為原則。

主席以俞慶棠提議付表決。多數通過。

劉淇恩主席將各高中應注重職業指導一節。一併通過。辦法交編輯科草擬。

主席徵會員意見。衆無異議。

陳德徵對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私立中學第一項條文時期。改爲七年。表示反對。主席加限制。

趙迺傳謂本組審查改爲七年。亦有相當理由。私中取締。自應從嚴。

朱經農請主席以三種不同意見付表決。

主席逐一付表決。結果照原方案四年通過。

議至此。主席宣告本組除上述修正各點。後經費一點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

##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以及學術研究而言。本計劃大體分三個步驟。訓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使現在的高等教育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質量的改進



不再作數量上的擴充。從第七年起的七年內。設法增派國內有經驗的學者。出外留學。作第三步的堅實準備。從第十四年的七年內。逐漸酌量增設大學或專科學校。

### 一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並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

第一 營建的補充。大學除教室宿舍辦公室外。普通營建中。最需要者。是圖書館。實驗室。體育館。禮堂等。特別營建中最需要者。是工學院的工場。醫學院的病院。農學院的農場。林場。苗圃。家畜病院。商學院的實習銀行。商品陳列所。法學院的實習法庭。教育學院的實驗學校。文學院的歷史博物館。人類模型室。民族生活陳列室。理學院的科學館。觀象臺。動物園。植物園等。現在國立各大學教室宿舍尚多殘缺不完。其他更不必說。(註一)補救辦法。約略如下。

甲 由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斟酌緩急。呈報應行營建工事。附具圖樣。預算經調查核准後。彙咨財政部統籌臨時費。分撥各大學按期興工。

乙 由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就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把每年餘款移作營建之用。

丙 由國立各大學自行募集私人捐款。進行重要營建。捐款在千元以上者。呈請致

育部分別衰壞。

第二 設備的擴充。大學設備。須與營建兼程並進。現在國立各大學設備大多困難就簡。(註二)擴充辦法大略如下。

甲 由教育部訂定大學各學院設備標準。頒令國立各大學依照標準逐漸擴充。

乙 規定大學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圖書費儀器標本費的百分比如下。

一 圖書費。文。法。商。教育。各學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理。農。工。醫。各學院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丙 調查國立各大學所需設備費有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四十者。應請財政部另撥臨時費。

丁 調查國立各大學需要某種科學上特殊設備者。建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或其他庚款基金會撥款補助。

第三 院系及課程的整理。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至少須設三學院。每院應設學系

(除醫學院未分系及法學院得專讀法律醫藥外文理教育農工商各學院應以各設三系為最低限度。現在國立各大學。校自為政。很不一致。(注三。整理辦法大學如下。

甲 凡不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亟宜就急切需要。增設學院。

甲 凡已設三院以上的國立大學。在兩年內暫不必增院。應增加學系使各院內容充實。

丙 凡增設院系的國立大學。應先從設備方面著手。要等某院某系設備完成。才可定課目。聘教員。招學生。開課。

丁 凡增設院系的國立大學。應先擬定預算。呈由教育部咨請財政部核發。

戊 凡同一區域內的國立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現在已經重複者。應由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裁併。

己 凡國立大學各學院。除共同必修課目及第一年基本課目外。每系主要課目若干。輔助課目若干。每種課目的程序。內容分量。應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制定課程標準。未制定前。應由各大學自訂課程說明書。呈經教育部核准。

庚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課程。應以主要課目為中心。其他課目作為輔助。在甲系作必修者。在乙系或作選修。不得各不相謀濫設異名同實的課目。

辛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課程。除規定課目外。應設關於科學方面的特殊講座費用得由教育部轉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或其他庚款基金會担任。

壬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學生選課。應由系主任或教育切實指導。分別主輔。互有關聯。不得避重就輕。各種課目學分數。應在課程標準中規定。

第四 教學效能增進。現在大學教職員兼課兼職者極多。而平均所教學生不滿四人（注四）效能方面實不經濟。增進教學效能辦法大略如下。

甲 國立各大學在教育部未實行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以前。應依照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慎重選聘教授。講師。最要課目。本國無相當人材担任者。應以重資延聘國外著名學者承充。或由各校共同聘請。輪流講演。

乙 國立各大學應酌依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員待遇。有能切實從事於研究著述者。得酌減授課時數。經費不甚寬裕。應酌裁不關重要的課目。使課目集中。

丙 國立各學大應極力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同一校內。教員兼職。與職員兼課。應嚴加限制。甲校教授同時複任乙校教授或重要職務者。尤須絕對禁止。

丁 國立各大學教授講師除教室授課外。應規定時間。在校內接見學生。負個別指導的責任。師生宿舍俱備者。應提倡試行導師制度。(Tutorial System)

戊 國立各大學學生費精不貴多。從入學到畢業。應注重嚴格試驗。並且軍時應注重課外作業。使智識技能充實。詳見第三節

己 國立各大學應先後籌設研究院或研究所。在設備完成後。考選本校及其他大學畢業生作研究生。造就委身學術。埋首研究的學者。完成最高學府的任務。詳見第六節。

第五 經費的確定及分配。前四條辦法。都與經費有關。現在國立各大學經費既不充足。分配也欠適當。(注五)規定標準。大約如下。

甲 俸給。百分之五十五到六十五。

一 教員薪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二 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 設備費。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

丙 辦公費。百分之五到十。

丁 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注六)

右列歲出各費百分數。公私立專科學校亦可適用。辦公費特別費能減一分。設備費俸給費便可加一分。設備費中國書儀器標本費須多。校具費宜少。俸給中教員薪俸須多。

職員薪俸宜少。

第六 現有各大學應設法整理。辦法大略如下。

甲 東北大學現有文理法工等院。山西大學現有文法工等科。均應逐漸使他們充實起來。東北大學應增設農學院。山西大學增設醫學院。

乙 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應使合併成一個大學。就現有各學系設文理法教育等學院。將來再增設醫學院。

丙 河北大學現有文法農醫各院。應將河北法商等學院設法併入。

丁 河南中山大學應改名河南大學。陝西中山大學。甘肅中山大學。應先改辦小規模的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暫名陝西學院。甘肅學院。

戊 安徽大學現僅兩院。湖南大學現僅六系。應改稱學院。逐前謀院系的充實

己 廣西貴州吉林三大學應先改辦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

第七 將來大學設立地點。須備具下列各項條件。

甲 交通便利。

乙 工商發達。

丙 其地有造成文化中心的可能。

丁 在本區域內及鄰近地方。高中畢業升學者。每年達百名以上

第八 除南京。北平。廣州。上海。武昌。杭州。天津。唐山。青島。已設立國立大學或學院。瀋陽。成都。長沙。安慶。太原。西安。蘭州。保定。開封。貴陽。梧州。吉林。已設省立大學外。以後何處應設大學。依前條各項條件。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 凡增設之各大學。初設時應稱學院。分文理兩科。得切近發展的基礎。到三

院完成以後。才稱大學。院系除屬於文理者外。須各就地方需要。分別設置。在未設學院以前。應參照第五章第三節設置高級中學。

第十 凡境內或鄰近設有國立大學的省分。不必再設省立大學。

第十一 整頓私立大學。應分兩方面進行。一是消極的取締。一是積極的獎勵。

第十二 取締辦法大略如下。

甲 對於未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

一 凡未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分別限期遵令呈請立案。不遵令如期呈請者。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者。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一年至三年。或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

二 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不得再行招生。

三 勒令停辦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有希圖違抗者由教育部令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封閉。

乙 已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觀察。如行政組織。課



程。設備。教習資格。及學生成績等項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時。教育部應酌量情形使他限期改善或籌補。違者予以警告或封閉。凡經教育部指導後不加改善者。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受警告後經過若干時期仍未改善者。封閉。

丙 新創辦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法法規辦理。並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先行呈請設立。違者由教育部令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封閉。

### 第十三 獎勵辦法大略如下。

甲 凡已經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基金會撥款補助。

乙 某學院或其科系在教育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

丙 有實驗性質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褒獎或給補助費。

## 二 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下列各種方法。推廣教育。

甲 公開演講。辦法大要如下。

一 地點。校內或校外。

二 時間。有定期或無定期。

三 演講者。大學教育或由大學聘請的專家。

四 演講材料。社會或科學問題。分幾次講完或一次講完。

五 方法。除演講外或用幻燈影片或用活動電影。

乙 夜學班。為日間有職業不能進大學作正式生者而設。夜學班應多設日用學程。

但亦得設一般文化學程。

丙 函授班。為不能直接進大學者而設。所有教材參考書。及研究方法。均由大學

教育通函教授。

丁 推廣教學班。大學在附近村鎮分設特別班。以應地方需要。

戊 科學詢題處。担任解答關於科學問題。或直接。或用通信方法。備社會詢問。

己 特種問題研究會。在校內或校外組織特種問題研究會。例如。中東問題。收回

租界問題。腦膜炎問題。罷工問題等。

庚 讀書指導。為欲讀書而不能進大學者而設。方法重在介紹書籍雜誌報章。

辛 實驗表演。用實驗室方法。把科學工程及家事教育等項作公開實驗。

壬 各種實用學術特別班。如專為商人說的廣告。簿記。會計等學程。專為農人說的選種。治土。滅虫等學程。專為成年婦女設立的育嬰方法幼稚教育等學程。

癸 師資訓練班。專為在職中小學教育開的學程。

子 工商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特約專家。備工商家的詢問。

丑 農業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特約專家。備農業家的詢問。

寅 教育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特約專家。指導兒童教育及康健等事。

卯 循環圖書館。將某類圖書循環出借給民衆或團體。

辰 公開辨論會。遇有重要問題發生。舉行公開辨論會。使社會明瞭該問題的真相

巳 特種問題運動。由大學提倡舉行清潔運動識字運動等。

午 出版部。印刷書籍小冊及定期不定期刊物。

未 展覽會。舉行美術展覽、圖書展覽、農具展覽等。

申 暑期學校。每年暑假開辦一次。使中學畢業生、大學肄業生及小學教職員有補習或進修的機會。但不計學分。

### 三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第一 入學前的提高辦法。詳見第二節及第六節。

第二 入學考試應嚴格。

第三 入學後的提高辦法。大約如下。

甲 課程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

乙 教授資格應依照規程辦理。

丙 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驗。實習。及實地視察。

丁 每種學程除修習教本或講義外。須參考二種以上的參考書。

戊 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

己 由教育部提倡組織各學科榮譽學會。選拔成績最優學生入會。以資鼓勵。

庚 成績優良學生。或特殊研究著有成績者。給予獎學金。

辛 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

壬 畢業生在其自修專系（外國文學系除外）的學術。須有深切的認識外。更須。

一 能寫作第一外國語。

二 能閱讀第二外國語。

又與其專系有關諸基本學科須有相當根底。若此等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癸 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担任相當公務的優先權。

第四 前條壬項之二專科學校學生。不必適用。

第五 教育部應調查現在所需專門人材數。及推測將來所需專門人材數。統計起來

。作為造就專門人材的標準。如某種專門人材缺乏者。應擴充學額。某種人材過剩者。

應暫行停止招生。

第六 考試院銓叙部。應將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尙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

第七 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材的試用額和試用期內研習數。

第八 全國各大學及專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者。由教育部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會社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試用一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正式任用。

第九 應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的管理。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者。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大學及專校畢業生。

第十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儘先介紹大學畢業生服務。

#### 四 改進留學生遣派辦法

第一 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如能一一達到第二步。便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三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第二 第二步應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屆時另定辦法。

第三 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注七）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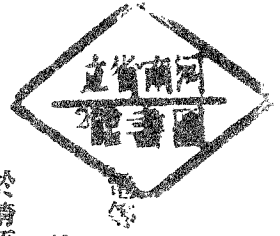
甲 以後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以應中國物質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各學院的師資。

乙 省費留學生。應視各地方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醫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丙 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工醫者應儘先敘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法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丁 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實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為限。才從大學或專校畢業而無相當服務經驗者。不予派遣。

戊 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者。指定液體燃料。石炭低溫乾餾問題等。或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馬壓電或無線



## 全國教育方案

第四 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者。不給證書。

第五 爲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預備班。

第六 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

第七 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 五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第一 第三步即從十四年起的七年內。留學專門人才及國內大學人才輩出。建設需要。當亦漸增。屆時增設專科學校。培養技術人員。最爲合宜。

第二 專科學校。或由國立。或由省立。屆時由教育部決定。國立者應在產業重大中心。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

第三 凡設有大學的地方。宜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起爐灶。多設專科學校。



第四 凡設專科學校 應先注重設備。非有充分實習設備者。不得開設。但能利用附近農場工廠商家而確有聯絡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五 專科學校得收同性質的高中職業科畢業生。

第六 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

## 六 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辦法

第一 除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及國立各大學。已設研究所者外。凡國立大學具備左列各項條件者。得酌設研究機關。

甲 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乙 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比較充實者。

丙 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丁 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第二 研究機關。設研究講座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如僅合前條乙丙丁各項而經常費不滿一百萬元者。得單設研究講座。招收研究生

數名。

第三 研究院應以校名冠首。例如國立某某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應以學程名冠首。例如物理學研究所。研究講座應以學程名冠首。例如電子論研究講座。

第四 國立大學研究院院長由校長自兼。研究所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任。研究講座導師由教授兼任。

第五 研究生資格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的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者為限。究研期限暫定至少三年。研究期滿。得應國家博士學位試驗。（註八）

第六 研究生應在每學期開始時按照自己研究專題。開列詳細條目及參考書。請導師核定。然後分條研究。如有心得或疑問。可隨時提出。講演。討論。

第七 除在校担任助教或助理而兼作研究生者外。每名應月給獎學金約五十元。每學期末。須將研究所得報告一次。成績不良。或竟無報告者。停給獎學金

第八 國立各大學籌設研究所或研究講座時。如需要多量款項且是必不可省者。應開列預算。呈由教育部轉咨財政部核給。但各大學冗員及其他費用。應先酌量裁減移

用。

第九 根據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的保障學術人才辦法內。『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及『確定學術研究獎勵基金』各項。又保障技術人員辦法內。『確定補助金予專門人員以實習研究上之便利』一項。教育部應規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第十 根據中央常會保障技術人員辦法第四項。教育部應擬訂技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第十一 根據中央常會保障學術人才辦法第三項。『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教育部應定詳細辦法。施行。

第十二 鼓勵學術研究。教育部應定學術團體補助。辦法

第十三 本節各項事業。的經費除大學設研究機關已詳第八條外。各項基金如下。

甲 學術研究獎金及補助費的基金 二百萬元。

乙 技術上發明發現特別獎金的基金 一百萬元。

丙 印刷補助的基本金 二百萬元。

丁 學術團體補助費的基金 一百萬元。

第十四 前條基金共六百萬元。分二十年撥足。每年平均撥三十萬元。以後只利用息。

## 七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第一 第一步。訓政六年期內。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為充實內容之用。

第二 第二步。從第七年起的七年裏。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為增派留學生並為自費生謀預備語文之用。

第三 第三步。從第十四年起的七年裏。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一百萬元。作為增設專科學校之用。

第四 中央獎勵學術經費詳前節。

第五 各省高等教育應在義務教育漸次普及。中學推廣以後視地方需要及財力。再行酌辦。故現在不能預算。



年份	充實 大學	內容
1	500,000元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附注

(注一) 例如中央大學商學院設在上海。校舍係租賃。北平農工兩院宿舍均不敷用。農場工場亦須修理。北京大學書庫與教室混在一處。亟應另建圖書館。中山大學校舍朽壞。武漢大學校舍湫隘。均應另建新校舍。北洋工學說校舍的重要部分。近遭火災。待亟修復。

全國教育方案

(注二) 國立各大學圖書儀器標本統計表

十七年度數

校名	圖	書	儀							
本國文	外國文	冊	數							
數	價	種	數							
國立中央大學	八七·一八六	三一·二一九	一一八四〇五	二·〇七四						
件	數	價	器	種	標	數	件	數	價	本
國立中山大學	三九·一九五	三一〇·七五一	一一·八〇一	二九·八六六	三〇·二四〇					
國立北平大學	二二·三三四	二〇〇·二八四	二一·六三五	二二·二〇一九	三〇·二六九					
國立清華大學	一二九·八七五	四〇·四八三	一七〇·三六一	四二〇·〇〇〇	五·七九四					
國立浙江大學	三〇·二九七	一六八·〇九五	一八·六五一	二五·〇八四	四·一八八					
(附註)	標本中有考古物六四三件未計價	儀器內有七四六件標本內有三六四四件未計價								





(注三) 國立各大學院系課程統計表 十七年度數

校名	學院數	系數	必修	選修	未詳	合計	數
國立中央大學	八	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七	一〇一	五六一	
	每	授	課	週	實	驗	時
	一四二七	八三三	二二四九	一七三一	三〇〇九		
(附註)	醫學院不分系						
國立北京大學	文理法三	一七					四七七
			課程數目十七年度未有報告備用十八年度數				九六六
(附註)							二〇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理法三	一三	一六五	七六			三四一
	七六九	七九	八三八	五〇五			二〇一〇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三	八	三七三	三三			三〇六
	六四四	三五三	七九七	三四三			一一二
(附註)	文理學院分文科理科未分系						

## 全國教育方案

校名	學院數	系數	必修	選修	未詳	合計
國立武漢大學	文理法工四	一〇	八八	五六		一四四
	每課	週	時	數	學生數	每一課程之學生數
	授課	實驗	合計	計		
	三九九	二四	四一三	三三四	二·一八	
國立勞動大學	農工二	七	五三	一二	一一	七六
	一八〇	二五	二〇五	二八七	三·八〇	
(附註)	十八年度增設一院					
國立同濟大學	醫工	六五	二一九	一八二	二·八〇	六五
	二一九					
(附註)	工場分兩系醫科不分系實驗時數混入授課程數內					
國立交通大學	三	五	二六三	三三二		二九五
	七五九	三四五	八八三五	一二三二		四·一二

上列八校。課程數。合計二一六五。學生數合計五五五〇。平均每一學程的學生數平均二五五。

全國教育方案

(注四) 國立各大學職教員統計表 十七年度數

校名	職員數	兼任	專任	員數	互兼之職	職教員數合計	學生數	每一教職員之學生數
國立中央大學	二四二	一一五	二二二	三三七	八	五七七	一七三二	三〇〇
國立北京大學	七二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九七	九六六	四・三〇
(附註) 教職員專兼未詳								
國立清華大學	五一	二〇	六二	八二	二	一三五	五〇五	三・三三
國立浙江大學	六〇	二四	六一	八五	九	一五四	三四三	二・二三
(附註) 十六年度新設立								
國立武漢大學	三三		六三	七	一〇三	三三四	三・〇四	

(附註) 十七年度新設立教職員專兼任未詳

全國教育方案

校名	職員數	兼任	專任	員數	五兼之職	職教員數合計	學生數	每一教職員之學生數
國立暨南大學	一七			一七八		一三五	五四〇	四・〇四
(附註) 教職員等兼任未詳								
國立勞動大學	五二		二二九	三一	六	八九	二八七	三・三三
(附註) 十六年度新設立								
國立同濟大學	二七		一九五	二四	二	五三	一八二	三・四三
國立交通大學	一〇〇		三八八	一二七	二	二二九	一三三	五・三三
國立北洋工學	一三			三五		六六	四五九	六・九六
(附註) 教職員專任未詳								

上列十校職教員合計一二八三八。學生合計六五四九。平均每教職員教學生。三

五六。

## ▲▲高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高等教育組。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大學營建的補充。設備的擴充。及課程的整理三點。又議大學設備經費。應將修膳費列入。現有各大學之改進整理案。推定黃建中黃士衡譚熙鴻三人先行商改後。再付審查。

又審查結果。對於原案大致同意。但於規定條述細密。各人均力主改複雜為簡單。修正要點。

(一) 設立大學條件均取消。改為視各地經濟與環境情形及大學之是否需要。由私部決定設立。

(二) 原案第十一項取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改為十二項。第十二項改為二十一項。目的應將獎勵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特別注重。

(三) 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十六條。將第二四六七六八十一二十三十六各條。均取消。將第十二項改為設各種教育實用指導所。

又審查(一)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設畢業生出路辦法。將已條刪去第八條末二句刪之。

(二)改進留學生派遣辦法。首由黃建中報告各省市於訓政期內。派遣留學生種種理由及辦法。次討論原案。將第二完全刪去。第三條中項修正如下。

公費派遣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科教育。及畢業學生。與學術實業行政機關研究實習。或服務人員。繼續任職一年以上。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為限。

又審議

(一)改進留學生派遣辦法。各委員所發議論紛繁。結果仍照原案逐條討論。修正如下。第三條甲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第六條文之。

(二)籌設專科學生隨第一條全文。第三條修正。凡設有大學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者。不必另起爐灶。多設專科學校。

(三)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能發明辦法。第二條刪第十四條前條基金。與六百萬分

十年撥足。每年平均撥六十萬元。以後只用利息云。二十一日上午開第五次審查會。

又黃建中代議改進高等教育之預算案。修正如下。

- (一) 自本年度起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一百萬元。作為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之用。
- (二) 自本年度起。增設國立專科學校經費。第一年卅萬。以後每年增廿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為止。

(三) 自本年度起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卅萬元。為補助私立大學之用。

(四) 中央每年增加留學經費卅萬元。作為增派國外留學生之用。

(五) 學術研究團體之補助基金規定為六百萬元。自本年度起十年撥足。

(一) 修正方案各點(甲)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並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名字之上均加及專科學校字樣。乙同項(乙)日移款作營建之用。下添注教部准予扣除五字。(丙)

第六項現有各大學應設法整理辦法。由主席指定黃士衡譚熙鴻及原起草人小組審查限十七日上午九時二次審查會提出報告(丁)第七項大學設立地區。預備十七日決定。保留。

(一) 關於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原案湖南大學應改稱學院云云。審查結果。以該

校組織已合規程。決定仍稱湖南大學。

(一) 將來大學設立限制。因原案規定。恐有使各省文化不能平均發展之弊。決定刪除。

(一) 原方案第三項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講畢業生出路辦法。原則通過。文字略修正。

(二) 原方案第四項改進留學生遣派辦法。補充意見。

甲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不必待六年。愈早愈妙。

乙每年至少派留學生十名。並加增其經費。

丙修正原方案丁項條文。為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畢業生或專校教員。與在學術實業機關服務二年。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為限。中原方案戊項。學習範圍宜略廣。不必更令限制。

(一) 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並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二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一) 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部視財力及需要。屆時另定辦理。

(一) 公費留學生。應視國內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于理農工醫各科者。至少應佔全額十分之七。

(一) 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化工程建築應用美術者。應儘先遞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政法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一) 公費派遣國外留學。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畢業生。(國外大學及專科畢業生亦適用之) 在學術實業行政機關服務者。補充實習。曾在二年以上者。繼續任職各若干年。並通習各留學國語文。經予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為限。才從大學或專校畢業而無相當服務經驗者。不得遣派。

(一) 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每年經費各學院開支外。尚有確定餘款者。

(一) 對第六項二改進高等教育預算內第二三步。均刪去。依照原案第十四條文云。前條基基共六百萬。每年撥六十萬。分十年撥足刪去下改為從十九年度起。每年中央

應增加左列各款。

(甲) 充實國立各大學內容經費一百萬。

(乙) 派遣留學生費三十萬。

(丙) 增設專科學校經費。第一年三十萬。以後每年增加二十萬。以加至百五十萬為止。

(丁) 補助已立案私立大學三十萬。餘均無更動。即移送經費總審查。

### △△高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 修正案提要

一。期限及預算的修正(原案一五頁)(一)充實國立大學內容『每年增加經費五十萬元』改為『每年增加經費一百萬元』。外加『補助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經費每年三十萬元』。(二)增派國外留學生『從第七年起』。改為『從十九年度起』。經費『五十萬元』。改為『三十萬元』。(三)『籌設專科學校』第十四年起。改為『從十九年度

起』。『每年增加經費一百萬元』。改爲第一年三十萬元。以後按年增加二十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爲止。(四)獎勵學術研究基金六百萬元。『分二十年撥足』。改爲『分十年撥足』。每年平均『撥三十萬元』。改爲『撥六十萬元』。

二、節目的修正(一)首節標目改爲『一。充實國立大學內容辦法』(一頁)。(二)首節『第六』改『第一』。以下遞推刪改。另作一節。其標目爲『二。整理現有省立大學 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辦法』(五頁)。(三)首節『第十一』至『第十二』刪改爲『第一』『第二』並將『獎勵辦法』移前另作一節。其標目爲『。整頓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辦法』(六至七頁)。(四)二。三。四。五。六。七。各節數字遞推。照改爲四。五。六。七。八。九。惟四節標目。應改爲『六。增派國外留學生辦法』(七至十五頁)。

附引言的修正。『本計畫』三字以下。擬修正如左。『擬定在訓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使現在大學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質量的改進。不遽作數量上的擴充。並設法增派國外留學生籌設專科學校。更以餘力分十年撥足獎勵學術的基金』(一頁)。

原案修正各點

第一頁標題一。「內容並整理現有大學」刪去。乙。修正為「(一)國立大學如能就經常費項下撥充開支，將餘款移在營建之用，得免扣除」。「(二)國立各大學於必要時，得於經常費的設備項下，劃出一部分為營建之用，但不得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第二頁「第三」內甲項需要。下加「限期」二字。第三頁辛「應」字下加「斟酌地方情形」。

第四頁末行「『三十五』改為『三十』」。

第五頁第四行後如標題「二。整理現有省立大學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辦法」。第六改為「第一現有省立大學。應依大學組織法及規程，切實整理。其已合規定者，並應依地方的特殊需要設法擴充」。戊修正為「安徽大學江南大學。應限期設院系之充實」。己「……三大學」下添改為「國內」。工字下添（包括建築）。書字下添「藥字」。丙「醫字」下加「藥」字。丁。專校教員下「與學術……相當供獻」。修改為「及畢業生（國外大學或專校畢業生亦適用之）之在學術實業行政機關。研究實習或服務在一年

以上者」。

第十二頁「才從大學……派遣」刪去。戊應指定下添「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化學者下之「指」字。改為「認」字。「第六」全文刪去。「第七」改為「第六」。或舊制中學「刪去。第十項標題「五」改為「七」。「第一」全文刪去。「第二」改為「第一」。「屆時」二字刪去。「第三」改為「第二」。「宜」字改為「可」字。「第四」改為「第三」。

第十三頁第一行「但能……此限」全文刪去。「第五」改為「第四」。「第六」改為「第五」。標題「六」改為「八」。第一「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及」十一字刪去。已設下添「研究院或」四字。甲每年下添「除大學各學院」。經常費下添「外尚有確定研究經費者」。丁全文刪去。第二「如僅合……數名」全文刪去。第三研究所應以下添「學院或」。例如物理研究所「刪去。例如電子論研究講座」刪去。第四院長。所長導師下。均各添一「得」字第六全文刪去。

第十四頁「第七」改為「第六」。「每名月……講學金」修正為「每月得給津貼」

。「第八」改為「第七」。「第九」改為「第八」。「第十」改為「第九」。「第十一」改為「第十」。「第十二」改為「第十一」。「第十三」改為「第十二」。

第十五頁內「基本金」的「本字」刪去。「第十四」改為「第十三」。「二十年」修正為「十年」。「三十萬元」修正為「六十萬元」。「以後」二字刪去。標題「七」改為「九」。第一第二第三合併修正為。第一。從十九年度起。中央每年應增加左列各項經費。甲。充實國立大學經費一百萬元。乙。增派國外留學生經費三十萬元。丙。增設國立專科學校經費第一年三十萬元。以後每年增二十。如不能遵合法規的規定」。第七全文刪去。

第六頁「第八」改為「第二」。「但已設……決定之」。修正為「國立省立大學或學院外。將來各大學設立地點。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及需要情形。由教育部決定之」。「第九」改為「第三」。「第十」改為「第四」。第十項後加標題。「三。整理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辦法」。「第十一」全文刪去。第七頁「第十三」移前改為「第一」。「第十二」改為「第二」甲全文刪去。「一」改為「甲」。遵令呈請立案者下。加「經視察

後」四字。試辦下刪「一年至三年」五字。結束下加「或立子封閉」乙。「如行政組織……成績等項」修改為「如內容」三字。使他的「他」字改為「其」字。丙。第二行違者下。由教：機關」修正為「立子封閉」。第七頁第十一行標題「二」改為「四」。甲修正為「公開講演。由學校教員。或由學校聘請專家擔任」。一二三四五均刪去。乙。「夜學班為日間……者而設」刪去。「日用」修改為「實用」。丙。丁。已。庚。辛。均刪去。戊改為丙。壬改為丁。「實用學術」改為「實用技術」。癸。子。丑。寅。併為「戊。各種實用學術指導所。例如農業指導所。教育指導所等」。卯。辰。已。均刪去。

第九頁午改為已。未改為庚。申改為辛。每年暑假下添「得」字。「但不計學分」刪去。標題「三」改為「五」。

第十頁已全文刪去。庚改為「已」成績上添「平日」二字。給予獎學金下。添「或特殊獎狀」五字。辛改為庚。壬改為辛。本項第四行「又與……畢業」全刪。第四前條壬項的「壬」字。改為「辛」字。





私立大學 及專科學 校補助	三〇〇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勵學術	六〇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除學術基金只動用利息外。第十一年以後同。)

### △高等教育案討論情形

主席照議程。由高等教育組代表報告審查經過。因該組主席蔡元培請假。由黃建中

代表報告。嗣即開始討論。

朱經農謂。高等組審查意見甚妥當。本人主張除經費一點保留外。請主席以審查組

修正案付表決。

孫貴定謂。修正後重印之木組六案。何以又將審查會刪去節目併入。

黃建中謂。以油印稿為準。

端木愷謂。經費與時期。有密切關係。主席經費時期兩點尚保留。

黃建中謂。同人於時期之規定。審查時已儘量探討。均有充分理由。最好先予通過。謝樹英謂。全方案要先決定。最後始能談到預算。亦主先行表決期限及修改節目。朱經農再請主席宣告停止辯論。從速付表決。以節時間。

主席先以端木愷經費與時期同保留付表決。

結果少數否決。

再以朱經農經費保留。餘照審查組意見通過。衆無異議。

次劉湛恩對原方案第四項教學效能增進內條限制教授兼職數語。主刪去。謂事實上目前各大學教授兼職者。並無何種流弊。原條文限制教員兼職。職員兼課。尤覺於理不合。若恐教授兼課太多。精神不能貫注。祇要略加限制。

謝樹英反對劉之主張。謂大學教授。地位隆重。負有遠大使命。故絕對不能兼任。

張鴻烈主兩說折中。校外不能兼事。校內可以兼事。

朱經農附議。

楊杏佛謂原條文既有兼任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語句。下面又接教授不得兼

任。前後矛盾。非謀修改不問。

邵裴子謂。兼任教員解釋。非單指教授而言。如法官而兼法學院教授。自可不受限制。趙邁傳謂。一校之中。職員司兼課。教員亦不妨兼職。

衛挺生主刪去同一校內等四句。

鄒洪年。廖世承。均附議。並主將末句之第一字尤字刪去。

黃建中主於教授上加專任兩字

熊夢飛主將原則通過。條文送編輯科草擬。

朱經農主將教授改為教員。將全條文改正為國立各大學應極力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不得過總數三分之一。甲校專任教員。同時復任乙校教員或重要職務者。須絕對禁止。

主席以朱提議付表決。

結果多數通過。

次俞慶棠反對審查委會將推廣高等教育項下函授學校一節刪去。主仍用原方案。

楊杏佛謂。刪去此節。並非杜絕原意。

胡庶華請以審查組修正付表決。

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次劉湛恩提議。於謀畢業生出路項第十條下。加全國各大學應注意職業指導數語。

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

次馬鶴天提議。刪去同項第六條。考試院銓敘部應將大學及專科畢業生尙無職業者

。儘先甄別。發經各處錄用」一條全文。

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

次汪懋祖提。辦理不良之大學。得令其改辦高中。

孫貴定反對。謂私立大學改了要關門的。

陳德徵謂。考核各大學成績時。最好官立私立。一律待遇。

劉湛恩。張默君。均附議。

徐季杰謂。整理官立大學。已另有條文規定了。

仍照原案。  
 朱經農謂。官立與私立學校。情形不同。官立學校不好。公家隨時可換校長。故主

主席宣告照原案通過。衆無異議。

次討論留學生資格問題。

黃建中說明該組將大學或專科教員下加及畢業生三字。用意謂官費留學。應予多數人以相當機會。國內大學畢業生中。不乏優秀分子。爲國家養成真正人才計。亦不能不有此項之變更。

邵斐子主仍用原方案。

陳劍脩主將修正條文服務在一年以上者之「者」字刪去。

章懿主在同項內條學農理工醫藥下。加教育一項。

俞慶棠附議。

朱經農謂。留學生學識固然要緊。經驗猶加重要。本人對此條。堅決主張用原案。

黃建中據理與朱爭辯。時會場發言者多。秩序欠整。

吳稚暉請主席注意已表決的案。不能再拿來討論。

主席宣告辯論終結。先以審查組修正案附表決。少數否決。

次照原方案通過。

主席宣告本組方案。除上述修正各點及經費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

##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 一 總論

#### 一。原則

甲。行政組織宜簡單。

乙。實施機關宜集中。

丙。實施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行。

丁。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

戊。經費宜寬籌並保障其獨立。

己。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

二。行政組織（除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已設社會教育司或科外）

一。市縣教育局。設社會教育科或課。

二。各級主管機關得組織設計或研究委員會。

三。實施機關

甲。普通的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體育場。民衆及農工商補習學校

等。

乙。特殊的

飛鷹院。威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以民衆教育館做實施及試驗做中心。

四。實施程序

先設一實驗機關。俟得有實施良法。同時實施人才已經訓練成功。然後分期添設。

五。人才訓練

一。供給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多量工作人員。

二。供給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並造就學問較高深的人才。

前項人才。在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內分別養成。或在試驗社會教育中心訓練。

#### 六。經費辦法

甲。中央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廿。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要切實遵守。

乙。在富庶地方宜增加經費成數。從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卅。

丙。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政府指撥專款作為開辦費或基金。

丁。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出所收的百分之十至廿撥充社會教育經費。

#### 七。其他

與政府各機關聯絡一致（用全力推行）。

### 二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 一。原則

甲。已受國民識字教育或一般略識文字的成年人。施以職業訓練。補充其生活上和職業上必須的知識技能。

乙。對於已受國民識字訓練者。多加以職業訓練。對於曾經從事職業而有經驗者。偏重識字訓練。

丙。除注意職業訓練外。並施以國民訓練。健康教育。及美化與民衆娛樂。風化改良等教育。

丁。種類應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等。

戊。依國民識字訓練。辦理辦竣後舉辦。也可與其他同時舉行。先從都市工商發達區域或人口稠密的鄉村試辦。逐漸推廣到偏僻的農村。辦理規模較小的農業補習學校。

己。受教育者的年齡應自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

庚。組織編製。應富有彈性。視地方情形而變通。

## 二。種類

甲。普通的高級民衆補習學校。

一。高級民衆學校。

二。高級青年補習學校。

乙。職業補習學校。

三。編製及學科時間。

甲。編製應分學期制。及學科制二種。學期制以修畢若干學期爲畢業。學科制以修畢某某學科爲畢業。

### 三 籌備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

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先辦一所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育廳擬訂。呈准教部。

二。罪犯的感化的教育。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會法院。先由省會監獄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云。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

三。教部訓部測驗研究處。應測驗罪犯的心理。再組織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布試行。再根據試驗結果修正。課程內容。國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應並重。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部。

#### 四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

##### 一。消極方面

甲。登記營這類職業者的機關名稱。種類。地址。藝員人數。姓名。教育程度。所演劇本。影片。舞辭等名稱。

乙。訓練藝員。時期四月到六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經費每期約一千元。

丙。未經審定的。由市縣娛樂營業審查委員審查。

丁。分別好壞。加以許可。改良禁止等的處分。

##### 二。積極方面

甲。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如年節遊行。歌唱。鼓聲。音樂。棋類。國術。競走。競渡。游泳。紙鳶。鍵子等。

乙。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如演劇。大鼓。說書山歌。小調等。  
丙。應提倡的新式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各種球類。新劇。幻燈。留聲機。化裝講演。影戲。競賽。俱樂部。懇親會遊藝會。聚餐會等。

三。各市縣得酌設促進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由各市縣擬訂。呈准教廳施行。  
四。各市縣得酌設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並得鼓勵商辦。加以指導。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五。各市縣對於各種娛樂。酌給獎金獎品獎狀等獎勵。

### 五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 一。學校員生。及設備。應儘量利用。作為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
- 二。辦理民衆教育。應以鄉村師範鄉村小學為中心。
- 三。高中以上應在普及科學等方面。謀推廣教育的發展。
- 四。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酌量開放。
- 五。未設博物館地方。學校酌量開放標本室。

六。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遊藝等等。務必公開。

七。各級學校。應定期爲民衆作通俗演講。

八。設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等等地方。應盡力爲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等的便利。

## 六 本計劃預算

參閱方案詳表

### △△社會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以民衆教育館做實施及試驗的中心。所有圖書館體育場展覽會演講廳等。在可能範圍內。都和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連合一氣。

二。訓練人才。加入斟酌情形。在師範大學及各大學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學系。各省教育廳。單設社會教育學院。或民衆教育院。

三。普通高級的民衆學校。分民衆學校高級班及青年補習學校兩種。

四。工商補習學校。得依據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督促工廠商店或其他工商教育機關協同辦理。農等補習學校。得依據農業推廣規程與農業推廣委員會農事指導員。或農民教育機關會同辦理。

五。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與職業訓練財力充足的地方得依據實際情形同時舉辦。

(一) 中央籌設社會教育主要機關。限期成立。

一。民衆體育場四年內成立。

二。民衆圖書館。八年內成立。

三。民衆劇場。十二年內成立。

四。民衆博物館。十六年內成立。

五。民衆市藝術館。二十年內成立。

(二) 籌設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辦法。加入低能殘廢的教育。應由各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等。先在省會試辦。將來逐漸推廣。到各市縣去。

(三) 應提倡的新式娛樂事項。最後附註。一條以上各種娛樂器具。須盡量提用國

貨替代。

(四)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第二條刪去改列各級學校。應斟酌情形。輔助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團。使民衆有使用四權之能力。鄉村師範鄉村小學。尤應注意。

### △△社會教育總審查報告

(一)實施大綱第一項已目下加庚目。社會教育教材各種刊物。應盡量多附註音符號。

(一)實施大綱第三項第二行。但組織當以民衆教育館及二頁一行。都和民衆教育館下。均加農民教育館五字。

(一)實施大綱第二及第五行。高深的人材。下加得斟酌情形在師範大學及各大學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學系。各省教育廳暨設社會學院或民衆教育學院。

(一)實施大綱第七。處處與政府內民政聯絡一致。改處處應與有關係之各機關聯

絡一致。

(一)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第一段文內。所有成年字樣。一律改為民衆。國民識字訓練之國民二字刪去。另於其下。加公民訓練。職業訓練。兩種之兩字改為三字。其第一三字下。加第二兩三字。以下仿此。斟酌加入或刪改。

(一)農工商補習教育第一項普通的高級民衆學校。改普通高級的民衆學校。甲目高級民衆學校改稱民衆學校。高級班括弧內字刪去。乙目高級青年補習學校之高級二字刪去。

(一)農工商補習教育第四項丁戊己各目內。應字改待字。丁目商店下加或其他工商教育機關。戊目內由字改與字。農事指導員下。加農民教育機關已項婦女協會及其他七字刪。

(一)農工商補習教育第六項乙目。除借機關改除借現有農事推廣農事試驗農民教育機關。

(一)農工商補習教育第七項。本計劃改定地方改本計劃規定民衆補習教育初步計



畫辦理完畢的地方。用原有經費之國民識字訓練六字刪。一舉兩得。下加其財力充裕或民衆補習教育發達的地方。得同時舉辦三種訓練。但須另籌經費。

(一) 籌設並推廣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第一全條刪。改為中央籌設社會教育主要機關。限期成立。甲民衆體育場。開辦費約十二萬元。經常費每年三萬元。於四年內成立。乙民衆圖書館。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於八年內成立。丙民衆劇場。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二年內成立。丁民衆博物館。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六年內成立。民衆美術館。開辦費四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廿年內成立。第二全條刪。改為廿年內關於上列五機關有關事業。應次第進行。關於民衆劇場。甲中央應先設籌備所。乙民衆劇場籌備所應選派高中以上熟習外國語言。有藝術人材的畢業生。分赴各國留學。作專門之研究。

(一) 上列各項事業。各省市縣付在城鎮及鄉村民衆教育館分設。各部同時舉辦。

(一) 籌設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辦法。低能殘廢教育。應由各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等先在省會試辦。將來逐漸推廣市縣去經費由主管機關籌給。

盡量採用國貨替代。

(一)改良風俗及提倡娛樂辦法。在丙目十一後加一附註。以上各項娛樂器具。須  
(二)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第二全條刪。改為各級學校。應斟酌情形  
。輔助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團體。民衆有運用四權之能力。鄉村師範鄉村小學  
。尤應注意。第四閱報室下。加運動場三字。

### ▲社會教育案討論情形

#### ○各省教廳得設社教

#### ○民教師資訓練機關

討論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案。陳布雷主張。在實施大綱第三項。凡有民衆教育館字樣  
下概加或農民教育館六字。加以括弧。多數贊成通過。實施大綱第五項。訓練人才方法  
。審查組修正案。擬在原案造就學問較爲高深的人才句下。加得斟酌情形。在師範大學  
及大學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學系各省教育廳。單設社會教育學院。或民衆教育學院。  
關於設置高深人才機關問題。各會員頗多爭議。黃建中謂。各省無須設立社教學院。可

於各大學成立一系。或設一班。果專設學院。則與大學組織條件有抵觸。俞慶棠謂。中國義教狀況。以視歐美。膛乎其後。欲求普及及提高師資與普遍推行。兩者實應並重。主維持修正案。

黃建中謂。義教計劃原擬設義教學院。現已大會決議刪去。社教實質與義教略同。社教學院。當然亦可同刪。

俞慶棠謂。鄉村師範既定設立學院。社教學院實應設立。

陳德徵謂。茲擬提出折中辦法。將社教學院改為專修科。

陳劍脩謂。審查組修正案應維持。縱其名稱與大學組織條例抵觸。但此項方案。將來由中央核定時。大學組織條例。亦可由立法院修正。抵觸之說。可勿過慮。

湯茂如謂。義教與民衆教育性質不同。如培植社教師資。事實需要。非設學院不可。謝樹英仍不贊成設院。

朱經農勸議。請主席照修正案付表決。名稱暫予保留。

歐元懷謂。歸納各會員意見。可為如下之修正案。文曰。各省教育廳得設社會教育

及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

主席以歐說付表決。多數通過。

陳德徵請於各教廳字樣下。加各特別市教育局字樣。主席謂可以免加。以後各項。無甚討論。主席乃以全部方案除經費部分保留外。餘均由審查報告及大會決議修正。付總表決。衆無異議。通過。

## 第八章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 一 根據

- 一。中央所交辦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
- 二。教部發展僑教計畫。

### 二 目標

- 一。謀統一發展。
- 二。謀增進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養成。養成改良生活發展生產的技能。

三。謀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改革與擴充。

### 三 組織

一。由教部組織設計委員會。

二。中央在教部未設專司之前。行政事項由各司分掌。海外則責成領事管理。領館內設性質如督學的專員至少一人。由外部計劃。教部選派。外部加委。名額。資格。職權待遇等。由兩部訂定。未設領館地方。則由教部。派員通過處理。

三。由人民設華僑教育總會於南京分會於海外各埠。採會員製以諸華僑教育。有經驗。有志僑教者為委員執行設議研究以及推進各事。組織規程由政府頒行。

四。未成立教育會地方由黨部會同各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每年舉行勸學工作一次以上。

### 四 經費

一。中央年撥五十萬元。專作發展僑教之用。

二。籌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百萬以利息

應用。

三。海外各地華僑集中的地方情形。抽營業附加稅。或土產捐。百貨捐。商店或個人年捐月捐特別捐。總之。經費委員會辦理。

### 五 計畫學校教育

一。由教育部設計委員會擬訂普及教育擴充初中。擴充高中職業。師範。推廣補習教育。推行社會教育。整理僑教團體等計畫。

二。由教育部設計委員會擬訂保護僑教計畫。

三。由教育部設計委員會擬訂整頓。各級各種學校計畫及國府所撥僑教經費並基金利息支配用途辦法。

四。一切計畫應博採僑專員及華僑團體意見。並與教育官合作

教部根據實際狀況。設計委員及華僑團體意見。規定一切簡便易行。而且。具與公法不抵觸的規章法令。

一。僑校設置。

- 一。以華僑自辦爲原則須向教部立案。
- 二。華僑可回國辦理專爲華僑子弟而設的中等以上學校。
- 三。教部對華僑興學。與以獎勵。給以補助。
- 四。教部在海外酌設學校。
- 五。僑校不得受外國政府津貼。不得以外人做校長。
  - 二。僑校組織
    - 一。僑校有應校董會組織規程由部定幾種。任海外各埠擇一施行。
    - 二。校董會以募捐。籌款。審核預算。保產者。聘校長。辦對外交涉爲責職。校長以主持校政。聘任教員。編造預算爲責職。校長不得中途解約。得列席校董會。校董個人意見須提出校董會決定。
  - 三。僑校應有教職員會。得設學生自治會。
  - 三。僑校經費。
    - 一。經費概由山僑館教育專員及教育會編訂。比額大體如國內中小學。

- 二。會計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法大體如國內中小學。
- 四。僑校的建築設備。用部定標準及辦法。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標準。
- 五。僑校訓育補充條目。由部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自定呈准教部
- 六。僑校課程教材。
- 一。課程由各地照部頒標準編定。
- 二。教科圖書由部定審查辦法。審定現有適用本或加獎勵並定標準。聽由私人編輯。審定發行。擇優獎勵。
- 三。特殊教材。由部委託專家編輯。
- 四。採用外國教科書。各地組委員會擇並審查刪改。
- 五。教具。測驗者。視國內學校。
- 七。僑校師資

一。整頓國內訓練僑校師資機關。設立師範學校於海內外。或補助海外高中師範請託訓練師資。



二。登記教員。海外由領館辦理。國內由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法查考成績或酌予試驗。對於現任教員較寬。願往任事教員從嚴。合格的給許可證。

三。教員有不良行為。予以取銷許可證。或令解職。或行其回國後懲戒。

四。部令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教育機。組織教員介紹所。辦理介紹事宜。

五。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大綱。部定數種。

六。部定獎勵和保障辦法。給獎金於優良教員。補助國內優良教員往海外任事。保障不得無故辭退教員。日國聘教員。約期至短二年薪水以十二個月算。川資。膳宿都由校供給。

七。進修辦法如國內教員。

八。僑校學生。

一。僑校設免費學額。

二。教部定備生回國升學辦法。酌定名額。核給資助金。

三。海外領館及教育會辦理指導升學事宜。國內各。上海。廣州。汕頭。廈門。天津。教育機關指導升學。

#### 九。輔導制度

一。領館專員須高中以上能範畢業並有五年以上教育經驗。能國語。外國語並且品行身體都好而明瞭黨義熟悉僑情

二。各地畫作若干輔導區。每區指定一二校為中心。組織輔導會議。計畫輔導改進辦法。中心學校並和各學組織研究會研究教育。

三。教部應當派員視察指導。

#### 六。社會教育

##### 一。補習教育

一。機關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補習學校。婦女補習學校……

二。課程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由領館教專規定。

會。

二。規程部頒。

二。社會教育

一。機關通俗圖書館。閱書報社。通俗演講會。新劇表演會。俱樂部。家庭改良

二。指導者。教育會。

三。經費。自籌或授補助。

三。臨時集會。

一。宣傳運動種類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

二。辦理者。教育會等。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舉辦。

### ▲▲華僑教育組審查狀況

華僑教育組審查結果。

(一) 組織方面。請教部速設華僑教育司。在未添設前。應先指定高級官員專辦。華僑教育事宜。並派幹員分赴各華僑居留地視察。

(二) 經費方面於一年內籌足基金三百萬元。中央籌二百萬。廣東籌六十萬。福建等四十萬。再儘六年內。募集七百萬元。

(三) 對於學校教育實施方面。應請教部特別獎勵捐資興學之華僑。

(四) 臨時動議案。推定莊澤宣委員起草。對於華僑近來經濟的失敗。急謀根本補救辦法。

(甲) 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出品運至中國。請政府先納進口稅。

(乙) 請工商部在華僑所在地添設工商專員。協助僑胞工商業之發展。

(丙) 請教部指定與華僑有關大學造就僑務幹部人才。

(一) 華僑貧苦學生回國。入國省立各學校時。經華僑團體之證明。可酌量免費。

(二) 經費標準。不必參照國內學校辦法。以適應特殊情形。

(三) 總結向大會報告重要之點有三。

(一)。請教部即日派員視察各地華僑教育狀況。並特別注重視察之人選。

(二)。請教部視察員到各地視察時。協同當地華僑。從速組織華僑教育會。特別注重設會地點。

(三)華。教育設計委員會。應從速成立後。徵集各地華僑教育會意見。及支配補助金額。

(一)對原案全文文字上修改。刪去過於繁細條文。全案通過。並添一條。請教部從速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為僑教設計立法機關。在最短期間。擬具僑教施行細則。交華僑教育司執行。

(二)本組方案大體通過。惟於組織第二目甲項。應由教部增設華僑教育司下。補加於最短期內實行字樣。

(三)以下列兩點補充本方案。(甲)請政府減輕華僑物產。如樹膠等稅率。以裕僑民生計。間接即係振興教育。(乙)培養僑務專門人才。

(四)十七日下午續開二次審查會。

(一) 請教育部派員至華僑所在地。指導設立學校。  
(二) 遴選華僑教育人選。應慎重選派。(甲) 熟諳華僑教育情形(乙) 素與華僑  
有情感。(丙) 善講華僑語言。

(三) 各地。於短期間設立華僑教育會。

(四) 教育經費支配。務求適當。

(一) 本計劃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討論施行細則。

(二) 華僑教育視察員。須慎選適當人才。

(三) 華僑教育會地點。請統計委員會慎重指定。

(四) 粵閩國立省立學校對華僑學生。應予特別優待。貧寒者。經華教育機關證明  
得免學宿等費。

(五) 華僑學校以華僑自辦為原則。學校名稱。不必冠華僑字樣。設校須經教部允  
許。酌量情形。得受外人津貼。

### △△附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狀況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教部施行。出席者鄭洪年。陳安仁。呂渭生。黎友民。劉士木。邱景尼。謝樹英。趙迺傳。高興。鍾榮緒。吳研因。戴應觀。胡世澤。徐豫。主席鍾榮光。紀錄高維昌。

(一) 朱經農致辭。請推定臨時主席。即行開會。

(二) 推鍾榮光為臨時主席。

(三) 主席恭讀遺囑。並致開會辭。

(四) 黎友民報告中央訓練部。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後。對於華僑教育之工作。及對於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教學情形。

(五) 蔣中央訓練部。於最短期間。製定準僑黨義教育與訓練黨義教師。規定黨義課程等決議通過。

(六) 起草華僑教育視學員規則。議決通過。

(七) 推定吳研因黎友民胡世澤。起草華僑教育視學員規則。由教部送外交部接洽

(八) 請教部從速規定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供獻意見。

(九) 請教務委員會。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會嶺南大學中山大學。及其他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學校將所得調查結果。概報本會。

(十) 由本會推定起草委員三人。擬定調查華僑教育辦法。陳安仁。劉士木趙邁傳。三委員當選。

(十一) 趙邁傳報告。蔣部長指定鄭洪年。趙邁傳。邱景尼。為本會常委。由三常委互選鄭洪年為委員主席。

(十二) 以後每次開會議決各案。及常委會進行工作。應隨時報告各委員。各委員亦得隨時開具意見。報告本會。

### ▲▲華僑教育組審查報告

對於本計劃，大致贊同，略有增刪，或修改之處，條例如下。



(一) 組織之第二之甲。其「在該司未設立前」以下文句擬修正如左。「華僑教育司應於最短期間成立。在該司未成立前應由教育部指定高級部員(人數由部的定)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並執行設計委員會所議各種計劃。」

(二) 組織之第四之後。擬增加一條。為第五原第五第六。改為第六第七。其擬加之文句如左「第五。教育部應於最短期間派視察員分赴各地方巡迴視察華僑教育。(此項視察員與第三第四兩條所稱專員性質不同。應並行不悖。)」

(三) 經費之第一之戊。擬改為「補助華僑學校教育回國進修或考察。」

(四) 經費之第二「分六年籌足」五字擬刪。又同條甲項。擬修正如左。甲金額共一千萬元。(一)中央二百萬元。(二)廣東省政府六十萬元。以上三項應於十九年度一次全數籌撥。(四)華僑方面七百萬元。分六年募集。

(五) 計劃之第十。首句擬改為「設計委員會進行設計及支配款項時」。

(六) 學校教育之第一甲項「冠以華僑字樣並」七字擬刪。

(七) 學校教育之第一丁項之後。擬增加一項為戊。原戊改己。擬加之文句如左。

戊華僑捐資興學之獎勵。除遵照國府公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應由教育部另定辦法。按捐資多寡。分別加給獎勵。

(八) 學校教育之第七乙項之(七)其寅卯兩款擬刪。

(九) 學校教育之第八乙項之後。擬增加一項為兩項。原丙改為丁。擬加之文句如左。丙凡國立及省立學校。有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華僑公團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各校酌量情形。予以免費優待。

(十) 社會教育之第三丁項之(四)(五)兩款擬刪。原(六)改為(四)

此外文字上尚有略加修正之處。條舉如左。(一)經費之第一之後。擬增加附註如下。按該項經費已經國府議決。由十九年起照撥。(二)本計劃之四『計劃』二字擬改為『設計』(三)計劃。第一至第八各條。所有『由設計委員會調查……』之『調查』二字。擬一律改為『根據』二字。(四)學校教育之第一辛項『華僑學校』之下。擬增加『非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十四字(五)學校教育之第三之甲。『其比額參照第四章第五章內關於小學中學經費各節』一句擬刪『按原本學校教育之第二丁款之

後。漏去「第三。關於華僑學校經費者大要如左」等字。六學校教育之第七丙項。「凡華僑學校向國內聘請教員須由介紹所介紹」句擬刪。(七)社會教育之第二及第三之甲句首擬加「酌量地方情形」六字。注意

本組擬請教育部於實行本計劃時。對於左列各點予以注意。

- (一)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擬具施行細則。
- (二) 教育經費之支配。應由設計委員會徵求華僑教育會意見。擬具詳細辦法。
- (三) 教育部於選派教育專員及視察員時。對於人選問題。應特別注意。
- (四) 華僑教育會應從速設立。並須研究適宜地點。

### ▲▲華僑教育案討論情形

#### 經費一項保留 審查意見與原方案通過

主席宣佈開會後。依照議程。第一案討論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首由該組主席鄭洪年發言說明本組審查本方案之結果。次主席徵詢各會員意見。

錢鶴提出補充意見兩點。

(甲) 請教部於最短期內。成立華僑教育司。以主持華僑教育行政。

(乙) 關於本方案經費。由中央每年撥庚款五十萬元。其用途應完全在發展海外華僑教育事業。不能用於國內。國內華僑子弟學校。應由政府五十萬以外。另行撥款。主將本項甲條培養華僑師資刪去。或於華僑上加海外字樣。以示限制。

劉士木附議。

朱經農謂。此兩點均關係經費。應以預算成立與否為先決條件。本會似無權過問。

鍾榮光謂。師資關係華僑教育根本。不能刪去。

錢鶴再申述意見 謂本人並非不要造就華僑師資。是主張政府於五十萬之外。再行撥款辦理。

朱經農請各會員顧及教部事實上困難。不必妄作大而無當主張。

衛挺生主於經費項下。加添十萬元。改為六十萬元。

議至此。主席聲明。凡本組方案中文上有星芒記號者。均係中央決定方針。本會無

權變更。官告停止辯論。

歐元懷請將經費一項保留。與第六案合併討論。此外審查意見。與原方案作爲全部通過。

主席以歐之提議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

##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
- 二。西藏各宗。（等於蒙藏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

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教部指定。

四。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由各該地方長官就熱心教育的人員選聘。其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五。蒙藏各地教育行政委員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成立。

六。凡私人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譯圖書者。政府均應分別訂定獎勵辦法。

##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一。蒙古各旗。西蘭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按學齡兒童數目。酌設小學。民國二十年以前。至少須各成立一處。後逐漸推廣。

二。蒙古各盟邦及西藏各重要地點。照社會需要。各設一職業學校。限六年內完成。但得附設在中學或師範學校內。

三。在滿洲里。通遼哈爾濱右旗。大板。班第達廟。商都。五原。定遠。溇源。烏圖布拉克。烏蘇。昌都。大昭等處。各設中學一所。限六年內完成。先設初中。第四年後加設高中。

四。在海拉爾。洮南。土默特左旗。寺峯。多倫。張家口。包頭。準葛爾旗。西甯。承化新王府。巴安。理化等處。各設鄉村師範一所。限六年內完成。

五。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蒙藏學校。

六。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應注意。

一。學校名稱。應冠以地名及旗名。宗名。

二。招收學生以同等學力者。亦得入學。

三。於全國一致的教材外。應編譯與漢字合璧之蒙藏文課本。

四。酌量供給膳宿圖書等費。

###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一。切實執行部頒待遇蒙藏學生辦法。當春季秋季招生時。一面由教部通令全國各學校儘量收錄蒙藏學生。二面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告各盟旗宗等照章多送學生到內地求學。

二。各國立大學。應遵令於本年開辦蒙藏班。中央北平兩大學。應限令成立招生辦法。由教部蒙藏委員會擬令蒙藏各地如期保送。

三。在六年內。分年遣送蒙藏學生出學。其辦法：

一。內蒙十名。外蒙八名。青海二名。西蒙八名。西康四名。共三十二名。

- 二。高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三。留學年限定三年至七年。學醫及工種者得酌量延長。
- 四。每兩年考選八名四名日本。四名藝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
- 五。調查並改良叢藏流行之戲劇。評書。歌曲等。
- 六。巡迴講演團及識字運動。在各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即次第舉辦。民衆學校可設於各旗宗小學。

#### 四 經費預算

- 一。小學經費由各地方荒價地租。礦。產。森林鹽塊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支給。在各旗宗歲入百分之三十。由教育行政委員會保管。
- 二。此外各種學校經費。應由中央支給。
- 三。今將中央每年支給各校經費概數列下。
  - 一。職業學校及初中每所開辦費一萬元。全數經常費二百萬元。
  - 二。高級中學每所開辦費九萬元。全數經常費四萬元。



- 三。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二萬元。
  - 四。蒙藏學校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五萬元。
  - 五。留學經費出國回國川資日本共八百元。歐美共四千元。學費日本共六四八〇元。歐美共二五六八〇元。
  - 六。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百名每名三百元。每年三萬元。
- 四。在二十年內每年中央辦理蒙藏教育經費。
- |             |             |
|-------------|-------------|
| 第一年二一五。六八〇元 | 第二年三四〇。八八〇元 |
| 第三年三六六。五六〇元 | 第四年五三六。五六〇元 |
| 第五年六五六。五六〇元 | 第六年八二六。五六〇元 |
- 歐美。
- 五。留學經費。由中央支給。
- 四。到相當時期。分設商工商等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
- 五。在一年內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擬藏教育學術考察團組織章程。並指派人員舉行第一次考察。其經費年約一萬元。由中央補助。

### 五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一。編印蒙藏文與漢文對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其辦法。

一。由教育部編輯。

二。獎勵私人編輯。

三。鼓勵書店印行。

二。在最近期內。由蒙藏委員會辦一蒙古時報。以蒙漢文合刊。辦一田賦時報。以漢藏文合刊。登載國內外新聞。教育科學常識及文獻歌謠等。

三。蒙藏地方如私人或團體辦理報章。雜誌。其宗旨正大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四。教部應編印蒙漢文及藏漢文合璧標準辭典。

### 六 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一。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勵行識字運動。並各先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後隨時增設。巡迴講演團也同時組織。

體育場等。

二。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視經濟能力設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閱報

第七年八三六。五六〇元

第八年八七六。五六〇元

第九年九一六。五六〇元

第十年九五六。五六〇元

第十一年九九六。五六〇元

第十二年一。〇三六。五六〇元

第十三年一。〇七六。五六〇元

第十四年一。二六〇。五六〇元

第十五年一。一五六。五六〇元

第十六年一。一九六。五六〇元

第十七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第十八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第十九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第二十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 ▲▲蒙藏教育組審查狀況

王汝翼主張本組名稱。改爲蒙藏回教育組。經各委討論後。認爲不能成立因新疆回

族不能適用內地教育。次於蒙藏教育行政。亦有討論。無具體結果。

蒙藏教育組二次審查會。對於原案大致贊同。惟於各項辦法項下。詳加修改如下。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蒙古各盟部。由各該長官組織。盟或部教育行政委員會。受主管教育行政院之監督。指導籌畫。並掌管各該盟部內教育事宜。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三條。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各設一中學。限於六年內一律成立。設置地點。及招生區域。由各該盟部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具設校辦法。呈准教育部辦理。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第一條。新近頒行的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應切實完全實行。第二條應遵照十八年春間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辦理的辦法。本年秋季開學前。成立大學蒙藏班。

(四)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印蒙漢文及蒙漢合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及有科學性質。或有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

### ▲▲蒙藏教育組審查報告

本組審查會議。共開五次。對原案略有修改。餘均贊同。修正重要之點如下。

(一) 改各省地方的蒙藏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各該長官秉承省教育廳組織之各種教育行政。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二) 中央設蒙藏回學生管理機關。辦理學生之招送指導。及經費之保管支給。

(三) 中央北平兩大學。應於一年內設立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

(四) 蒙藏教育行政人員及獎勵編譯蒙藏文圖書等。原僅限於蒙藏人士者。應一律不加限制。

(五) 新疆回哈等回民。其語言風俗文化等。均有特殊情形。應分別適用蒙藏教育之各項辦法。至詳細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原方案總說明。最後加「新疆回民中有不能完全適用內地教育辦法的。亦應有相當的變通辦法。」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第一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字。第二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該管各盟部長官」九字。第三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字。第四乙項「辦熱心教育的蒙藏人員」十字刪去。「遴選聘任」改為「遴選任用」四字。末句「由教育部訂定頒行」改為「另定之」三字。丙項「均」字改為「分別」二字。丁項之後增加戊項。其文如下。戊「凡已設省之蒙藏地方。關於蒙藏教育事宜。其上級教育行政長官。亦負有監督指導之責。」第六丁項末句「務取冠冕」四字刪去。第七「蒙藏人士如能」七字。改為「凡以蒙藏文」五字。甲項首句「凡蒙藏人士。」改為「凡以蒙藏文」第七丙項後加「第八」一條。其文如下。第八「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在首都設立蒙藏回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蒙藏學生之招送指導及經費之保管支給等事宜。」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二「限六年內完全成立」句下。加「新疆回民繁庶之區亦應酌設」十二字。第三首句「西藏重要各地」句下。加「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八字。如「滿洲里」之下加「或甘珠爾廟」五字。9「湟源」改為「都蘭」9後另加一行如

左。以下依次遞改。10 拉卜楞。附近各藏族。原13 後加三行如下。15 阿克蘇。和喀什各行政區。16 塔城。塔城阿爾登如行政區。17 奇台。奇台哈密鎮西木壘河如縣屬。第四首句下。加「新疆回民繁盛之區」八字。5 「多倫」下。加「或烏珠穆沁右旗公署所在地」十二字。9 「西甯」下加「或湟源」三字。9 後另加(10)一行如左。以後依次遞改。

10 結古。玉樹等族。原(1)項招生區域內加括弧。並「阿爾泰」三字。原12 「新王府」改為「專署」。原13 後加三行如左。15 疏勒。喀什和閩阿克蘇各行政區。16 伊寧。伊犁行政區。17 哈密。哈密鎮西木壘河奇台各縣屬。第五原文「如設」之下加「國立」二字。「這是蒙藏委員會已定的辦法」句刪去。末句「應在兩年」之下加「內」字。第六丁項後另行加「新疆回生得適用乙丁兩項之規定」二句。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第一乙項後另行「新疆學生按教育部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適用之」數句。第二甲項之末三字刪去。第三首句內「大」字。想係「八」字之誤。甲項「西康四名」之下。加「新疆四名」四字。並原文「三十二名」改為「三十六名。」丁項「八名」改為「九名。」「四名日本四名歐美」八字刪去。第五後另行加「第四第

五兩項新疆學生亦分別適用之」數句。第六「視其經濟能力」六字刪去。末句下加「但中央北平兩大學在一年內必須設立」十六字。

(四)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第一乙項原文。「由教育部獎勵蒙藏人士編譯」改為「由教育部獎勵編譯蒙藏文。」第三原文起首「或」字刪去。

六。經費預算。第一「各有」二字改為「所得的」三字。末句下加「其不足之數由各該省政府補助」十三字。第四「合約」二字。改為「各」字。第七經常費每年「約五萬元。」改為「八萬元。」第八刪去以下各句。「第一年日本四人計八百元。歐美四人計四十元。」「每年四人。計六千四百八十元。」「學費八人。共計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第九原文「專科」二字改為「高中。」「約一百名」改為「定額五百名。」「三萬元」改為「十五萬元。」末句下加「其藏蒙回名額之分配另定之」十二字。

### ▲蒙藏教育案討論情形

第二案議「實施蒙藏教育計畫。」由馬鶴天報告審查經過。庫者雋並加以補充說明



甯挺生。陳劍衡。鄭洪年等發言。對該組審查報告。大致均無異議。請除經費一項。暫予保留外。其餘全部照修正案付表決。

黃建中謂。修正要點第三項。『中央北平兩大學。應於一年內設立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應將範圍較為擴大。使其他各大學。得不因限制而欲設不能。

吳鶴齡謂。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五項原文。審查組已修正如下。

『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國立蒙藏學校。應在兩年內完全成立。』成立二字下。應即將審查組修正要點第三項。『中央北平兩大學……至講座』一段。全文列入。成爲新修正案。

主席當以吳之主張及全部實施蒙藏教育計畫。除經費部份保留外。餘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付表決。

多數贊成通過。

義務教育及師資			
縣市	省	中央	
—	—	1,278.00元	第一
—	5,784.000	5,784.00元	第二
20,775.000	4,610.800	20,775.000	第三
27,255.000	6,000.000	27,255.600	第四
33,735.000	7,416.000	33,735.600	第五
47,195.000	10,76.800	47,59.600	第六
57,045.000	12,676.800	57,045.000	第七
66,495.000	14,776.000	66,495.600	第八
75,945.000	16,87.800	75,945.600	第九
85,395.000	18,976.000	85,395.000	第十
94,845.000	21,076.800	94,845.600	第十一
104,295.000	3,176.800	104,295.600	第十二
113,745.000	25,276.800	113,745.600	第十三
123,195.000	27,376.800	123,195.600	第十四
132,645.000	29,476.800	132,645.600	第十五
142,095.000	31,576.800	142,095.600	第十六
151,545.000	33,676.800	151,545.600	第十七
160,995.000	35,776.800	160,995.600	第十八
170,445.000	37,876.800	170,445.600	第十九
179,895.000	39,976.800	179,895.600	第二十

第十章 全方案的總預算表

教 習 補 年 成			練 訓
縣 市	省	央 中	計 小
25,464,348元	5,658,74元	25,464,348元	1,478,000
”	”	”	11,563,000
”	”	”	46,168,000
”	”	”	69,563,000
”	”	”	71,363,000
”	”	”	105,78,000
習補業職	辦接後以	年七第	126,768,000
內算預育教	會社入併		147,768,000
			168,768,000
			189,768,000
			210,768,000
			231,768,000
			252,768,000
			273,768,000
			29,78,000
			35,768,000
			36,768,000
			5,768,000
			7,768,000
			9,768,000



中		增		俸 加
中高立縣市	中高立省	央	中	計 小
540,000元	—	—	—	—
1,200,000	156,000元	—	—	13,250,000元
2,100,000	226,000	—	—	..
3,180,000	406,000	—	—	..
4,170,000	366,000	—	—	..
5,160,000	508,000	—	—	..
6,150,000	548,000	—	—	..
7,140,000	598,000	—	—	..
8,130,000	628,000	—	—	..
9,120,000	668,000	—	—	..
10,110,000	708,000	—	—	..
11,100,000	748,000	—	—	..
12,900,000	788,000	—	—	..
13,800,000	828,000	—	—	..
14,700,000	868,000	—	—	..
15,600,000	908,000	—	—	..
16,500,000	948,000	—	—	..
17,040,000	988,000	—	—	..
18,030,000	1,028,000	—	—	..
19,020,000	1,068,000	—	—	..

社	育 教 等 高		學
	計 小	央 中	
1,450,000元	800,000元	800,000元	540,000元
370,000	,,	,,	1,350,000
,,	,,	,,	2,416,000
,,	,,	,,	3,476,000
520,000元	,,	,,	4,536,000
400,000	,,	,,	5,668,000
25,869,348元	1,300,000元	1,300,000元	6,698,000
,,	,,	,,	7,968,000
26,364,348元	,,	,,	8,758,000
25,964,348	,,	,,	9,788,000
,,	,,	,,	10,818,000
,,	,,	,,	11,848,000
26,714,348元	,,	,,	12,878,000
26,114,348	2,300,000元	2,300,000元	13,908,000
,,	,,	,,	14,938,000
,,	,,	,,	15,968,000
26,884,348元	,,	,,	16,998,000
26,284,348	,,	,,	18,028,000
,,	,,	,,	19,058,000
,,	,,	,,	20,088,000

華	育 教 會		
	中 央	小 計	縣 市
註83. $\frac{3}{4}$ 元	1,450,000元	—	—
..	370,000	—	—
..	..	—	—
..	..	—	—
..	52,000元	—	—
..	400,000	—	—
註 500,000	57,037.4	25,461,348	5,658,744元
..	..	..	..
..	57,174.0	..	..
..	57,037.410	..	..
..	..	..	..
..	..	..	..
..	57,837.440	..	..
..	57,237.440	..	..
..	..	..	..
..	..	..	..
..	58,007.410	..	..
..	57,407.140	..	..
..	..	..	..
..	..	..	..

#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藏 蒙	育 教 僑		
央 中	計 小	省 建 僑	省 京 廣
215.6.0元	1,000.000元	計 66.666%	計 1,000.000元
340.880	??	??	??
268.500	??	??	??
539.560	??	??	??
656.560	??	??	??
828.560	??	??	??
836.500	50.000	??	??
876.560	??	??	??
916.560	??	??	??
951.560	??	??	??
990.560	??	??	??
1,030.60	??	??	??
1,076.560	??	??	??
1,116.560	??	??	??
1,156.600	??	??	??
1,196.560	??	??	??
1,146.560	??	??	??
??	??	??	??
??	??	??	??
??	??	??	??



計		合		育 教
縣 市	省	央 中		計 小
20.004.343元	5.825.410 $\frac{4}{10}$ 元	20.041.361 $\frac{2}{10}$ 元		215.680元
31.961.343	17.015.410 $\frac{1}{10}$	36.242.561 $\frac{3}{10}$		340.880
53.723.943	15.968.210 $\frac{1}{10}$	51.259.84 $\frac{2}{10}$		366.560
61.199.943	17.475.210 $\frac{4}{10}$	57.909.841 $\frac{1}{10}$		535.5 0
63.663.918	18.988.210 $\frac{1}{10}$	64.539.84 $\frac{2}{10}$		656.660
81.519.943	22.210.210 $\frac{1}{10}$	78.569.841 $\frac{1}{10}$		826.560
93.953.943	24.183.544	83.196.508		836.560
104.399.943	26.323.544	97.636.508		819.560
114.839.943	28.463.544	107.676.50		916.560
125.279.943	30.603.544	116.766.543		956. 60
135.719.943	32.743.544	129.725.548		996.560
146.159.943	34.883.544	135.746.503		1.036.560
156.599.943	37.023.544	145.986.503		1.076.560
167.039.943	39.163.544	155.876.508		1.116.560
177.479.943	41.303.544	165.366.508		1.156.560
187.919.943	43.443.544	174.856.503		1.196.560
198.359.943	45.583.544	185.016.503		1. 46.560
208.799.943	47.723.544	193.876.503		”
129.219.943	49.863.544	103.326.508		”
199.619.943	52.003.544	212.776.508		”

共計
10,871,100.00
8,222,320.00
2,938,600.00
136,588.00
152,718.00
181,430.00
206,240.00
223,400.00
270,880.00
272,600.00
308,130.00
316,790.00
339,010.00
362,000.00
84,150.00
406,220.00
423,900.00
130,000.00
472,430.00
494,460.00

附註

(註一) 中央每年撥五十萬元，又基金一千萬元，中央任二百萬元，分六年，平均每年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又三分之一，合計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又三分之一；廣東省任六十萬元，每年平均十萬元，福建省任四十萬元，每年平均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又三分之二，第七年起每年中央撥五十萬元。

### △教育經費組審查狀況

- (一) 預算數目。應按照各組修正各點。由文書委員改正。
- (二) 應確定經費來源。由衛挺生。李權時。集合各方意見。製成方案再議。
- (四) 教育應維持其獨立。

(五) 地方教育經費或有不足時。中央應補充之。

(一) 議決確定維持教育經費獨立案。其詳細辦法。推陳布雷起草後再交審查。

(一) 劃定中央與地方之稅收。並指定何種稅收為教育經費案推衛挺生起草。

(一) 各組方案預算案。推陳德徵修正後再付審查。

(一) 衛挺生對於稅收劃分草案內容。大概。

(甲) 全部劃入教費者。有沙田官荒。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縣市特別市之沙田官荒。中央與市各得五成。遺產稅所得稅。烟酒附加。田賦附加稅。均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市。寺廟財產主遵向例歸縣市收入。

(乙) 一部份撥充教育經費者有庚子賠款。投資收人營業稅。房舖稅。屠牙稅等。

(甲) 關於教育概數決定如下。各項教費。均是假定數目。不能稱為預算。應請教育部於若干年後。根據事實。確定預算標準。

(乙) 義教經費。修正如甲表。關於省市擔任義經費的辦法。另見乙條之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列如乙表。關於經費分配。應在來原條文中另具原則上的決定。中央與地方

之百分成數。未能作為確實準則。略去四師資訓練機關之經費。列入義務經費不另列。惟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第五項應刪去。第六項改為第五項。(附錄一)五初等教育項。如發員主年功加俸數。應如原擬。(附錄一)六中等教育經費概算。如丙表。七高等教育經費概算如丁表。八社會教育經費概算。除省市府地方設置社教機關費用外如戊表。九華僑教育經費如原擬所定。(附錄三)十蒙藏地方小學及社會教育經費。如原方案所定。其中由中央負擔之數應如己表。十一全方案之總概算表。應由教部根據上列二至十項。重行製定。

(子)完全用於教費的收入。

(一)沙田官荒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或特市。

二成歸縣市。特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二)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市三成。餘歸中央。

配。

(四)寺廟前產。各按照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以上成數之分配另定。

- (五) 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 (六) 烟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 (七) 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
  - (丑) 一部分用作教育的收入。
  - (一) 庚款及其投資的收入。
  - (二)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消費各稅。如筵席捐娛樂捐之款。
  - (三) 房租舖捐。
  - (四) 營業稅。
  - (五) 所得稅。
- (寅) 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 (一) 省市縣原有教費。應仍舊辦理。
  - (二) 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入應提百分之三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市縣應

提百分之八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

(三) 縣市義教費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四) 省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五) 中央補助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應提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六) 應列于丑三中央支撥之義教及補教經費。應由教部按照各省市縣之需要。從事支配。丙教費獨立之原則。應重加確定。教育經費根。教育獨立之原則。應採用特別會計制度。其地方稅收。指定用作教費者。一經指定。不能移作他用。中央稅收。指定用作教費者。不能移作他用。必如是教育之全部方案。始能見諸實行。必如是中國教育事業始有發展之希望。

### △△附教費計畫草案

▲二次審會通過後

▲再報告大會公決

教費組衛挺生李權時陳德徵三委員。討論教費計畫。開會歷一時餘。當擬定教費計

畫草案。準備提交教育經費組第二次審查會通過後。報告大會公決。茲先錄該案全文於次。

(甲) 完全用於教費的收入。

(一) 沙田官稅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或特市。三成歸縣市。特市一成餘歸中央支配。

(二) 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三) 屠宰稅牙布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四) 寺廟財產。各按照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五) 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六) 烟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乙) 一部分用作教育的收入。

(一) 庚款及其投資的收入。

(二)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

(三) 消費各稅。如筵席捐娛樂捐之類。

(四) 房租舖捐。

(五) 營業稅。

(六) 所得稅。

以上成數之分配另定。

(丙) 中央補助款。

(一) 貧瘠各地方。教育費不能滿足規定數額時。應由中央補足之。

(二) 上列甲乙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

### △△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乙。關於教育經費之來源者。教育經費的來源確定如左

(子) 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一。沙田官費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一



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三。屠宰稅牙帖稅。完全歸市縣支配。四。寺廟財產。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五。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六。菸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七。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除另有法合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丑）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二。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三。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零之類。）四。房捐舖捐五。營業稅六。所得稅。以上成數之分記另定

（寅）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一。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仍撥作原有教育事業之用。二。省市辦新增教育稅收省應來自分之三十為省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市縣應提白分之八十。為省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三。省市縣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四。省省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五。中央補助省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應撥負金額百分之四十五。六。前列（

子）（丑）兩項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子七。中央支撥之義務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之需要。從詳支配。

### △△教育經費案討論情形

第六案討論教育經費計劃。首由鄭洪年報告教育經費審查經過後。開始討論。經會員鍾榮光俞子夷李權時等先後發言。辯論甚烈。最後決議。甲項關於各項標準數者。照審查報告通過。乙項關於教育經費之來源者。將以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第一項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移入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並於第一項下。另注成數由中央分配字樣。寅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第二項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廳提百分之三十七。加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字樣。第四項省下加及特別市字樣。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丙項教育經費獨立之原則應重加確定。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次討論總預算時。

歐元懷謂。大學教費預算充實國立各大學內容如下。定每年一百萬元。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費。每年僅三十萬元。兩相比較。未免不平。照目前調查。國 私立大學已十餘校。共分卅萬元。所得已甚微。若干年後。校數若再增加。數將更少。應請自第一年起。增至五十萬元。第六年起增至一百萬元。尙有人主將充實國立大學內容經費及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費。併作一項。

主席將歐元懷主張付表決。少數否決。全部預算。均照預算表通過。

###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全方案預算表

#### (甲) 義務教育經費概算表

二十年全國實現四年義務教育支出預算表

第一	事	業	預	算	總	計
年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		開辦費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全國教育方案

(附註)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一百教師普及四子兒童為標準每班開辦費五百元每生用費七元

繼續第一年事業 二八〇〇〇元

(附註) 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每所開辦費二十萬經常費十萬

第二年 省特市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六〇〇〇九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六八〇〇〇元

(附註) 省市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

省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六十處

繼續第一二年事業

縣立鄉村師範五百所

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一千處

縣設私塾教師訓練班一百班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九六八〇〇〇元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第 四 年

(附註) 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經常費二萬縣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  
 每生費用與上項同私塾教師訓練班每班開辦費及經常費各二千元  
 繼續第一第二第三年事業  
 照三年增設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二七七·〇〇〇元 一六·二六八·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六八·〇〇〇元

第 五 年

繼續第一到第四年事業  
 仍照第三年增設(到此師範培養機關及試驗區普及)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二七七·〇〇〇元 三二·六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四·七六八·〇〇〇元

第 六 年

繼續第一年到第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三七一·五〇〇元 四七·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五六八·〇〇〇元

(附註) 義務教育學生每班開辦費五〇〇元 經常費二八〇元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第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〇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五六八·〇〇〇元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第十一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二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一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三一·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三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二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四·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五二·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四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五八·〇〇〇元 二一三·五六八·九九〇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十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四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三六〇六八〇〇七元 二九四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二五七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九四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三八〇六八〇〇〇元 三三六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二九九〇六八〇〇〇元 三五七五六八〇〇〇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十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四·〇六八·〇〇〇元      三七三·五六八·〇〇〇元

第十二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四一·〇六八·〇〇〇元      三九九·五六八·〇〇〇元

(乙) 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概算表

科目 目經 費 數 說

第一款 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 五九·四三八·四四〇元 上列數目，是每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一〇〇

第一目 千字課本

六八·七〇〇 假定每二人合用一本。每本三期輪用。  
。二億二百四十餘萬人。約共需三千

明

全國教育方案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百七十萬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另二萬二千二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國民證書

三三七〇四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公民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照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假定每份三班輪用。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份。每份二角計。共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一三三・七四一〇〇〇

依第三節乙項國民識字學校教員數。是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照四節戊項計畫辦理每年俸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國民學校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半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縣市訓識字教師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校舍經費 五六二,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義務教育計畫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所。共需三三,七四一,〇〇〇元。六年中平均分籌每年需如上數。

第八項 維持費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二,六九四,六四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八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全國教育方案

(丙) 中華教育概算(根據中等教育組審查修正案)

(附註) 第一表較原案共增七二〇。〇〇〇元第二表較原案共增八三二。〇〇〇元  
 第四表內自第二年起每年較原案增六〇。〇〇〇元以十年計算共增一。一  
 四〇。〇〇〇元總計較原案共增二。六九二。〇〇〇元

第一表 增設普通科高中經費預算

年 別	校 數	預 算	數 總	計
訓政時期 第一一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二二年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費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四年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五年	已設普通科六所經常費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六年	已設普通科八所經常費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全國教育方案

第二表 增設農工科高中預算

年 別	科 別 及 所	數 預 算 表	總 計
訓政時期 第一年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增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八六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二年	已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已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三年	已設農科三所經常費 已設工科一所經常費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五〇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四年	已設農科四所經常費 已設工科二所經常費 增設農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六〇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五年	已設農科六所經常費 已設工科二所經常費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六年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增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一四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元
總 計			一・八〇四・〇〇〇元

第七年以後每年增設普通科或農科或工科或高中各一所。平均增加四萬元

## 第三表 增設初中及職業學校預算

## 第一學年（以兩班學生計算）

(一) 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包括房屋。修理。器具。圖書。購置等費。
(二) 教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三) 職員薪金 工食	二・四〇〇元	每月二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四) 辦公費	一・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急備費。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〇・八〇〇元	五十所共計五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學年（除舊生兩班外。新招兩班）		
(一) 教員薪金	七・二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二) 職員薪金 工食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四・四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

## 第三學年（除舊生四班外。新招兩班）

(一) 教員薪金 一〇・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二) 職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五・四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九・八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九九〇・〇〇〇元

第四表 分期增設初級中學逐年所需經費預算

費別	年	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開辦費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第一年創辦的繼續費			……	七二萬	九九萬	九九萬	九九萬	九九萬
第二年創辦的繼續費			……	……	七二萬	九九萬	九九萬	九九萬
第三年創辦的繼續費			……	……	……	七二萬	九九萬	九九萬
第四年創辦的繼續費			……	……	……	……	七二萬	九九萬

全國教育方案

第五年創辦的繼續費 ..... 七二萬  
 計 五四萬 一二六萬 一二五萬 三三四萬 四二三萬 五二二萬

第七年以後至第十年止每年增加九九萬

(丁) 高等教育經費概算表

用途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第七 年	第八 年	第九 年	第十 年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	一百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立專科學校經費	三十萬元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九十一萬元	一百一十萬元	一百一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國外留學經費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勵學術	六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除學術基金只動用利息外第十一年以後同



全 國 教 育 方 案

製 造	電 唱 影 片	新 劇	補 助 場 劇	補 習	職 業	年 份
15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	—	—	1
同	同	同	—	—	—	2
同	同	同	—	—	—	3
同	同	同	—	—	—	4
同	同	同	—	—	—	5
同	同	同	—	—	—	6
同	同	同	—	25,461,348元	—	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6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0

(戊) 社會教育經費概算表









### ▲臨時動議案討論情形

#### ▲通過之各案如左

▲改進大學及專科學校調育辦法

▲對於福建教育近況予以救濟

▲請教部編製樂歌課本

▲方案內應增實施黨義教育

▲請維持各省教育經費獨立

各項臨時動議。在未開始辯論之先。主席說明本日為大會最後一日。時間有限。由本席先提出兩種辦法。請會員諸君。表示意見。(甲)將所有各項臨時動議案。一併送部。由教部視情勢緩急。分別進行。(乙)逐一表決各案。一概停止辯論。

衛挺生請用第一法。

陳布雷附議。

陳劍鏞主席第二法。

張默君附議。

楊杏佛請主席付表決。

陳布雷請主席將兩種辦法。再向大眾高聲解說一次。

主席乃以第一法表決。

計議程中第八案。張默君等卅一人提議。於改進高等教育計劃籌設專科學校之後。增入改進大學及專科學校訓育辦法一項案。多數贊成。通過。

第九案張鴻烈等廿八人提議。各方案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省市行政機關。呈准教部。變通辦理案。少數贊成。否決。

第十案歐元懷等廿五人提。對於福建教育近狀。應如何設法救濟案。決議予以救濟。此外尚有正列入議程而臨時送會者。大會亦逐項加以表決。計（中略刪去）

（十三）張默君等卅八人提。請教部編製樂歌案。決議通過。

（十四）陳劍鏞等提。本方案全案內應增「實施黨義教育一章即加第一實施義務教

育初初步計劃之前」案。決議通過。

(十五)曾廣銘等廿五人提。請維持各省教育經費獨立案。決議通過。

(十六)本會議宣言案。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嗣即舉行閉幕禮。

### ▲附錄原提議案一

「籌設專科學校」之後。增入下列一項。「改進大學及專科學校訓育辦法。」理由(一)「培養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大學及專門教育之最後目標。不可無訓育標準。(二)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已有訓育一項。此應從同。提議者。張獻君。汪懋祖。許壽裳。陳正謨。張鴻烈。張鴻漸。顧樹森。梅正元。劉湛恩。陳德微。謝樹英。謝瀛洲。黃建中。歐元懷。庫者雋。孫貴定。黃篤杰。吳鶴齡。胡庶陳。孟憲承。廖世承。莊奎章。孫作肅。陳和銑。姜紹謨。趙邁傳。陸幼綱。鄭洪年。華劍脩。翁德。劉法曾。

### ▲附錄原提議案二



提議對於福建教育近狀應如何設法救濟案。事實見福建代表之報告。(見今日本報)

(一)提議理由。福建為南方重要省分。茲據福建代表所報告種種混亂狀態。教育既陷於無政府地位。教育廳長受政治上之變化。無端被逮。三四月以來。中央對於閩政尙未解決。而教育部對於閩省教育。近亦未頒辦法。此次本會開會討論。雖有範圍。事實不容掩沒。倘對於福建如此重大問題。而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同人等認為遺憾。究應如何救濟。特為臨時動議。提出大會討論。陳請教育部設法辦理。可否之處應請公決。提議者歐元懷。許壽裳。汪懋祖。湯茂如。莊澤宣。俞慶棠。蔣笈。孫作肅。陳德徵。陳鶴琴。劉湛恩。王秉衡。金寶善。邱振中。徐季杰。楊忠明。翁德。孫惠慶。戴超。孟憲承。孫貴定。楊布雷。馮炳奎。侯鴻鑑。莊奎章。

### ▲附錄原提議案三

張默君等之臨時動議。請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適當之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樂觀的人生精神案。

(一)理由。一國歌謠。關係其民族之盛衰。文化之興替甚大。吾人可於中西諸邦

各時代之詞曲詩歌視之。蓋盛世之音。雄偉奇皇。衰世之音。萎靡浮豔。當滿清未造。外侮落臻。國恥滋深。人思奮勉。於是國內各中小學校。所用唱歌。雖其譜調大都取材於日本及歐美學校。審擇固多未當。而其命意遣辭。尚不失發揚踴躍。喚起民族思想。以是一般青年。宵慨然以救國自任。奮不顧身。風尚所趨。乃有幸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政之結果。迨十五年來。本黨克承總理遺教。對於數十年來禍國殃民之北洋軍閥。大張撻伐。奠都金陵。國民革命。得告一段落。要亦以教育之於青年。能注重感化氣質。改革心理。於一種警切著明之歌唱中。其原因為尤大也。晚近學風浮薄。學子習於偷惰。殊乏蓬勃之朝氣。且於人生應有責任。多未了解。遂生厭世觀念。海內青年自殺之事。幾日有所聞。此或有因經濟狀況之不良。蓋亦現今流行於學校及社會之詭歌邪曲。深入人心。有以致之。是種歌曲之最荒謬而最風靡一時者莫若『毛毛雨』『可憐的秋香』及『妹妹我愛你』等。不僅靡靡其音。且卑下其旨。凄苦其辭。至足沮喪青年志趣。妨害人羣心理。影響教育發展。阻碍民族向上精神。良非淺鮮。苟不亟圖補救。代以。好適當之學校唱歌。安能挽此頹風。而謀健全之心理建設耶。

(二)辦法。甲。由教育部徵求國內音樂文學專家。會同教育專家。依據黨國教育宗旨。分別幼稚園小學中學校擬製樂譜歌解。其歌辭務取簡潔明快。雅俗共賞。於天機活潑中。寓以提高意志。喚起朝氣之旨。由部審定編印頒行而於作者應予以名譽獎狀。或相當酬金用資鼓勵。請教育部嚴令禁止現有一切不良歌曲。如「可憐的秋香」等。並令各省學校。厲行屏絕。違者依法懲處。庶振學風而挽頹俗。教育幸甚。黨國幸甚。是  
否有當。希公決。提議人張默君。許壽棠。鄭洪年。陳布雷。鍾榮光。趙迺傳。黃建中。陳德徵。蔣笈。汪懋祖。金寶善。俞慶棠。陶玄。胡庶華。劉湛恩。廖世承。顧樹森。熊夢飛。馮炳奎。陸殿揚。

#### ▲附錄原提議案四

除劍鋒。陳布雷。莊澤宣。陳德徵。劉士木等十四人臨時動議。本方案全案。應增「實施黨義教育」一章。即加於原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之前。「理由」(一)革命尚未成功。總理遺教尚未深入於一般民衆心理。應積極施以黨義教育。務使全國人民對於本黨觀念正確。理論一致。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二)近有人以爲發展兒

重本位教育。僅以發展兒童心身。間以黨義訓練爲已足。實則黨義教育若不特別計劃。實施效果。將必極微。(三)現在各級學校。均有黨義課程。若無整個黨義教育的設施。則無異於讀黨八股。又各級學校均經本會議規定有訓育一項。但訓育爲實施事項。理論方面。乃黨義教育的目標。教學方法等。如不一一規定。則訓育亦等於虛設。『辦法』請中央訓練部草擬本計劃。逕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於將來審核本方案時增加。以便實施。

### ▲附錄原提議案五

曾廣銘。張鴻烈。黃士衡。李權時。俞慶棠。宋稟恭。張鴻漸。鄭洪年。韋懋。陳布雷。蔣笈。劉士木。陳德敏。汪懋祖。黃篤傑。梅正元。孫惠慶。許守之等二十六人提出請維持各省教育經費草案云。查各省市教育局經費。有被當地軍事機關提充軍費。及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學田產業亦有爲各該地軍事長官任意預徵或一年而納數年之糧者。以致教育經費瀕於破產。此事關係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應請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軍事長官。對於學款。無論軍費如何緊急。概不得挪用或預徵情事。以維教育而資保障。是否有當。特提臨時動議。請大會討論公決。

上海公共民書局發行

005903

地方自治全書

現在做中華民國的……公民，  
個個多要負地方自治的責任；  
並且個個多要有地方自治的知識  
和經驗。

本書為提倡自治計，

為擴張民權計，

對於全體材料之搜羅與編製，

無一處不合乎三民政策！

無一篇不合乎全民政治！

學者讀之，當然得了不少新知識

。當然添了許多新經驗。

價

目

- 甲種布面金字 精裝兩大厚冊 定價大洋七元
- 乙種紙面黑字 平裝四大厚冊 定價大洋五元

現售 折五 價特 在現 售一 角兩 分每 郵費

▲全國教方育案

全案共分十章。全書分訂兩大冊。  
規畫非常詳細。定價一元四角。  
負教育之責者。特價只售八角四角。  
各宜人手一編。郵費每部一角二。

最新穎 顯明 通用 各種掛圖 應用

- 精印 表解三民主義掛圖
- 精印 解決民生問題要略掛圖
- 精印 表解四權訓練掛圖
- 精印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掛圖
- 精印 孫文學說大綱大掛圖
- 精印 現代民衆常識大掛圖
- 精印 孫總理年表大掛圖
- 精印 表解建國大綱大掛圖
- 精印 黨化童子軍大掛圖
- 精印 表解心理建設大掛圖
- 精印 表解社會建設大掛圖
- 精印 表解物質建設大掛圖

●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全國教育方案

全 二 冊

◀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

不 准  
翻 印

編製方案者 全國教育專家

決 議 者 全國教育會議

製 版 者 民國教育研究社

印 刷 者 民國教育研究社

總發行所 上海  
山東路 公民書局

● 分售處全國各省縣教育局  
大書坊

